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

缠扰行为

谘询文件

1998年5月

本谘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员会属下的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拟备，并不代表法改会或小组委员会的最终意见。本文件只供谘询各界人士之用。

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人士就谘询文件的建议提交书面意见。有关的意见书请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迳交法改会。

邮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

法律改革委员会

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秘书

传真号码：(852) 2865 2902

法改会或小组委员会日后与其他人士讨论或发表报告书时有可能提述及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谘询文件所提交的意见。如任何人要求将他的所有或部分意见保密，法改会及小组委员会均乐于遵从，惟请清楚表明，否则本会将假设有关意见毋须保密。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

缠扰行为  
谘询文件

目录

页

导言

第 1 章 缠扰行为所造成的威胁

何谓缠扰行为

缠扰者进行骚扰的方式

个人不受缠扰者骚扰的权利

缠扰者的类别

缠扰行为的受害者

缠扰行为对受害者的影响

缠扰行为对个人私隐的影响

## 第 2 章 现行法律对个人免受骚扰所提供的保障

### I. 民事法与缠扰行为

蓄意使他人情绪受困

侵犯他人土地

私人滋扰

注视及包围处所

恐吓

在公路上骚扰别人

诽谤

袭击

殴打

非法禁锢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非自愿入院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

性骚扰

以发出强制令的形式帮助侵权诉讼中的原告

骚扰属于侵权行为吗？

在家事诉讼中发出强制令的权力

强制令的执行

侵犯私隐

以现行的民事法处理缠扰行为的困难之处

## **II. 刑事法与骚扰行为**

命令一个人保证会遵守法纪或行为良好的权力

袭击及殴打罪

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

伤人或对他人身体加以严重伤害

非法禁锢

游荡

有关电话及邮政署的法规

公众滋扰

恐吓

企图犯刑事罪

以现行的刑事法处理缠扰行为的困难之处

## **第 3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加拿大

新西兰

新南威尔士

南澳洲

英格兰及威尔士

美国

## 第 4 章 建议的改革

订立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的需要

施加刑事制裁的需要

新订罪行的要素

缠扰罪的罚则

严重的缠扰行为

免责辩护

濫用法例的可能性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出限制令

保释

评估缠扰者的精神状况及提供有关的治疗

教育

民事制裁的需要

违反强制令

代收债款公司(俗称收数公司)对债务人造成的骚扰

骚扰租客及获准使用物业的人

结论

## 第 5 章 建议摘要及提议

## 导言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1980年1月15日由总督会同行政局任命成立。有关“私隐”的课题是于1989年10月11日由当年的律政司及首席大法官交予法改会研究的。法改会的研究范围如下：

*“研究对私隐有影响的现行香港法律，并就需否以立法或其他措施(i)防止个人的私稳受到不适当的干扰和(ii)提供与这些干扰有关的补救方法作出报告。研究报告须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a) 有关个人的资料及意见被任何人或团体，包括各政府部门、公营机构、个人或法团，取得、收集、纪录或储存；*

*(b) 上文第(a)段提及的资料或意见被人向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人或团体，包括任何政府部门，公营机构，个人或法团，披露或传送；*

*(c) 私人处所被别人以电子或其他方法侵扰；及*

*(d) 通讯（无论是以口语或书面形式进行）被人截取；*

*惟任何研究不应涉及法律改革委员会有关逮捕和违反保密责任这两个课题的研究范围。”*

2. 法改会委出了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现行的法律并提交建议。这个研究私隐问题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为：

马天敏法官(主席)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
白景崇博士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江伟先生	江卓高集团有限公司主席
朱杨珀瑜女士	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服务)



韦利文教授	香港大学法学及法理学讲座教授
黄国华先生	亚洲时报香港办事处主任
刘智杰先生	香港上海滙丰银行 副总经理兼个人银行业务主管
欧礼义先生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师(选举)
鲍卓善先生	Record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首席顾问
苏礼贤先生	香港印钞有限公司总经理

小组委员会的秘书职位原由法改会顾问布奕堂先生担任，自 1996 年 3 月起已由高级政府律师简嘉辉先生接任。

3. 法改会于 1994 年 8 月发表了一份名为《有关保障个人资料的法律改革报告书》。该份报告书处理了上述研究范围第(a)及(b)段所涉及的事项。法改会第二份关于私隐问题的报告书是关于截取通讯的，这份名为《私隐权：规管截取通讯的活动研究报告书》已于 1996 年 12 月发表。

4. 小组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向法改会提交有关缠扰行为的研究报告。法改会在研究过该报告之后认为有需要谘询公众的意见，遂决定把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以谘询文件的形式发表。这份谘询文件的结论与建议均由小组委员会提出。法改会在研究过各界人士就谘询文件提交的意见之后，会自行作出结论及建议。

5. 除了缠扰行为这个课题外，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也就下列课题进行研究：(a)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及私隐受侵犯的人所应获得的补救方法；(b)如何规管由传媒作出的侵犯私隐行为及(c)非法监视和监听所应受到的刑事制裁。有关这些课题的谘询文件及报告书将于稍后发表。

## 第 1 章

### 缠扰行为所造成的威胁

何谓缠扰行为？<sup>1</sup>

1.1 缠扰行为 (Stalking) 这个名词，与高买及破坏财物一样，是用来描述某种行为，而并非一个法律概念。<sup>2</sup> 虽然缠扰行为不是新兴现象，但是直到近日才有人将这种行为视为反社会行为中的一个独立类别。根据施妮雅·威尔殊的解释，“缠扰行为”是“有计划地不断骚扰或烦扰他人的行为，而这些行为通常带有性吸引或痴恋的意味。”<sup>3</sup> 添·罗逊鲁德敦对缠扰行为有类似的见解。他指出缠扰行为是“针对另一人的一连串持续不断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可以是静止或以活动的形态出现，经过某段时间之后，它们的整体效果是会对当事人构成骚扰或烦扰。”他认为缠扰行为在法律上的用语是骚扰或烦扰。<sup>4</sup>

1.2 构成骚扰或烦扰的行为，包括“不断地透过叫喊、诋毁、威胁或争辩、电话滋扰、毁坏财物、跟纵[受害人]，或接二连三地致电她的住所或工作地点，来进行烦扰或恐吓。”<sup>5</sup>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书上说：

“这种行为严重与否，在乎它是否已经发展成为一种行为模式，和它对受害人所造成的影响，而不在于它

---

<sup>1</sup> J M Welch, “Stalking and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of a New Legal Concept”, [1995] *Reference Services Review* 53. 此文章载有多份曾在美国不同法律刊物发表的关于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的文章。

<sup>2</sup> “缠扰”一词在 *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有如下定义：(a) 小心翼翼地或偷偷地走。(b) 偷偷地(尤其是在掩护下)追逐猎物。(c) 偷偷地追逐(猎物、敌人等)。此外，以此方式进行追踪。

<sup>3</sup> C Wells, “Stalking: The Criminal Law Response” [1997] *Crim LR* 463.

<sup>4</sup> T Lawson-Cruttenden, “Is There a Law against Stalking?” [1996] *NLJ* 418.

<sup>5</sup> The Law Commission, *Family Law: Domestic Violence and Occupation of the Family Home* (LAW COM No 207) (London: HMSO, 1992), para 2.3.

本质上是否有问题。烦扰作为往往是接着暴力或其他令人反感的行为而作出。偶尔一次到申请人的住所要求见面也许不会令人不快，但是在正常的社交时间以外，明知受害人会害怕见到他，仍经常出其不意地往访则肯定令人反感。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罔顾他人感受的行为的严重性和它们所可以造成的伤害和痛苦，实不亚于身体上所受的损伤。”<sup>6</sup>

1.3 《牛津英语辞典》(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是这样解释“骚扰”(harass)和“烦扰”(molest)的：

“**骚扰**(harass)：1.重复受打扰而烦恼。现在的惯义是经常受到烦扰或折磨。2.破坏、创伤。3.怠倦、身心透支。……”

“**烦扰**(动词)(molest)：1.带来烦恼；惹怒、恼乱、造成不便。b.关于疾病：受感染，受侵袭。2.恶意或存心伤害别人地干扰或干涉(某人)。现今尤指性袭击或侵犯。b.擅自改动(一件物件)。”

“**烦扰**(名词)(molestation)：1.烦扰某人或……某事的行动；受烦扰的状况；蓄意的滋扰、恶意的干扰；侵犯(尤指性侵犯)。以前亦指苦恼、困扰。……”

1.4 李察·历认为“骚扰”是“一种针对一个特定的人蓄意做出的行为模式；而它所包含的两次或多次作为，显示出它有同一个目的，并会在一般情况下导致该人蒙受重大的情绪困扰。”<sup>7</sup> 加利福尼亚州的《刑事罚则》将“骚扰”界定为：“明知和故意地针对一个特定的人做出的一连串行为，而这些行为使该人受到严

---

<sup>6</sup> 同前。

<sup>7</sup> R A Lingg, “Stopping Stalkers :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nti-Stalking Statutes” (1993) 67 *St John’s Law Review* 347 at 375.

重的惊吓、烦扰、折磨或恐慌，但却没有任何正当目的。”<sup>8</sup> 这些定义与“骚扰”一词的一般意义吻合。我们稍后便会明白到“骚扰”的概念可以用来形容缠扰者所进行的活动，亦可以用来形容此等行为对受害人所产生的影响。

## 缠扰者进行骚扰的方式

1.5 缠扰者的骚扰行为可谓五花八门，例如：不受欢迎的探访、重复地试图与一名不愿意与他沟通的人以口头、书面或电子的方式通讯；经常尾随其对象；持续不断地送出或在他人门前放下别人不愿接受的礼物或怪异的物件，例如耻毛、用过的避孕套和用过的卫生巾；以油漆涂鸦；在受害人居所附近的街道派发或张贴令人反感的告示；注视或包围他人的住所或工作地方；损坏或破坏财物；绑架受害人或受害人的家属或宠物；恫吓别人；身体虐待及口头辱骂；强奸；甚至谋杀。

1.6 缠扰者或会以非法的方式骚扰受害人，例如：缠扰者会透过电话传达有淫亵或恐吓成分的信息，威胁会伤害受害人或损坏其财物，又或者以暴力伤害受害人或他的家人。如他做出此等行为，便会受到现行法律的约束及制裁。然而，如果我们将眼光单单放在缠扰者的行为，便会发现他们的行为很多时表面上是没有害处和完全合法。不过，看似无害的行为，例如送礼、在街道上尾随、或注视或包围前往某处所的入口，如果是持续不断地做出，而又有违受害人的意愿的话，是会对当事人造成威胁及带来困扰的。<sup>9</sup>

1.7 不论缠扰者是极度憎厌受害人或是极度爱慕受害人，他们都可能做出同一缠扰行为。不过，以一般情况来说，缠扰者对受害人的缠扰是始于没有威胁的行为。例如昔日的配偶或被拒绝

---

<sup>8</sup> The National Victim Center, “California, Penal Code 646.9. Stalking. 1990. Amended 1994” at <<http://www.nvc.org/hdir/stlkca.htm>>, (17/10/97).

<sup>9</sup> Home Office, *Stalking - The Solutions : A Consultation Paper* (July 1996), para 1.6.

的追求者可能致电、送礼、或在受害者的住所或工作地方外守候以期修好。虽然这些行为对受害者只不过造成轻微的烦扰或不安，但是也可以演变成持续不断和不为别人接受的接触。由于有些缠扰者是利用受害者的恐惧来达到目的，若受害者拒绝跟他们有任何接触，他们便可能做出有威胁性、带有危险、甚至有可能导致死亡的行为。故此，缠扰行为应该在初级阶段受到遏止，以防止这些行为升级，演变成暴力行为。

1.8 美国的全国受害者中心对一个典型的缠扰者的行为模式有以下的描述：

*“缠扰者为了‘证明他的爱意’，会试图藉着送鲜花、糖果及发出情信来讨受害人的欢心，以期可以建立关系。不过，当受害人拒绝这些不受欢迎的追求时，缠扰者往往转而作出恫吓。这些恫吓初时通常是对受害人的生活作出无理、出于嫉妒及不适当的侵扰。这些接触往往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愈来愈频密和更具侵扰性，直至这些行为在整体上看来已演变成一种持续不断地骚扰别人的模式。很多时，骚扰行为会变本加厉，演变成威胁行为。……当缠扰者未能与他们的受害者建立或重新建立一种权力关系来操纵受害者时，他们会转而采用暴力，重申他们对受害者的控制。在某些个案里，犯罪者在绝望中甚至愿意杀死受害人然后了结自己的生命，以图坚持自己对受害人的控制。”<sup>10</sup>*

1.9 缠扰行为涉及“一连串没有关连的个别的作为，而每次作为都是紧随上一次的作为而作出”。<sup>11</sup> 缠扰者可能经年累月地不断缠扰受害人。迄今仍未能设计出一套有效的方法对付缠扰

---

<sup>10</sup> The National Victim Centre, “Stalking - Questions and Answers” (No 43, 1995), at <<http://www:nvc.org/ddir/info43.htm>>, 4.

<sup>11</sup> K L Walsh, “Safe and Sound at last? Federalized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1996) 14:2 *Dickin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73 at 381.

行为，其中一个困难是难于估计缠扰者会怎样和在什么时候缠扰受害者：

“有些缠扰者的行动可能永远不会超越第一阶段。但有些却是在毫无迹象的情况下，忽然从第一阶段跳进最后阶段。有些更会退回前一阶段才进入下一阶段。缠扰者在采取威胁及暴力手段的同时又不时送花和发出情信的情况并不罕见。……一些缠扰者不用数星期甚至数天便会发展到较后阶段。但是在其他个案里，在最后做出一些极其严重的缠扰行为的缠扰者，却可能在之前的数月甚至数年之内也不曾尝试再接触受害人。”<sup>12</sup>

## 个人不受缠扰者骚扰的权利

1.10 根据加拿大的马尼托巴法律改革委员会的观察，缠扰行为会干预下列的个人权益：<sup>13</sup>

- 私隐权益：私隐所包含的概念，其中一个就是个人在其私生活中可以免受外界干涉和免受难以为人接受的监视。缠扰行为会因为跟踪、注视或仅是在别人住所或工作地方外守候，又或者发送别人所不欲接收及不适当的通讯，而干涉到受害人的私生活。由于缠扰者往往会尾随受害人回家，制订制约缠扰行为的法律亦可以保障家庭幸福及家居私隐的个人权益。<sup>14</sup>

---

<sup>12</sup> 同前。由于精神生物、环境、深层心理及精神等各方面的因素均会使一个人变得暴戾，精神健康医护人员一直未能准确预测哪个缠扰者会或不会作出暴力作为。

K G McAnaney, A C Laura and C E Abeyta-Price, “From Imprudence to Crime : Anti-Stalking Laws” (1993) 68 *Notre Dame Law Review* 819, 850.

<sup>13</sup> Manitoba Law Reform Commission, *Stalking* (Report No 98, 1997), 5 - 6.

<sup>14</sup> *Frisby v Schultz*, 487 US 474, 484 (1988). 住宅的私隐一直以来是“自由文明社会”的特征：*Carey v Brown*, 447 US 455, 471 (1980).

- *情绪或心理安稳的权益*：受害人的个人尊严、情绪安稳及精神健康应该受到保障，免受无理行为的威胁。
- *行动自由及决策自主的权益*：受害人不应受到缠扰者的控制、威迫或恫吓，使他被迫不能按照他的权益及意旨行事。

## 缠扰者的类别

1.11 缠扰是无分性别的行为，男女都可以是缠扰者或受害者。不过，缠扰者多数是男性。统计数字显示在美国发生的缠扰案件，有 75%至 80%都是涉及男性缠扰女性。<sup>15</sup>

1.12 据称任何人也可以是缠扰者：有冷血杀手，也有少年情痴。他们有不同的心理病症，例如：妄想狂、色情性躁狂、精神分裂，及躁狂性抑郁。<sup>16</sup> 有些只有轻微的精神及情绪病症，但有些则有严重的精神病综合症或精神崩溃。缠扰者来自社会不同阶层，有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可以是昔日的情人、昔日的配偶、被拒绝的追求者、同事、以前的雇员、邻居、匪徒、不满的被告人、或素未谋面的陌生人。即使律师和法官也可以是缠扰者。<sup>17</sup>

1.13 我们审阅过关于缠扰行为的文献后，发现最少有 5 类缠扰者，分别是妄想色情性躁狂症患者 (delusional erotomanics)、边缘色情性躁狂症患者 (borderline erotomanics)、曾经是密友的缠扰者 (former intimate stalkers)、有反社会精神变态病患的缠扰者 (sociopathic stalkers) 及有妄想受害综合症病患 (false

<sup>15</sup> The National Victim Center, "Stalking - Questions and Answers" (No 43, 1995) at <<http://www.nvc.org/ddir/info43.htm>>, p 2.

<sup>16</sup> M Tharp, "In the Mind of a Stalker", *US News & World Rep*, Feb 17, 1992, at 28, referred to in R A Lingg, at 351, n 25.

<sup>17</sup> 纽约州前首席法官在其前度女友与他分手后缠扰她。见 C A Marks, "The Kansas Stalking Law: A „Credible Threat“ to Victims. A Critique of the Kansas Stalking Law and Proposed Legislation" (1997) 36 *Washburn Law Journal*, 468 at 473, n 24.

victimization syndrome)的缠扰者。

(a) 妄想色情性躁狂症患者

1.14 美国精神病协会解释色情性躁狂症是妄想精神紊乱的一种。病者本人真心相信某人爱他，不过其对象甚至可能完全不知道他的存在。这种色情性躁狂症患者通常幻想跟一位社会地位或权位较他高的人有一段浪漫醉人的恋情。很多时色情性躁狂症患者会找机会跟他所幻想的对象建立亲密关系。<sup>18</sup> 他深信只要有机会的话，他的对象自会跟他堕入爱河——尽管实际上他们之间并没有任何关系或感情交往。<sup>19</sup>

(b) 边缘色情性躁狂症患者(又称“情痴”)

1.15 边缘色情性躁狂症患者对他的对象有深厚的情感，但他是知道对方不为所动的，这与深信其对象会受他的爱意感动的妄想色情性躁狂症患者有别。边缘色情性躁狂症患者通常与他所幻想的对象曾经在感情上有某种联系，只要受害人稍有亲切和接受的表示，都会为他带来极大的震撼。<sup>20</sup>

1.16 边缘色情性躁狂症患者对受害人的情感倾向于爱恨交缠。他一时崇拜他的受害人，一时又贬低他，人际关系方面既不稳

---

<sup>18</sup> See K G McAnaney *et al*, “From Imprudence to Crime : Anti-Stalking Laws”, (1993) 68 *Notre Dame Law Review* 819, 832-3 (参照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3rd ed, 1987), 199). Park Dietz 等人对 214 名曾经向知名人士发出不当通讯的人所进行的实证研究，发现他们之中有 27%误把知名人士当作他们的配偶、有机会成为配偶的人、或追求他们的人。再有 26%的人把知名人士投射为情人、有机会成为情人的人、或“即将是情人”的角色，之后再把自己代入相配的角色中，即把自己变成是被追求者而非追求者。同上，第 833 页。

<sup>19</sup> *Ibid*, at 834.

<sup>20</sup> J R Meloy, “Unrequested Love and the Wish to Kill” (1989) 53 *Bull Menninger Clinic*, 477 at 480-481, cited in K G McAnaney *et al*, 835-836. 即使是一个友善而单纯的一瞥也可能诱发边缘色情性躁狂症的病患。同前。



定亦欠平衡。<sup>21</sup> 假如受害人不回报他的深情，他可能会陷入极度自恋或因感到被遗弃而怒不可遏。

(c) 曾经是密友的缠扰者 (又称“单纯的情痴”)

1.17 约有 70%至 80%的缠扰个案涉及曾经是密友的缠扰者。与色情性躁狂症患者及边缘色情性躁狂症患者不同，曾经是密友的缠扰者与受害人曾有某种形式的私人或感情关系。当他们的关系破裂或当有关的缠扰者觉得受害人对不起他，他便会藉缠扰受害人以图修补关系或存心报复。<sup>22</sup>

1.18 曾经是密友的缠扰者极度缺乏安全感和非常自卑。<sup>23</sup> 这种缠扰者将感情寄托在伴侣身上，视伴侣为其所拥有，故此有些缠扰者会对真实或由他自己想像出来的不忠产生嫉妒。他可能针对受害人现时的情人或配偶，试图铲除那些他视为重修旧好的障碍，甚至不惜使用武力控制受害人。在某些极端的个案里，缠扰者宁可杀死受害人也不愿失去他。洛杉矶警方因此将这类缠扰者形容为拒绝在性关系或感情终结后将该段关系“放下”的人。不过，更贴切的说法似是他们“拒绝被遗弃”。<sup>24</sup> 由于在那些有提出要胁的曾经是密友的缠扰者之中，约有 30%真的会付诸实行而导致家庭暴力事故的发生，因此这类缠扰者对受害者所造成的潜在暴力威胁亦最大。<sup>25</sup>

(d) 有反社会精神变态病患的缠扰者

1.19 连环杀手与连环强奸犯通常有缠扰受害人的特性。有反社会精神变态病患的缠扰者的特点在于他不想与受害人建立或维持一种双向的关系。他首先构想“心目中的受害人”所具备的特

---

<sup>21</sup> K G McAnaney *et al*, at 837.

<sup>22</sup> N Diacovo, “California’s Anti-Stalking Statute: Deterrent or False Sense of Security?” (1995) 24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389 at 396.

<sup>23</sup> See The National Victim Center, “Stalking - Questions and Answers” (No 43, 1995), 3.

<sup>24</sup> K G McAnaney *et al*, 839 and 840.

<sup>25</sup> M A Zona *et a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rotomaniac and Obsessional Subjects in a Forensic Sample”, *J of Forensic Sci*, July 1993, at 902, cited in N Diacovo, at 396.

点，然后找寻符合这些特点的人。<sup>26</sup> 这类缠扰者大多曾在童年期遭受虐待或排挤。当他成年后发觉环境不受他控制并再次遭受排挤，便会愤而向受害人宣泄怒火。<sup>27</sup>

#### (e) 有妄想受害综合症病患的缠扰者

1.20 这类缠扰者极为仰慕他的受害人，并可能千方百计地去模仿其习惯和生活方式。但事实上他是自卑和觉得比不上他所关心的对象。当缠扰者觉得他不能与其对象相比，并相信自己被拒绝或因他受到冤屈，他便会藉骚扰对方来报复。若有人向他提及这件事，他会反指受害的是他，并声称其对象才是罪魁祸首来为自己的行为辩解。这些缠扰者与其受害人的性别通常相同。

#### 缠扰行为的受害者

1.21 缠扰行为不独影响知名人士，也影响一般市民。<sup>28</sup> 虽然牵涉知名人士的缠扰个案广受传媒关注，但绝大多数被缠扰的受害者都是在工作地点或在家居环境中受到骚扰。涉及家庭纠纷的缠扰行为多牵涉昔日的情人或配偶。这类个案占了缠扰个案的80%。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资料显示，家庭暴力是导致妇女受伤的首要原因。<sup>29</sup>

1.22 由于缠扰行为在香港并不构成罪行，亦从来没有人研究在香港发生的缠扰行为，所以关于在香港发生的缠扰行为的普遍

---

<sup>26</sup> C Laird, "Stalking Laws Confront Obsession that Turns Fears into Terror and Brings Nightmares to Life", *Hous Chronicle*, May 17, 1992, cited in K G McAnaney *et al*, 842, n 100.

<sup>27</sup> F H Leibman, "Serial Murderers: Four Case Histories", (1989) 53 *Fed Probation* 41, 42, cited in K G McAnaney *et al*, 843, n 101.

<sup>28</sup> 名人如特雷莎萨尔达尼亚，丽贝卡舍弗尔，大卫莱特曼，茱迪科士打及麦当娜均曾遭人缠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立法会议员均受到法例保障，免受骚扰。见《立法局(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19条。

<sup>29</sup> D Holmstron, "Halting the Clenched Fist of Abuse", (1992) *Christian Sc Monitor*, July 28, at 10 cited in J Fahnestock, "All Stalk and No Action: Pending Missouri Stalking Legislation" (1993) 61 *UMKC Law Review* 783 at 785.

性的统计数字便付诸阙如。不过，我们仍可参考那些英国、加拿大及美国就本土发生的缠扰行为的普遍性所作的统计和预测结果。

## 英国

1.23 据英国的警察联合会估计，每年约有 3,000 人被缠扰者骚扰。他们当中绝大部分是妇女。<sup>30</sup> 英国“全国对抗缠扰行为和骚扰行为运动”的资料显示，在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之间，有 7,000 多名被缠扰的受害者致电他们设立的求助热线，而估计受害者当中有 95% 是妇女。<sup>31</sup>

## 加拿大

1.24 以下是加拿大的司法资料中心的调查数字。调查涵盖 1994 年及 1995 年从 130 间警察局抽样取得的案件(占全国警方接获的案件总数的 43%)：<sup>32</sup>

(a) 在接获的 7,462 宗被归类为缠扰行为的案件中：

- 88% 被告的缠扰者是男性
- 12% 被告的缠扰者是女性

(b) 80% 的受害者是女性，其中：

- 39% 被前夫缠扰
- 24% 被多数是男性的普通朋友缠扰

---

<sup>30</sup>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17 Dec 1996, col 813.

<sup>31</sup> Home Office, *Stalking - The Solutions : A Consultation Paper* (1996), para 1.8.

<sup>32</sup> Ministry of Women's Equality and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Criminal Harassment Information Focuses on Safety" (21 April 1997), at [http://www.weq.gov.bc.ca/press\\_releases/stalking.pr.html](http://www.weq.gov.bc.ca/press_releases/stalking.pr.html), 2-3. 刑事骚扰罪的定义可以在加拿大的《刑事法典》第 264 条找到。见下文第 3.2 段。

- 17%被现时或昔日的男友缠扰
- 7%被陌生人缠扰
- 3%被有工作关系的人缠扰
- 2%被现任丈夫缠扰

(c) 20%的受害者是男性，其中：

- 46%被多数是男性的普通朋友缠扰
- 12%被陌生人缠扰
- 11%被有工作关系的人缠扰
- 9%被前妻缠扰
- 4%被昔日的女友缠扰

(d) 大多数的受害者通常在家中受到骚扰：

- 55%的缠扰事故在受害人的住所发生
- 11%的缠扰事故在商业/公司地方发生
- 10%的缠扰事故在街道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
- 3%在公营机构或学校发生
- 2%在停车场发生

(e) 5%的受害者身体受到伤害。调查显示，缠扰者持续不断地威胁会伤害受害者是会导致受害者的精神严重受创。如缠扰行为是在受害者的居所附近发生，创伤便会更为严重。

1.25 约 75%的缠扰事故是男性缠扰女性。负责维护妇女地位的联邦和省级/区域部长强调，遭受暴力对待的妇女有权就遭受的伤害获得公平、及时和有效的补救。<sup>33</sup>

美国

<sup>33</sup> 13th Annual FPT Conference of MRSW, Regina, Saskatchewan, June 8-9, 1994, cited in K L Walsh, at 397 n 160.

1.26 著名的行为学专家、亦是研究精神病的法医官柏加·逊斯估计街上有 200,000 名缠扰者，而有 5% 的美国妇女一生中最少会被缠扰一次。<sup>34</sup> 根据 1994 年的统计数字，美国有 100 万人曾被缠扰，当中大部分是普通人，而且大多数是被与她们曾有某种关系的人追迫及威胁的妇女。约近 80% 的案件涉及妇女被昔日的男友或前夫缠扰。<sup>35</sup> 在美国被杀害的妇女之中，有半数是被现任丈夫或前夫或昔日的男友杀害。<sup>36</sup> 据“维珍尼亚州人对抗家庭暴力运动”的共同筹办人估计，高达 90% 被(前任)丈夫或男友杀害的妇女在被杀前曾被杀人犯缠扰。<sup>37</sup>

### 缠扰行为对受害者的影响

1.27 缠扰行为对很多人的私生活及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一项关于受害者遭人缠扰后的反应的研究发现，受害者有数种受创后出现紧张导致的精神紊乱症状，而这些症状中有部分仍然会于缠扰停止后持续一段长时间。<sup>38</sup> 在女皇诉爱尔兰一案，<sup>39</sup> 被告多次致电给 3 名女子，但在她们接听电话时不发一言。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显示受害者因此有严重的心理病症，包括心悸、呼吸困难、苦恼、焦虑、失眠、哭泣、头痛、晕眩、指尖有刺痛感、紧张引起的皮肤异常情况、以及经常感到紧张。其他的缠扰个案显示受害人难以入睡和进食，又或者在睡梦中梦见受缠扰的情形。

1.28 由于被缠扰的受害者可以在家居、工作地方和公众场所经常受到骚扰，他们无时无刻不是处身于害怕与恐惧之中，故此缠

---

<sup>34</sup> See R A Lingg, at 350. 此项估计是根据一个缠扰的定义而作出的。该定义把缠扰界定为“对与其并无关系的人作出不受欢迎的尾随……，而持续一段超过 6 个月的时间，但毋须必然作出逼近并毋须牵涉恶意的意图”。同上，n19。

<sup>35</sup> Los Angeles Police Dept, Fact Sheet No 14, at <<http://www.privacyrights.org/fs/fs14-stk.htm>>, 1.

<sup>36</sup> Council on Scientific Affairs,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AMA*, June 17, 1992, at 3184, cited in R A Lingg, at 355.

<sup>37</sup> J Fahnestock, “All Stalk and No Action: Pending Missouri Stalking Legislation”, *UMKC Law Review* 61 (1993) 783 at 785 (citing M Beck *et al*, “Murderous Obsession”, *Newsweek*, July 13, 1992, at 60).

<sup>38</sup> 受创后出现紧张导致的精神紊乱是受到情绪或身体创伤者的症状。

<sup>39</sup> [1997]1 All ER 112.

扰行为曾经被形容为施加于“身体及精神上的恐怖活动”。受害人经常感到自己再也不能掌握自己的生活，有些会永远惴惴不安和不再信任人。<sup>40</sup> 曾被缠扰6年的小说作家施妮雅·贝尔菲说：

“缠扰者使你从此无法入睡。他们破坏你对他人的信任，使你失去安全感和平静的心境。他们破坏你与别人的关系，使你孤立无援，陷入一个旁人无法理解的困境之中。”<sup>41</sup>

1.29 缠扰行为可使受害人的情绪严重受创，很多被缠扰的受害者的精神因而受到困扰。“他们的精神处于‘崩溃的边缘’，觉得再也没有什么地方可以使他们身处其中时感到安全。他们会神经紧张，继而变得多疑，以至不惜一切的改变他们的现状。”<sup>42</sup> 缠扰者对受害人的骚扰可能会变本加厉和愈发频密，藉以严重干扰受害人的私生活。为了避开缠扰者使自己重获安全，受害者被迫改变生活习惯，例如更换电话号码，迁往另一区居住，离职甚至拒绝外出。前洛杉矶地方检察官对缠扰行为有以下的描述：

“这是赤裸裸的恐怖活动。……有些人的生活因此而被破坏，有些人的生命因此而被吞噬。他们做的每一件事——无论是在睡梦中还是清醒的时候，总是与它扯上关系。……永远有人着了迷的注视着他们。”<sup>43</sup>

1.30 英国的警察联会有类似的评论：

“仅是知道自己的一举一动受人监视和被人跟踪已

---

<sup>40</sup> See K L Attinello,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A Comparison of Traditional Remedies Available for Victims of Harassment Versus California Penal Code Section 646.9” (1993) 24 *Pacific Law Journal*, 1945 at 1947-1950(以3个缠扰个案阐述此问题及传统补救办法的不足)。

<sup>41</sup> Quoted in House of Lords Hansard, 24 Jan 1997, col 922.

<sup>42</sup> K L Attinello, at 1952 n 62 (参照 A J R, Comment, “A Remedial Approach to Harassment”, 70 *Va L Rev* 507, 513 (1984)).

<sup>43</sup> C A Marks, “The Kansas Stalking Law: A ”Credible Threat“ to Victims. A Critique of the Kansas Stalking Law and Proposed Legislation” (1997) 36 *Washburn Law Journal*, 468 at 475 n 50.

足以叫人心生恐惧。假如你天天给人尾随，收到大量不想收到的来信、鲜花及礼物，有很多电话打来找你，甚至在接孩子放学时发现竟然有一名陌生人捷足先登，你的心情又会如何呢？这些行为可以摧毁你的生命，而这正是一般人（大多是妇女）正面对的问题。”

44

1.31 缠扰行为之所以对社会造成威胁，是它有可能演变成暴力行为。有些缠扰者为了试图控制及驾御受害人而使受害人处于暴力的威胁之中。缠扰者不一定会付诸行动，但是假如他真的诉诸暴力的话，对受害人或其家庭的影响可以是极为严重，而即使是非暴力的骚扰也可以带来严重的后果。持续不断和节节进迫的缠扰，占据受害人的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片段，在在足以干扰甚至摧毁受害人的一生。由于被人缠扰的经历在情绪和实际上有相当重大的影响，而这些影响又可能会持续多年而仍然挥之不去，所以法律应该保护受这些缠扰者骚扰的人。

### 缠扰行为对个人私隐的影响

1.32 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对于缠扰行为这个课题是否属于他们的研究范围有不同的意见。以韦利文教授为代表的少数意见认为缠扰行为不会使人失去私隐。制约缠扰行为的原因不在于受害人的私隐受到侵犯，而在于它会导致受害人不能自由活动 and 过正常的生活。这些问题与个人的私隐权益并无密切关系。韦利文教授在他的一本评述个人资料的著作之中，对这种见解有很具体的描述：

“若声称每当一个人成为被注视的对象或每当其他人得以接近他便必然会失去‘私隐’，是……会使我们凭直觉对‘私隐’一词所得到的理解大打折扣。虽然[缠扰者]将注意力集中在我们身上，或在未获邀

请的情况下侵入我们独处的境况，两者本身都应该受到非议，但在上述情况下，我们对个人的‘私隐’最关注的是在于他或她正进行我们一般认为属于‘私人’性质的活动。所以，相对于在公众地方尾随另一人而言，警伯的行为更易于与我们心目中的‘私人’一词所包含的概念产生冲突。”<sup>45</sup>

1.33 韦利文教授指出适用于我们各项建议的“私隐”概念必须贯彻一致。他说我们就“私隐”所主要关注的是个人资料的使用。所有由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无论是关于保障个人资料、截取通讯、监视或监听、侵入他人独处或与外界隔离的境况、公开披露个人资料、或传媒侵犯私隐等，全都是围绕个人资料这个概念而作出。要是有人在公众地方尾随或注视另一人，被尾随或被注视者不能指称有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他的个人或敏感资料。即使我们接受可以在此等情况获得具有个人或敏感性质的个人资料，他亦不能合理地制止他人取得这些资料，因为将有关资料公开的正正是他，而任何在街上走的人都能取得这些资料。假如缠扰者以非法手段收集其对象的个人资料，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他可能须负上法律责任。又假如他透过非法的监视活动侵扰其对象的私隐，根据我们即将发表的两份报告书(即《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和《非法监视或监听的刑事制裁》)的建议，他有可能被指做出侵犯私隐的侵权行为，或被控进行监视他人的罪行。虽然缠扰行为与监视活动有所重叠，但是有些造成骚扰的行动如被视为监视活动是不恰当的。韦利文教授同意缠扰是一个社会问题和有需要立法加以制约。不过，他质疑有关缠扰行为的建议在保障私隐的理念下提出是否恰当。虽然缠扰个案包含了侵犯私隐的成分，但是缠扰行为所带出的问题超越了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

1.34 小组委员会理解缠扰行为与私隐之间的关系乍看并不明显。缠扰者只是在街上尾随别人，又或者在他的住所或工作地方

---

<sup>45</sup> R Wacks, *Personal Information : Privacy and the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18.



守候，这又怎能被指干预受害人的私隐呢？缠扰者只是在街上或其他公众人士也可以到的地方尾随及注视受害人，实在难以藉此取得受害人希望保密的个人资料的。同样，我们很难想像缠扰者透过打电话或去信或送礼物来与受害人保持联系会侵犯个人私隐。缠扰者并无闯入受害人的处所，亦未有取得任何他所不愿披露的个人资料，这样不免叫人怀疑缠扰行为与私隐有何关系。

1.35 我们的研究范围中的四个主要范畴并不包括缠扰行为和骚扰行为。事实上，很多缠扰者都无意获取或披露受害者的个人资料，而他们可以不用闯入受害者的私人处所或截取他们的通讯便能骚扰他们。不过，尽管我们的研究范围里的四个主要范畴并没有提及缠扰者的骚扰行为，这并不表示我们不可以研究缠扰行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据我们的理解，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职责是检讨是否有需要藉立法或制订其他措施保障个人的私隐免受不当干预。研究范围中提及的获取及披露个人资料、侵扰私人处所、和截取通讯等，只不过是私隐受到不当干预的例子。

1.36 缠扰行为是否关乎私隐权益，很大程度上视乎我们怎样和应该怎样看私隐这个概念。不同的人对私隐权有不同的见解。有些人认为它代表着一个人不受外来干预的权利，也有人觉得它包含多种不同的权益。例如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私隐权包括三种私隐权益，即是领域私隐、人身私隐及资讯私隐。露芙·嘉韦逊则认为私隐的概念综合了三个要素，即是秘密、匿名及独处。<sup>46</sup> 无论我们谈论的是哪一个定义，缠扰行为似乎与上述的私隐含义格格不入。不过，假如我们以“私生活”这个概念来考虑缠扰行为有否干预私隐的话，我们会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我们注意到 *privacy*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的中文用语是“私生活”而非“私隐”。<sup>47</sup> 鉴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将私隐权界定为一个人的“私生活”获得尊重的权利，我们参考过欧洲公约的有关案例，以确定受《公

---

<sup>46</sup> R Gavison, “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 (1980) 89:3 *Yale Law Journal* 421, 428 *et seq.*

<sup>47</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均为真确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保障的权益的范围。

1.37 欧洲人权法庭没有为第 8 条里的“私生活”一词定出一个透彻的定义。然而该法庭曾就它的意义提供一些指引。在里薇兹诉德国一案，<sup>48</sup> 法庭裁决：

“如果把[私生活]这个概念的范围局限在个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生活的‘内在圈子’之内，而完全排除未包括在这个圈子之外的外在世界，就未免过于狭隘。尊重私生活必须在某程度上包括与其他人建立及发展关系的权利。

再者，原则上似乎没有理由为何这般理解的‘私生活’概念不应该包括属于职业或商业性质的活动，因为大多数的人毕竟是在他们的工作生活之中得到与外界建立关系的重要(如不是最重要)机会。有一个事实支持这种观点……并不是常常可以将一个人的活动清楚划分为哪些是属于他的职业或商业生活和哪些不属于这些生活。”

1.38 夏域斯等人认为，欧洲人权法庭在该案支持“[欧洲人权委员会]长久以来的做法，也就是致力扩大私生活的概念，使它不再局限于流行于英美、只强调个人资料的保密和与外界隔离的那种流于狭隘的私隐观念。”<sup>49</sup>

1.39 事实上，讨论私隐问题的北欧会议将私隐权的范围界定为

---

<sup>48</sup> Series A, No 251-B, para 29 (1992).

<sup>49</sup> D J Harris, M O'Boyle & C Warbrick, *Law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London: Butterworths, 1995), 305. 在 *McFeeley v UK*, App No 8317/78, 20 DR 44 at 91 (1980), 欧洲人权委员会确立“与他人交往的自由”是私生活的一部分。在 *X and Y v Netherlands*, Series A, No 91, para 22 (1985), 欧洲人权法庭裁定“私生活”包括“个人的身体和精神的完好”，故个人作出的不受欢迎的身体接触可构成私生活的干预。

包括下列项目：<sup>50</sup>

- “骚扰一个人(例如注视和包围他或利用电话滋扰他)”；和
- “来自报业或其他大众传媒代理人的不断请求”。

1.40 该北欧会议亦宣称“侵入一个人的独处境况、或一个人与外界隔离的境况、或一个人的私隐”是侵犯私隐的其中一种形式。宣言的第 13(a)段清楚表明我们现今所理解的缠扰行为应属于私隐法律的范围之内：<sup>51</sup>

“一个人的独处境况、与外界隔离的境况、或私隐，若受不合理的入侵，无论是侵入者以注视或包围他、尾随他、打探他的私隐、持续致电或写信给他、或以其他方式入侵，而侵入者是能够预见他的入侵将会导致严重的滋扰，是应该属于民事法中的诉讼因由；受害人亦应该可以获得禁制侵入者的命令。严重的个案甚至有需要施加刑事制裁。”(横线为本咨询文件所加)

1.41 毫无疑问，个人的私人空间免受干扰的权利乃是私隐权的一个部分。传统的看法是“私人空间”除了包括家居、酒店房间及其他当个人身处其中可以合理期望保有私隐的处所。有见于欧洲法庭在里薇兹诉德国一案将私生活的概念扩大至包括建立及发展人际关系，私人空间只局限于拥有某些独有占用权使人可以保有秘密或机密的地方的概念实在值得商榷。<sup>52</sup>

1.42 爱伦·威斯丁所描述的私隐境况之一是“匿名境况”。他

<sup>50</sup> Para 3 (ix) and (xii); 有关条文可于 JUSTICE, *Privacy and the Law*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1970), Appendix B 找到。

<sup>51</sup> Quoted in JUSTICE, *Privacy and the Law*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1970), Appendix B, at 49.

<sup>52</sup> D J Harris *et al*, 308-9. 澳洲的《1995年私隐约章》中私隐原则第八项规定“个人可进行个人事务的“私人空间的使用权”不独适用于个人的家居，“还有，在不同程度上，适用于工作地方，康乐设施及公众场所。”

解释说：

“[这种私隐境况]会在一个人身处公众地方或公开有所作为时仍期求得到(及感受到)免被别人认出及监视的自由时体现出来。他可能正在乘搭地下铁路的列车，或观看一场球赛，或在街道上漫步。他是人群中的一个人，知道受别人注意；但是除非他是一位众人皆知的名人，他不会预期被别人认出是某一个人，及要完全依从若那些注意他的人是认识他的话便要遵从的行为守则及角色。在这种境况里，个人得以与‘身处的环境’混为一体。获悉或忧虑自己在公众地方被别人有步骤地监视，会破坏人们在公开的空间和公众场所所追寻的轻松和自由自在的感觉。”<sup>53</sup>

1.43 在公众地方或一幢建筑物的公用地方尾随或注视另一人，即使是公开进行而没有使用科技仪器辅助，仍然属于监视行为的一种。这些行为对当事人的私生活会有限制性的影响。持续不断地尾随和注视当事人足以使他精神崩溃，尤其是当中夹杂了一些他不愿接收的通讯。当事人是无从知道自己何时何地会被监视，可以说他对自己的生活完全不能自主。

1.44 正如嘉韦逊所指，仅是将注意力集中在某人，即使没有任何新的个人资料会因此而泄露，亦足以导致当事人失去私隐。<sup>54</sup> 不受干预的状况并不局限于身处与外界隔离的地方。一个人可以独自在街上或沙滩漫步，但是如果他相信他可能被他厌恶的人跟踪的话，他的心情便无法安静下来。我们认为“独处”及“隔离”这些传统的观念不足以用来形容私生活当中涉及与其他人交往的层面。发展人际关系是个人私生活的一部分。这种人际交往是否在隔离的环境下进行并不重要。只要一个人有理由相信自己的行

---

<sup>53</sup> A F Westin, *Privacy and Freedom* (New York: Atheneum, 1968), 31.

<sup>54</sup> R Gavison, “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 (1980) 89:3 *Yale Law Journal*, 421at 432.

动可能被他人监视，他的私生活便已经受到干扰。<sup>55</sup> 要是私隐法律不能制约该等没有侵入缠扰对象的独处或隔离境况的缠扰活动，那就相当可惜。大多数小组委员会成员因此认为骚扰行为会对个人的私生活造成不当的干扰。

---

<sup>55</sup> 苹果日报一项电话意见调查发现，340名受访者中有88%认为记者跟踪公众人物有侵犯个人私隐。见政府新闻署于1997年9月2日发出的新闻摘要第3段。

## 第 2 章

### 现行法律对个人免受骚扰所提供的保障

#### I. 民事法与缠扰行为

2.1 缠扰活动导致受害人的精神受创、情绪受困、或身体受伤。他们可能因此而要付出医疗费、搬迁费及住宿开支，以及在收入方面蒙受损失。缠扰者在做出骚扰行为时有可能作出了侵权行为，例如袭击、恐吓、侵犯他人土地、滋扰、或蓄意导致他人情绪受困。如遇上以上情况，受害者可循民事途径起诉缠扰者侵权。侵权法为受害者所提供的补救办法，有金钱赔偿和强制令两种。

#### 蓄意使他人情绪受困

2.2 刻意损害他人“获得人身安全的法律权利”的作为或陈述，若在事实上导致透过他的思维使他的身体受到伤害，是可以援引韦健臣诉丹顿案的法律原则提出起诉。<sup>56</sup> 这原则不受“袭击”这种侵权行为所固有的条件规范，因为施加于人身的暴力毋须是即时的。在珍妮花诉史云列一案，<sup>57</sup> 法庭维持原判，裁定由于受到恶意说谎及威胁，导致患上因神经性震荡而产生的疾病可以获得赔偿。较近期的有邦勒诉佐治一案。<sup>58</sup> 案中被告不断打电话骚扰原告，法庭遂发出一项针对被告的强制令，禁制他不得“藉作出刻意导致原告受伤害的作为来烦扰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她”。御用大律师历高·费克格法官认为珍妮花和邦勒案的法庭将“烦扰导致人身伤害”视为有别于袭击或殴打的独立的侵权诉讼理由，此项理由为：“原告遭他人烦扰导致他的健康受损，而作恶者有意

<sup>56</sup> [1897]2 QB 57. 疏忽的陈述或操守，如使原告合理害怕其身体会遭到即时伤害亦属于侵权行为，见 *Dulieu v White & Sons* [1901] 2 KB 669; *Hambrook v Stokes Bros.* [1925] 1 KB 141, 162.

<sup>57</sup> [1919] 2 KB 316.

<sup>58</sup> [1992] 1 FLR 525.

损害或明知其行为相当可能会损害受害人的健康。”<sup>59</sup>

2.3 上述数宗个案所确立的侵权行为，对该等没有身体或物质的接触，也没有威胁使用暴力的个案而言尤为适用。不过，很多缠扰者从来无意伤害其受害者，他们可能有妄想性精神紊乱或只是希望修补关系。而且即使缠扰者确有必需的意图，倘若震荡未有导致他人身体有损伤，这种侵权行为亦未能为受害者提供补救。虽然“神经性震荡”一词现在理解为“可认明的精神病(无论有否由身心压力引起的病症)”，或者是“外在发生的事情透过感官对精神造成影响，致使躯体与整个人体系统受到可认明和严重的身体创伤”，<sup>60</sup> 但仅是情绪受困是不足以构成这种侵权行为的诉讼因由。<sup>61</sup>

## 侵犯他人土地

2.4 关于侵犯他人土地的法律，是保障土地占用者的私人处所免受实物的侵扰。如果缠扰行为未有涉及侵犯他人处所，占用者便不能受到这些法律的保障。再者，有关法律未能为那些在处所里没有任何所有权权益的人提供保障。

## 私人滋扰

2.5 缠扰行为如果干扰受害人正常和合理享有财产的权利，便可能构成私人滋扰的侵权行为。<sup>62</sup> 私人滋扰包括以烟火、气味、烟雾、噪音及震动<sup>63</sup>，无理干扰物业的享用。

---

<sup>59</sup> N Fricker, “Harassment as a Tort” [1992] NLJ 247; M Brazier, “Personal Injury by Molestation - An Emergent or Established Tort” [1992] Fam Law 346.

<sup>60</sup> *Khorasandjian v Bush* [1993] 3 WLR 476, 482H - 483A.

<sup>61</sup> 比较 *Hunter v Canary Wharf* [1997] 2 All ER 426 at 452, per Lord Hoffmann.

<sup>62</sup> *Hubbard v Pitt* [1976] 1 QB 142.

<sup>63</sup> 从天空持续监视一间房屋可构成滋扰，见 *Berstein v Skyviews* [1978] 1 QB 479, 489.

2.6 缠扰者持续不断地打电话对别人进行骚扰是可能在法律上构成滋扰的。<sup>64</sup> 在高拉珊晋诉布殊一案，法庭裁定因为有物业占用人不想接听的电话打来导致其感到不便及烦恼，以及因此而使物业的正常和合理的使用受到干扰，就私人滋扰而言，已有足够的损失支持提出诉讼。<sup>65</sup> 致电的次数及频密程度，以及是否在夜阑人静的时候来电，都是法庭考虑被告人须否负上法律责任的因素。<sup>66</sup>

2.7 由于滋扰这种侵权行为是基于占用人有安宁地占用物业的权利，所以缠扰行为若干涉到他占用其物业，滋扰便不能用作保障他免受缠扰的法理依据，亦不能保障受害人或其子女免在工作地方或学校受到骚扰。再者，由于滋扰属于侵犯土地权的行为，所以在有关物业没有权益的人便不能基于有私人滋扰的行为而提出诉讼。<sup>67</sup> 近日上诉法院审理高拉珊晋诉布殊一案却偏离了这个原则。案中原告的前度男友屡次致电给她父母的家，而这些电话都是她不想接听的，结果使她感到烦扰和受到威胁。法庭遂发出强制令禁止他对原告使用暴力、骚扰或烦扰原告、或与原告通讯。迪伦法官认为：

“假如现代的法律规定蓄意打电话骚扰或烦扰别人，是只有在接听者凑巧在他或她接听电话的处所持有完全或租赁性质的所有权权益才可在民事法庭提出诉讼的话，实属荒谬”。<sup>68</sup>

上诉庭的多数意见因此认为以滋扰为理据请求法院发出强制令禁止不断打出别人所不想接听的电话来骚扰他人的行为的权利，应

---

<sup>64</sup> *Motherwell v Motherwell* (1976), 73 DLR (3d) 62, 74; *Khorasandjian v Bush* [1993] 3 WLR 476. *Stoakes v Brydges* (1958) QWN 5, (1958) 32 Austral LJ 205; *Alma v Nakir* (1966) 2 NSW 396.

<sup>65</sup> [1993] 3 WLR 476 at 482B.

<sup>66</sup> 见 58 Am Jur 2d §225; 53 ALR4th 1153.

<sup>67</sup> *Malone v Laskey* [1907] 2 KB 141.

<sup>68</sup> [1993] 3 WLR 476 at 481 B.



扩阔至户主的配偶及子女。<sup>69</sup> 然而，这项裁决被上议院在肯特诉基奈尔船坞有限公司一案中推翻。<sup>70</sup> 上议院的法官维持传统的看法，认为只有在受滋扰影响的物业拥有着某种权益的人才有权以滋扰为由提出诉讼，<sup>71</sup> 仅是物业的暂准住客是无权提

---

<sup>69</sup> 见 L Mountford, “Liberating Nuisance or a New Tort of Harassment?” *Law Teacher*, Winter 1994, 28 n 1, pp 91-95.

<sup>70</sup> [1997] 2 All ER 426.

<sup>71</sup> 一般来说，只是在物业拥有独有管有权的人，例如持有完全权益的人或租赁权益的租客，或获准居住而又可以独有管有物业的住客，才有权提出起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这类别可包括无权身处该处但却在事实上管有该处的人。同上，第 438 页。

1 诉讼的。

## 注视及包围处所

2.8 缠扰者可以藉注视、包围或阻挡前往处所的通道骚扰受害人。在李昂诉韦健时案，<sup>72</sup> 法庭裁定工人使用带有暴力的方式、或以阻截、滋扰或烦扰他人的方式执行工运纠察，是属于侵权法里的诉讼因由。判词说明：

“为了迫使一个人去做他在法律上可以不做的事，或不去做他在法律上可以做的事，而注视或包围他的房屋，是不当和没有合法权限的行为，惟若然有某些合理的解释是与证据所显示的情况互相吻合则除外。”

73

## 恐吓

2.9 归类为恐吓的侵权行为本质上是“蓄意的非法威迫”。它包含两个原素：<sup>74</sup>

- 被告意图强迫另一人顺从他的意愿作为或不作为而蓄意针对该另一人作出或威胁要作出非法的作为；和
- 该另一人因为受到威胁或有关的非法作为而被迫作为或不作为。

---

<sup>72</sup> [1899] 1 Ch 255.

<sup>73</sup> At 267.

<sup>74</sup> *Godwin v Uzoigwe* [1993] Fam Law 65 at 66. See also *Rookes v Barnard* [1964] AC 1129, 1167.

2.10 此类侵权行为所包括的个案，有被告藉恐吓原告或第三者以迫使原告或第三者顺从被告的意愿作为或不作为而使原告受到伤害。由于缠扰者未必有意强迫受威胁的人去做或不去做某项事情，所以受缠扰的人一般未必可以起诉缠扰者恐吓。缠扰者或会威胁犯法或侵权，但却可能没有这种侵权行为所需要的强迫他人就范的要素。

### 在公路上骚扰别人

2.11 在汤马士诉全国矿工总会(南威尔士地区)一案<sup>75</sup>，工会会员的纠察行为虽然没有阻塞通道，但是原告仍然要求法院发出强制令禁止工会的纠察行为。法庭裁定无理骚扰在职矿工希望行使使用公路上班的权利是属于侵权行为：<sup>76</sup>

“假设有人在公共道路上不断尾随另一人，同时做出不礼貌的手势或讲粗话以滋扰或惹恼他。倘若他威胁要继续这些行为，没有人会怀疑民事法庭会应受害者的诉求而发出强制令以禁止这些行为继续发生。”<sup>77</sup>

### 诽谤

2.12 缠扰者若作出有损其缠扰对象的声誉的陈述便要负上诽谤的法律责任。侮辱性的言词或粗鄙的谩骂，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都不足以构成诽谤。再者，带有诽谤成分的陈述必须曾经向第三者发表。缠扰者与其受害人之间的私人通讯是不会引发出诽谤的法律责任。

### 袭击

---

<sup>75</sup> [1985] 2 All ER 1.

<sup>76</sup> 法庭在 *News Group Newspapers Ltd v SOGAT 1982* (1986) 130 SJ 407 否定这属于侵权行为。

<sup>77</sup> [1985] 2 All ER 1, 22.

2.13 被告若企图或威胁要殴打原告，以致原告合理地害怕或忧虑身体会受到即时非法触碰，便会被视为袭击行为。假如威吓性的作为和陈述没有使受害人害怕或忧虑遭受**即时的暴力**，被告是毋须为他的作为或陈述负上民事责任。

## 殴打

2.14 非法触碰原告的身体是属于殴打行为。只要有向他人的身体用力，便毋须证明被告蓄意伤人，亦不用证明此种触碰已导致或有可能使原告的身体受到任何伤害。在未经同意或没有合法解释的情况下触摸也会构成诉讼因由。例如别人不愿接受的一吻，即使被告当时并无恶意，亦可以算作殴打。<sup>78</sup> 倘若缠扰者对受害人用力，后者便可以基于有这种侵权行为而向法院寻求补救。不过，缠扰者可能仅是重复致电或尾随其对象。纵使受害人因此而患上精神病，不断尾随或口头谩骂也不会算作殴打行为的。

## 非法禁锢

2.15 非法禁锢是指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在某段时间之内，无论是多么的短暂，完全剥夺原告的自由。原告是毋须证明他被禁闭。只要他被非法禁止离开他身处的地方，例如住宅或汽车，便足已构成禁锢。原告受到武力威胁被迫逗留在一处安全的地方亦足已构成禁锢。不过，仅是注视或包围住所或其他处所而又没有显示任何武力，是不会构成非法禁锢的。

##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非自愿入院

2.16 缠扰者通常有人格障碍，大部分甚至有精神病。在法院的管辖权下的缠扰者如看似“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其亲属或配偶

---

<sup>78</sup> *R v Chief Constable of Devon and Cornwall, ex p CEGB* [1982] QB 458, 471. 但是 *Wilson v Pringle* [1986] 2 All ER 440 似乎要求原告证明被告有恶意。比较 *F v West Berkshire Health Authority* [1990] AC 1.

可要求法院发出命令指示进行研讯，以查明他是否“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sup>79</sup> 如缠扰者被法院裁断为“精神紊乱和因精神紊乱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法院可发出命令使他以非自愿病人身分获精神病院收容。<sup>80</sup> 不过，这项程序只有在缠扰者看似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和有权提出申请的人愿意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提起有关的司法程序时才适用。再者，即使缠扰者被裁断为精神紊乱，如他仍然有能力处理其事务，亦不可以获精神病院收容。由于有这些严格的规定，所以引用这些条文来制约缠扰行为难以奏效。

###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

2.17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社会福利署署长有保护少年及儿童免其“身心受损”的权力。社会福利署署长如有理由相信任何儿童或少年相当可能会有身心受损害的危险，可就该儿童的控制及看管权发出命令，及可规定获署长将该儿童交予其监督的人士签具保证书以保证善待该儿童。任何人不履行签具的保证书所规定的责任，即属犯罪。<sup>81</sup>

### 性骚扰

2.18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属于违法的性骚扰，是在区域法院提出侵权申索。<sup>82</sup> 平等机会委员会亦有权对有作出违法的性骚扰作为的人发出执行通知，规定他不得作出或重复作出有关作为。<sup>83</sup> 区域法院可发出强制令，制止违反执行通知的持续的性骚扰。<sup>84</sup> 任何人如对他人作出以下行为，即属对该人作

---

<sup>79</sup> 《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7 条(经 1997 年第 81 号条例第 6 条修订)。指定的公职人员同样有此权力。

<sup>80</sup> 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26 条(经 1997 年第 81 号条例第 18 条修订)。

<sup>81</sup> 《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第 35 条。

<sup>82</sup> 第 76 条。

<sup>83</sup> 第 77 条。

<sup>84</sup> 第 81 条。

出“性骚扰”：

- 对他人作出不受欢迎并涉及性的行径，而在有关情况下，一名合理的人应会预期该人会“感到受冒犯、侮辱或恐吓”；或
- 作出涉及性的行径，而该行径对该名女性做成一个“在性方面有敌意或具威吓性的工作环境。”<sup>85</sup>

以发出强制令的形式帮助侵权诉讼中的原告

2.19 强制令是防止骚扰行为的最有效补救办法。根据《最高法院条例》(第4章)第21L条，只要法院觉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适宜”，便可藉命令(不论是非正审命令<sup>86</sup>或最终命令)授予强制令。以普通法为依据所提起的诉讼，通常只会在维护一项经被确认的法律或衡平法权利的情况下，才会发出强制令，而该强制令所寻求的济助必须与诉讼的原因有相当的关连。<sup>87</sup> 逊朴洛法官指出，发出非正审强制令的权力源于有一项实在或潜在的诉讼因由：<sup>88</sup>

“获发非正审强制令的权利并非是一项诉讼因由。它并不足以成为诉讼的理据。能否获发非正审强制令，得视乎有没有一个已经存在的、基于被告实际上或威胁会侵犯原告的一项法律或衡平法权利(为了使原告可以行使这权利，被告得服从法院的裁决)而产生的针对被告而提出的诉讼因由。获发非正审强制令的权利，只不过是依附于已经存在的诉讼因才得以存在。”

---

<sup>85</sup> 第2(5)条。

<sup>86</sup> 非正审强制令可在被告对原告作出侵权行为前发出。

<sup>87</sup> *Siskina v Distos Compania Naviera S A* [1979] AC 210, 256.

<sup>88</sup> 同前。

2.20 如果受害人受到的伤害是由持续出现的不当作为，或合理地被认为相当可能会在将来再次出现的不当作为所导致，法院会发出强制令，保护受害人免受实在或威胁会作出的侵权行为所伤害。但法院不会就不属于侵权行为或不可能会发展成为侵权行为的行为发出强制令，即使该等行为有可能严重滋扰或困扰受害人。

<sup>89</sup> 我们现在须考虑的问题是：被缠扰的受害人能否基于被告曾造成烦扰或骚扰而获发强制令。

### 骚扰属于侵权行为吗？<sup>90</sup>

2.21 按照传统的看法，普通法不接受烦扰或骚扰为侵权行为。

<sup>91</sup> 在毕达诉毕达一案，被告致电及前往原告的家骚扰原告，期间被告并没有侵犯原告的身体或财产。美尔法官说：

“在基于声称有发生侵权行为而凭据普通法提起的诉讼里，强制令只在曾经作出或相当可能会作出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才属适当的补救办法。……除非实际上有侵犯别人的行为或非常可能会做出这些行为，否则我不认为单是踏入某人房屋外的 50 码范围内便可构成诉讼因由，使该等行为可以受一个附带上述条件的强制令制止。”<sup>92</sup>

2.22 故此，根据毕达案的裁决，除非被告已经做出或相当可能会做出侵犯原告人的身体或财产的行为，否则在普通法之下法庭

---

<sup>89</sup> *Patel v Patel* [1988] 2 FLR 179 (CA).

<sup>90</sup> N Fricker, “Molestation and Harassment after *Patel v Patel*” [1988] Fam Law 395, 400; N Fricker, “Personal Molestation or Harassment” [1992] Fam Law 158; Philip Turl, “Protection of Privacy - The Common Law Gets a Grip” [1993] Fam Law 640.

<sup>91</sup> *Patel v Patel* [1988] 2 FLR 179, 182 per Waterhouse J.

<sup>92</sup> *Patel v Patel* [1988] 2 FLR 179, at 180 and 181. 参照 *Khorasandjian v Bush* [1993] 3 WLR 476, 484H. (注意韦特候斯法官在 *Patel v Patel* 案所批准的重订强制令包括限制被告烦扰原告的强制令。)

是无权授予强制令禁制被告进入原告处所外的“禁区”。

2.23 在邦勒诉佐治一案，<sup>93</sup> 原告昔日的男朋友不断在深夜时分致电给她，使她受到骚扰。上诉法院重申在不涉及婚姻关系及没有子女需要保护的情况下所作出的骚扰及干扰行为是不足以构成诉讼因由的。上诉法院因此裁定下级法院发出禁止被告“袭击、烦扰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原告”的命令并不恰当。不过，如果有证据证明原告的健康正因为有刻意使他的健康受损而作出的烦扰或干扰而受到损害，便可以根据韦健臣诉丹顿一案所订立的原则，以授予强制令的方式向他提供济助。<sup>94</sup> 由于有证据证明原告的健康因为被告的烦扰而受损害，法庭遂命令被告不得“藉着做出刻意导致原告受伤害的事情而袭击、烦扰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她”。上述案例指出，由于法律要求原告最低限度可以证明被告有威胁作出侵权行为而不是只是证明有作出烦扰行为，所以受害人是不能获发制止缠扰者进入环绕其家居的范围之内、或防止缠扰者到其工作地方或孩子所就读的学校的强制令。<sup>95</sup>

2.24 然而，法庭在栢迪德诉摩莱一案<sup>96</sup> 裁定法律并非只禁制袭击、或威胁会作出袭击的行为、或直接的侵犯行为。法院是有权发出命令，防止或制止被告作出有损原告身心健康的侵权行为，尤其是有损原告的人身安全或平静心境的作为。<sup>97</sup> 故此，虽然向某人说话不属于侵权行为亦不算是犯罪，但是“如果被告过往的行为显示出若他真的向[原告]说话，他往往是为了恐吓、威胁或侮辱她的目的而做(这些行为全都可以构成刑事罪行或侵权行为)”，那么，恐吓、威胁或侮辱性的行径是可以受到制止的。<sup>98</sup>

2.25 同样，上诉法院在布力士诉雅沙特列一案<sup>99</sup> 裁定，法院

---

<sup>93</sup> [1992] 1 FLR 525 (CA).

<sup>94</sup> [1992] 1 FLR 525 at 527.

<sup>95</sup> See The Law Commission, *Family Law: Domestic Violence and Occupation of the Family Home* (LAW COM No 207) (London : HMSO, 1992), para 3.15.

<sup>96</sup> [1992] 2 FLR 202.

<sup>97</sup> [1992] 2 FLR 202, 204.

<sup>98</sup> [1992] 2 FLR 202, 205G, *per* Lord Donaldson MR.

<sup>99</sup> [1995] 1 WLR 1372 (CA).



发出强制令的权力不局限于用来制约本身属于侵权行为或其他的违法行为。如果授予一个划出“禁区”的命令是“合理地被认为对于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是必须的做法”，法院可发出这样一个命令，限制本身没有侵权性质的行为。<sup>100</sup> 上诉法院法官汤马士·兵威爵士说：

“一般来说，无论已经发生或相当可能会发生的侵权行为是属于侵犯人身或土地，或是干扰物件、骚扰、恐吓、或其他案中所有的行为，以禁制这些侵权行为的强制令来保护受害人已经足够。不过实情可能是如果被告接近邻近原告居所的地方，他将受不住诱惑走进该居所，或辱骂或骚扰原告，又或者可能在屋外游荡，注视及包围着它，使被告的精神有可能受到极大的压力和困扰。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作出判断，为了保障原告的利益，亦同时为了间接保障被告的利益，有需要将禁制的范围扩大。”<sup>101</sup>

2.26 看来法院会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使该些权益不会受到某些作为的威胁，即使这些作为并不属于侵权行为。故此，受到一连串造成骚扰的行为影响的受害人，有可能可以根据布力士诉雅沙特列一案有关“合法权益”的原则寻求济助。<sup>102</sup>

2.27 尽管法官毕达案与邦勒案有上述的看法，亦有其他案例认为烦扰或骚扰在普通法里是被视为本来已有的侵权行为。在韦特诉韦特一案，<sup>103</sup> 兵威法官说：

“遇上合适的个案，法院当然可以根据 1981 年的《最

---

<sup>100</sup> At 1377. 亦见 *Khorasandjian v Bush* [1993] 3 WLR 476 at 479 - 480. 例如：关于妥为保管一些财产直至进行聆讯的命令和关于保持现况直至聆讯进行的命令。

<sup>101</sup> [1995] 1 WLR 1372 at 1380 - 1381.

<sup>102</sup> 见 T Lawson-Cruttenden, “Is There A Law Against Stalking?” [1996] NLJ 418.

<sup>103</sup> [1988] 2 FLR 83.

《高法院法令》第 37(1)条或根据与该条文重叠的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辖权(如有的话)授予强制令以保障或维护诉讼一方的法律权利。因此，本案中的妻子，不论案中是否涉及任何现在或以往的婚姻关系，仍可寻求发出强制令，以限制丈夫不得袭击或烦扰她，因为每一个人均有免受袭击或烦扰的权利。”

2.28 同样，上诉法院在高拉珊晋诉布殊一案<sup>104</sup> 接纳一个人有免受烦扰的权利。较近期的有上诉法院法官汤马士·兵威爵士在布力士诉雅沙特列一案的意见，<sup>105</sup> 指骚扰不属于侵权行为的见解不能成立，而舒利文法官也指出个人有不受骚扰的权益。<sup>106</sup>

2.29 不过，即使普通法确认骚扰是侵权行为，这项诉讼因由的适用范围、基本要素及免责辩护的具体内容，从来不曾法庭里争辩。而且这类侵权行为的组成部分，和法院在多大程度上为被骚扰的受害人提供济助等，均没有清晰的指引。故此我们不能确知受害人能否仅是基于以往有出现骚扰或烦扰行为，便可获发强制令禁制缠扰者。若法律的功能是提供清晰而明确的指引，那么，透过立法将骚扰行为界定为法定的侵权行为会是较佳的做法。

2.30 鉴于英格兰已于 1997 年制订了《保障免受骚扰法令》，<sup>107</sup> 把关于骚扰行为的法律制订为成文法，所以任何关于普通法能否发展至能够为遭受骚扰的受害人提供补救的争议，就英格兰的情况而言，已告一段落。也许大家还记得上诉法院在高拉珊晋诉布殊一案裁定户主的子女虽然没有持有物业里的任何权益，但亦可以基于受到滋扰而提出起诉。这项裁决在肯特诉基奈尔船坞有限公司一案被高富法官批评：<sup>108</sup>

---

<sup>104</sup> [1993] QB 727.

<sup>105</sup> [1995] 1 WLR 1372 (CA).

<sup>106</sup> [1995] 1 WLR 1372, at 1378H and 1381H.

<sup>107</sup> 见第 3 章。

<sup>108</sup> [1997] 2 All ER 426 at 438.

“倘若原告一如高拉珊晋诉布殊案中的户主女儿一样受到粗鄙的电话骚扰，其申诉的要点在于她受到骚扰，因为无论她当时是身在外家或夫家，还是与友人同住，或身在工作的地方，甚至在汽车里手持流动电话，这些骚扰行为都等同于虐待，或者说应该等同于侵犯了她的私隐。事实上，上诉法院在该案所做的似乎是利用关于私人滋扰的法律，以走后门的方式，将骚扰行为定为侵权行为。然而这种做法所达致的效果并不全面，因为它将骚扰行为人为地局限在她家所发生的骚扰。我本人并不认为这样发展法律是理想的做法，尤其是当该案的裁决跟上诉法院在马隆诉拉斯基<sup>109</sup>案的裁决并不一致(后者的裁决对法院有约束力)。”

#### 在家事诉讼中发出强制令的权力<sup>110</sup>

2.31 在有关监护权的法律程序及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3章)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而向法院申请命令的程序之中，法院可发出强制令限制另一方烦扰、袭击或以其他方式干涉申请人及有关儿童。<sup>111</sup> 至于不受《家庭暴力条例》(第189章)规范的婚姻双方，只有在他们申请其他济助的婚姻法律程序仍未了结，以及向法院申请的命令对于保护申请人或儿童来说是必须的，才可由其中一方申请不准烦扰令。由于强制令必须“与诉讼因由有某种程度的合理关系”，<sup>112</sup> 所以一名妻子或丈夫，如欲在《家庭暴力条例》以外的法律程序中申请不准烦扰令，便须提出申请离婚、裁判分居或婚姻无效的法律程序，使不准烦扰令的请求，得以在这些程序之中，以附带的形式提出；除非她或他可以宣称某些法律权利或衡平法权利是可以藉强制令的发出而受到保障。

<sup>109</sup> [1907] 2 KB 141, [1904-7] All ER Rep 304.

<sup>110</sup> 上议院在 *Richards v Richards* [1984] 1 AC 175 重申上文 *Siskina* 案所提述的原则适用于家事诉讼案。见 N Fricker, “Molestation and Harassment after *Patel v Patel*” [1988] Fam Law 395, 397; N Fricker, “Harassment as a Tort” (1992) NLJ 247.

<sup>111</sup> *Re W (a minor)* [1981] 3 All ER 401.

<sup>112</sup> *McGibbon v McGibbon* [1973] Fam 170 at 173.

2.32 根据《家庭暴力条例》(第 189 章)，区域法院除了可以为一对配偶发出不准烦扰令 and 不准进入令，还可以为同居的一男一女发出这命令。即使双方无需等待申请其他济助的法律程序了结，他们的其中一方亦可以根据该条例向法院申请命令。<sup>114</sup> 根据该条例的第 3 条，如果能够证明另一方“曾经骚扰”申请人或与申请人同住的儿童，法院可发出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规定的强制令：

- 禁制另一方骚扰申请人；
- 禁制另一方骚扰与申请人同住的儿童；
- 禁止另一方进入婚姻居所或指明的地方；
- 规定另一方准许申请人进入及留在婚姻居所。<sup>115</sup>

2.33 该条例没有为“骚扰”(molest)一词下一个定义。<sup>116</sup> 曾有案例指出第 3 条里的“骚扰”二字不一定包含暴力或威胁要使用暴力。它适用于所有可以妥被认为严重至有需要法院介入的骚扰。<sup>117</sup> 法庭明白到没有使用或威胁会使用暴力的骚扰仍可以是

<sup>113</sup> 比较 Domestic Violence and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ct 1979 (UK).

<sup>114</sup> 《家庭暴力条例》(第 189 章)，第 3 及 5 条。

<sup>115</sup> 援引南澳洲《1994 年家庭暴力法令》发出限制令的司法管辖权更大。法院如合理恐怕被告人会使用“家庭暴力”便可发出限制令。一个人如做出下列行为会被视为使用“家庭暴力”，他两次或以上：尾随一名家庭成员；在一名家庭成员的居所外或一位家庭成员经常到的其他地方外游荡；向一名家庭成员送令人反感的物件；监视一名家庭成员；或作出其他行径合理地令一名家庭成员恐惧或害怕。

<sup>116</sup> “烦扰”指“惹怒、恼乱，或伤害”，见 *Fearon v Earl of Aylesford* (1884) 12 QBD 539, per Cotton LJ. 在 *Vaughan v Vaughan* [1973] 3 All ER 449，虽然近期并无发生暴力事件，但该名丈夫一直在晨早及夜深时分致电其妻的家，并致电她的办公室，“使她无时无刻不受他的滋扰”。他承认他知道其妻惧怕他。戴维斯法官察悉，遭一名她惧怕及曾多次向她使用暴力的男子持续烦扰必然会对她的健康造成伤害。法官裁定她显然受到烦扰。同上，第 452E 页。史提芬逊法官在第 454G 页说，“‘烦扰’(molest)一词的意义广而简单，本人无意加以界定和阐释。如需本人提供一同义词，我会用‘烦扰’(pester)。某次通讯是否构成烦扰是事实与程度的问题。”

<sup>117</sup> *Horner v Horner* [1983] 4 FLR 50, 51G per Ormrod LJ.

严重的行为和有损精神和身体健康。<sup>118</sup>

2.34 不准烦扰令只在有关的“骚扰/烦扰”带有造成困扰或伤害的意图才可发出。有案例指出，无论法律程序是否依据《家庭暴力条例》提出，凡用上“骚扰/烦扰”(molesting)二字便包含这个意思。<sup>119</sup> 要是对方的烦扰是出于爱意或由于有精神问题而根本不能有任何意图，上述规定会使申请强制令出现困难。

2.35 根据该条例，只有已婚人士及同居者才可藉申请强制令而获得济助。<sup>120</sup> 遭缠扰的受害人假如在受骚扰时从来不曾或再没有与缠扰者同居，便不能要求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此外，要符合婚姻或同居关系的规定亦剥夺了只是属于其他关系的人申请强制令的权利，例如单凭父母子女的关系、亲属关系或同性恋关系是不可以依据该条例申请强制令的。因此，该条例所能提供的保障非常有限。没有亲属关系或并非在家居受到骚扰的受害人只能透过侵权诉讼来寻求济助。

2.36 如果被烦扰的受害人是一名儿童，他本人是无权提出申请的。有关申请是必须由他的父或母代为提出。要是他的父或母不愿起诉另一方，该名儿童便不能受到该条例的保障。此外，条例亦规定有关儿童须与申请人同住。没有跟父或母同住的儿童是不能提出申请的。

2.37 法庭在审理栢迪德诉摩莱一案<sup>121</sup> 时指出，值得考虑“应否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例]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现正居住在一起的夫妻之外，……还包括曾经一起居住的夫妻，因为如果一段夫妻关系后来破裂，牵涉其中的妇女及儿童通常会更加需要受到

---

<sup>118</sup> *Davis v Johnson* [1979] AC 264 at 334A, per Viscount Dilhorne.

<sup>119</sup> *Johnson v Watson* [1990] 1 FLR 350, 352. 比较 *Khorasandjian v Bush* [1993] 3 WLR 476, 486(案中的法庭认为强制令毋须加上如“透过作出刻意导致原告受伤害的作为”的字句)。

<sup>120</sup> 第 189 章，第 2(2)条。

<sup>121</sup> [1992] 2 FLR 202 at 206.

不准烦扰令的保护。”

## 强制令的执行

2.38 违反强制令是属于藐视法庭的行为，可被判罚款或监禁。不过，以监禁作为惩罚是很罕有的做法，因为“只有当用来控制有关情况的其他方法已经失败或几乎肯定会失败”才会发出羁押令。<sup>122</sup> 由于违反强制令并非刑事罪行，警察无权逮捕违反强制令的人，除非有必要这样做来防止该人破坏社会安宁，或该人犯了刑事罪。故此，任何人如欲执行强制令，通常要按照《高等法院规则》规定的程序申请羁押令。<sup>123</sup> 这些程序不能就违反强制令的个案提供快捷和有效的补救。然而骚扰者违反强制令的后果对于受害人而言可以是很严重的。

2.39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家庭暴力条例》规定法院可以在禁制另一方对申请人(或与申请人同住的儿童)使用暴力或禁止该另一方进入申请人的居所(或某指明地方)的强制令附上一份逮捕权书。<sup>124</sup> 不过，法院只可在该另一方已经导致申请人或与申请人同住的儿童“身体受伤害”，并相当可能再次导致该申请人或儿童身体受伤害，才可行使此权力。虽然身体受伤害的情况不限于人身受到袭击，<sup>125</sup> 但是如果该另一方只不过威胁要导致该申请人或儿童身体受伤，法院是不能附上逮捕权书的。再者，只有在例外的情况，即是“当有男人或女人不断违反强制令，并对另一方及其他有关人等造成滋扰”，才可附上逮捕权书。<sup>126</sup>

---

<sup>122</sup> *Ansah v Ansah* [1977] Fam 138, 144 *per Ormrod LJ*.

<sup>123</sup> 第4章，RHC O 52.

<sup>124</sup> 第5(1)条。

<sup>125</sup> 在 *Kendrick v Kendrick* [1990] 2 FLR 107，法院裁定一个遭袭击的人如因殴打(虽然身体无明显受伤)而确实精神受损，此种袭击可构成“身体受伤害”。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发出的强制令可附上逮捕权书。警务人员可在没有手令的情况下逮捕一名他合理怀疑违反附有逮捕权书的强制令的人，而法院可因他藐视法庭而判处罚款或监禁：第5(2)条。

<sup>126</sup> *Lewis v Lewis* [1978] 1 All ER 729 at 731, *per Ormrod LJ*.

##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建议

2.40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家庭暴力及家庭住所的占用权》报告书表示，<sup>127</sup> 太少类别的人能受该条关于家庭暴力的法例<sup>128</sup>保障。报告书提出了数项改革家事法的建议，藉以加强对家庭成员所提供的保护，使他们免受其他成员的烦扰或暴力对待。英国政府后来是透过制订《1996年家事法法令》来实施报告书的建议。<sup>129</sup> 根据该法令第IV部，与答辩人“相关”的人可以申请不准烦扰令(不论其申请是否在其他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甚至当时并没有其他家事法律程序进行也可以提出申请)。在下列情况下，一个人是与另一人“相关”的：

- (a) 他们现在或曾经有婚姻关系；
- (b) 他们现时同居或曾经同居；
- (c) 他们现正居住或曾经居住在同一个家庭，但并非只因为他们其中一位是另一位雇员、租客、住宿者或寄宿者才居住在一起；
- (d) 他们有亲属关系；
- (e) 他们曾经同意结婚(无论婚约是否已经解除)；
- (f) 他们是任何儿童的父母；或
- (g) 他们是同一宗家庭诉讼(根据第IV部提出的法律程序除外)的与讼双方。<sup>130</sup>

2.41 不准烦扰令可以规定答辩人不得烦扰“有关儿童”或另一位与答辩人相关的人。“有关儿童”一词被界定为包括“任何法院认为其权益与该宗诉讼有关的儿童”。该儿童毋须与诉讼其中

---

<sup>127</sup> The Law Commission, *Family Law : Domestic Violence and Occupation of the Family Home* (LAW COM No 207) (London: HMSO, 1992).

<sup>128</sup> 即 Domestic Violence and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ct 1976 (UK).

<sup>129</sup> 第IV部(第42至63条)。

<sup>130</sup> 第62(3)条。

一方同住。<sup>131</sup> 只要该儿童获法院批准便可自行向法院申请命令。要是答辩人曾对申请人或有关儿童使用或威胁会使用暴力，而没有赋予逮捕权便不足以保护申请人或有关儿童，强制令便会附上一份逮捕权书。倘若强制令已附有逮捕权书，警员是毋须手令便可逮捕一名他有理由怀疑违反了该强制令的人。

2.42 1996 年的法令的有关条文标志着保护个人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的一项进步。我们认为，无论本文件就缠扰行为所作出的建议会否实施，如果我们能够参照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建议来修改《家庭暴力条例》，所有家庭成员的私生活便可获得更佳保障。

2.43 我们提议行政部门考虑修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以达致个人私生活获得更大保障的目的。

## 侵犯私隐

2.44 我们将于稍后发表的《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谘询文件》建议将“侵入他人独处或隔离境况的侵犯私隐行为”定为侵权行为，无理干涉受害人私生活的缠扰者将可能会因为作出此种行为而需要负上民事责任，但直至目前为止，有关的法律责任尚未获香港的法院确立。<sup>132</sup> 由于有关的侵入行为毋须有身体或物质的接触，所以持续不断的骚扰行为，如果对于一个合理的人而言是非常不妥当和反感的话，就可能要负上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以人身伤害案为例，原告可能被一名由被告聘用的私家侦探监视，以查明原告的申诉是否真确。如果监视、秘密尾随、或跟踪的方式既不合情理又妨碍他人，使一般人有被干扰的感觉，被监视的人便可以侵犯私隐作为诉讼因由。<sup>133</sup> 不过，由于缠扰对象在公众地方所享有的私隐较诸逗留在私人地方所享有的为少，所以上述

---

<sup>131</sup> 第 62(2)条。

<sup>132</sup> 除非入侵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而该等收集是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保障资料第一项原则。

<sup>133</sup> 62A Am Jur 2d, Privacy, §55.



建议中的侵权行为有可能被认为不适用于在公众地方发生的缠扰行为。《普罗素与基尔顿谈侵权行为》一书的作者指出，在起诉被告侵入原告的独处或隔离境况的侵权诉讼之中，原告是必须证明被告曾作出具有侦查或入侵性质的行为。<sup>134</sup>

2.45 理论上，不曾索取的邮寄函件、派发品、家访或电话，会使来访者或发信人因有做出侵入他人独处境况的侵犯私隐行为而负上侵权责任。不过，《美国法律学》指出有关个案的裁决大体上均判被告毋须负上法律责任，尤以当被告只采用单一种侵入方式而言。<sup>135</sup> 是否须为侵犯私隐而负上责任看来视乎多种因素，包括：

- 缠扰者不速致电或来访的次数；
- 在哪段时间致电或到访；
- 缠扰者以何种方法入侵；
- 是否采用多于一种入侵方式；
- 缠扰者是否不理睬受害人的反应或受困扰的境况而不断致电或到访；和
- 缠扰者有否对受害人使用卑鄙、恶毒、粗话或亵渎语言。

#### 以现行的民事法处理缠扰行为的困难之处

2.46 虽然侵权法在某些情况下能为被缠扰的受害人提供解救，但是受害人所得到的保障既不全面也不充分。有意见认为侵权法所提供的保障是“零碎的、只为了某项目的而设的、和毫无系统的”。<sup>136</sup> 虽然法庭曾经尝试将侵权法的法律理念加以发展，希望能够为遭缠扰的受害人解困，不过事实却是没有任何一种侵权

---

<sup>134</sup> W P Keeton (ed), *Prosser and Keeton on Torts* (Minn,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5th ed, 1984), 855.

<sup>135</sup> 62A Am Jur 2d, Privacy, §64; J F Ghent, “Unsolicited Mailing, Distribution, House Call, or Telephone Call as Invasion of Privacy”, 56 ALR3d 457.

<sup>136</sup> Manitoba Law Reform Commission, *Stalking* (Report No 98, 1997), 25.

行为足以完全涵盖缠扰行为对受害人所造成的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我们注意到英国的法庭曾经尝试瞧着这个方向发展有关的法律，但却换来上议院的批评。<sup>137</sup>

2.47 仅是倚赖民事补救也有其不足之处。为了获发强制令，受害人必须将有关申请告知缠扰者。这项规定可能使受害人为难，因为他未必知道缠扰者的姓名，亦不能请求警方协助找出缠扰者的身分及地址。受害人可能要尾随该名缠扰者来找出他的居所，以便可以向他发出令状。即使缠扰者知道受害人的身分，很多受害人都碍于民事诉讼程序繁复、费用高昂、及不大适用于紧急需要保护的情况，而不会寻求民事补救。基利·雅添尼奴解释以强制令处理缠扰行为的困难之处：

*“没有人能够担保强制令获得遵从，因为强制令一如其他的法律补救办法，只会对那些明白什么是强制令和决定遵守命令的人才会有效。很多缠扰者不会完全受到阻吓，因为他们有精神紊乱和不明白强制令的内容，故此不可能会遵从命令。即使缠扰者没有精神紊乱，骚扰者也往往有强烈的欲望，强制令通常是不足以阻吓他们的。*

*即使侵犯者明白强制令的意义，强制令亦未必可以为受害人提供足够的保障，因为缠扰者总有办法在没有违反强制令所订下的规定的情况下，继续进行骚扰。由于警方不能持续陪伴受害人以确保被告遵守强制令，所以执行命令会有困难。况且很多缠扰者会实地量度自己与受害人之间的距离有多远，然后稍为离开禁止进入的地区，继续进行骚扰。结果是骚扰者虽然继续骚扰受害人，但是因为他有遵守强制令中关于保持距离的规定，所以不能以藐视法庭罪逮捕他。最后，强制令只对并非极度暴戾的人至为有效，但是很多缠*

---

<sup>137</sup> *Hunter v Canary Wharf Ltd* [1997] 2 All ER 426 at 438；见上文引述由高富法官所作出的评论。

扰个案都属于涉及昔日的配偶或昔日的情人的家庭暴力事件。警方表示正是这些个案最有可能发生暴力。故此，强制令对于保护那些最需要保护的受害人来说作用有限。”<sup>138</sup>

2.48 有些人指强制令只不过是一纸虚文，根本不能阻止决心行事的缠扰者。佛罗里达州丹逊县的“家庭暴力关注小组”主任说，他们告诉寻求限制令的妇女，一纸文书是不能抵挡子弹、利刃或汽车的。<sup>139</sup> 强制令之所以没有作用，是因为只可以在有人违反了强制令之后才可用来惩治作恶的人。换言之，除非强制令所设法防范的事情已经发生，否则根本不能为受害人提供任何保障。<sup>140</sup>

## II. 刑事法与缠扰行为

2.49 若某方面的缠扰行为构成刑事罪行，便可引用刑事法限制或惩治缠扰者。

命令一个人保证会遵守法纪或行为良好的权力

以破坏社会安宁为由逮捕一个人

2.50 虽然破坏社会安宁在普通法里不属于刑事罪行，<sup>141</sup> 但是任何人毋须手令便可以逮捕破坏社会安宁的人。在女皇诉何活

---

<sup>138</sup> K L Attinello, at 1960-1.

<sup>139</sup> J Fahnestock, “All Stalk and No Action: Pending Missouri Stalking Legislation”, (1993) 61:4 *UMKC Law Review* 783, 788. 在美国，限制令一般不能减低严重骚扰个案的数字或个案的严重性。一项研究发现六成受害者是在限制令的保护下再次遭到骚扰的。 R A Lingg, 357 n 55.

<sup>140</sup> K L Walsh, at 381.

<sup>141</sup> *R v County of London Quarter Sessions Appeals Committee, ex p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48] 1 KB 670 at 673.

案，<sup>142</sup> 上诉法院裁定在下列情况下有权逮捕这些人：

- (a) 破坏社会安宁的行为是在作出逮捕的人面前作出；或
- (b) 尽管被捕者尚未破坏社会安宁，但是逮捕者合理地相信他即将会这样做；或
- (c) 有人曾经破坏社会安宁，而逮捕者合理地相信他有可能再次这样做。<sup>143</sup>

2.51 在上述情况下被逮捕的人可被控触犯有“破坏社会安宁”成分的罪行，<sup>144</sup> 或被法庭要求他保证会遵守法纪或行为良好，或不予检控随而获释。

### 破坏社会安宁

2.52 破坏社会安宁这个概念并没有一个清晰的定义。<sup>145</sup> 在女皇诉何活案<sup>146</sup>，韦健时法官指出下列情况便算破坏社会安宁：

“曾经作出作为或威胁会作出作为，而该等作为伤害了一个人，或在该人面前损毁了其财物，又或者相当可能导致这些伤害或损毁，或使某些人害怕会有这些伤害或损毁。”<sup>147</sup>

---

<sup>142</sup> [1982] QB 416.

<sup>143</sup> At 426. See also *Albert v Lavin* [1981] 3 WLR 955 (HL).

<sup>144</sup> 例：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17B(2)条(公众地方内扰乱秩序行为)；第 18 条(非法集结)；第 24 条(强占处所)。第 17B(2)条规定：“任何人在公众地方作出喧哗或扰乱秩序的行为，或使用恐吓性、辱骂性或侮辱性的言词，或派发或展示任何载有此等言词的文稿，意图激使他人破坏社会安宁，或其上述行为相当可能会导致社会安宁破坏，即属犯罪。”

<sup>145</sup> 在苏格兰，破坏社会安宁是刑事罪行。在 *Ferguson v Carnochan* 案 (1889) 16 R (J) 93，麦当奴法官在第 94 页指出：“破坏社会安宁包括那些会合理地使臣民[公民]受到惊吓的作为，而受到的惊吓毋须是出于担心个人的安全，而是因为如容许正在发生的情况继续下去便会引致社会安宁遭到破坏。”亦见 *Raffaelli v Heatley* [1949] JC 101, 104.

<sup>146</sup> At 426.

<sup>147</sup> 在 *HKSAR v YANG You-ching* MA 307/97 *Criminal Appeals Bulletin* 24, 彭键

2.53 上文中的“威胁会作出作为，而该等作为伤害了一个人，或在该人面前损毁了其财物”所指的究竟是什么实在并不明确。这个定义亦与判词的较后部分所说的互相矛盾。该部分提及“每当有人透过袭击、打架、骚乱、非法集会或其他扰乱治安的行为对另一人造成伤害(或相当可能会对该人造成伤害)或在该另一人面前对其财物造成损毁(或相当可能会对其财物造成损毁)或使一个人害怕他或其财物受到如此的伤害或损毁，便算作破坏社会安宁。”<sup>148</sup> 历高信指出“除非有关袭击、打架等行为的提述是纯粹为了说明各种会构成破坏社会安宁的典型暴力行径，或被认为包括了所有形式的暴力行径，而并非有意将有关的暴力行径的类型加以规限，否则上述两个定义互相矛盾，而究竟该段引文中的限定条件是适用于所有损害还是仅指害怕会出现的损害亦没有清楚解释。”<sup>149</sup>

#### 命令作出担保的权力

2.54 法官和裁判官要求被押上法庭的人保证会遵守法纪或行为良好的权力是源于普通法<sup>150</sup> 及成文法。这些权力可以用来针对有可能犯罪的人，在他犯法之前制止他这样做。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有人做出破坏社会安宁的行为，而不是为了惩罚因破坏了社会安宁而被逮捕的人。法庭对于是否要求一个人作出担保有很大

---

基法官裁定，根据《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17B(2)条拟定的“扰乱秩序行为”罪名所指的“破坏社会安宁”，是需要有使用暴力或威胁会使用暴力的情况出现才可以构成。英格兰法院在援引破坏社会安宁的概念来试图使缠扰皇室成员多年的被告入罪时遇上困难。见 T Lawson-Cruttenden, “Is there a law against stalking?” [1996] NLJ 418.

<sup>148</sup> 第 427 页(斜体为本谘询文件所加)。

<sup>149</sup> D Nicolson, “Arrest for Breach of the Peace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96] Crim LR 764 at 767.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破坏社会安宁的概念“对于断定一个人应否被要求[保证会遵守法纪]及有否违反了一个包括了遵守法纪的承诺的命令而言，是一个未能令人满意而潜有欺压性的准则。”该委员会认为有关的权力“基本上是违宪的”。The Law Commission, *Binding Over* (LAW COM No 222) (London: HMSO, 1994), para 4.28.

<sup>150</sup> 在许久以前的英格兰，任何人的作为或言词如有可能危害公众安宁，治安官在普通法之下是有权要求他们保证行为良好。

的酌情决定权。<sup>151</sup> 法庭曾经裁定如果法官或裁判官信纳他面前的人相当有可能会在将来破坏社会安宁或他的行为有伤风化<sup>152</sup>，便可要求他作出担保。

2.55 命令一个人保证会遵守法纪或行为良好的权力由《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9I 条赋予。<sup>153</sup> 根据该条文，法官和裁判官有权要求在法庭席前的人自签担保及/或觅人担保，以保证他在某段期间内会遵守法纪及/或行为良好。假如他不遵从该要求的话，有关的法官或裁判官可将他交付监狱羈押。如果他签保后不遵守法纪或行为不良好，法院可命令将保证金没收，但却无权以他违反了担保的条款而将他交付监狱羈押。<sup>154</sup>

2.56 撇开破坏社会安宁这个概念所引起的困难不谈，以“保证会遵守法纪”的法律去处理缠扰行为的问题是不大适当的，因为这类法律会将缠扰行为看成是犯罪的前奏而不会把它当作一种罪行。<sup>155</sup> 缠扰行为导致受害者的精神及经济受损，造成的影响严重，理应以刑事法来制裁缠扰者。虽然这些法律对防止非法行为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对做出损害他人的行为的缠扰者施以惩罚亦是同样重要，因为这样做才能阻吓他们进行可能带来严重后果的活动。

---

<sup>151</sup> *Hughes v Holley* (1988) 86 Cr App R 130 at 138. Blackstone 说：“一个人如有以下情况可被要求保证行为良好：有丑闻、破坏太平、或伤风化的行为……；或中伤政府的言词，或辱骂司法人员，尤其是在他们执行职务时这样做。故此，法官可要求下述人士保证行为良好：所有夜游人、窃听者；诸如与可疑人物在一起，或据称是盗窃犯或抢劫犯；作息颠倒的人；酒鬼；扯皮条的人；私生子的指认父亲；骗子；无所事事的流浪者；及其不检行为可合理地使其归入有关法规所述的名誉有问题的人。”在 *The Law Commission, Binding Over* (LAW COM No 222) (London: HMSO, 1994), para 2.4 被引述。

<sup>152</sup> 即根据大多数现代的市民判断，是有违良好的生活方式，亦即是被认为是错误而非正确的方式。见 *Hughes v Holley* (1988) 86 Cr App R 130 at 139.

<sup>153</sup> 《太平绅士条例》(1997 年第 47 号) 附表 3, 第 35 项。

<sup>154</sup>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规范此等权力的运用的程序“未能符合英格兰其他本地法律理所当然地达到的基本要求，即意义明确和程序公正。”*The Law Commission, para 5.23*。该委员会建议废除由《1361 年太平绅士法令》、普通法及有关法例所赋予、要求某人保证会遵守法纪或行为良好的权力。*Nicolson* 亦认为以破坏社会安宁为由逮捕一个人是违反《欧洲人权公约》。*Op cit.*

<sup>155</sup> K G McAnaney *et al*, 874.

## 袭击及殴打罪

2.57 根据普通法及《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 袭击及殴打均属刑事罪行。<sup>156</sup> 任何人如蓄意或罔顾后果地导致另一人害怕会受到即时及非法暴力即属袭击行为。缠扰者若在手持武器或抓住受害人双肩的同时威胁会伤害受害人的身体, 便犯了袭击罪。

2.58 殴打行为是指一个人使另一人受到非法的暴力对待。“暴力”一词在这里包括任何在未经同意下故意触碰他人身体的行为。虽然日常生活所接受的身体接触不在此限, 但是如果持续不断地触碰别人来引起他的注意的行为已超越了可以接受的行为准则, 便属于殴打行为。<sup>157</sup>

## 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

2.59 《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39 条(“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以较严厉的罚则处罚造成“身体伤害”的袭击和殴打。一旦证明有袭击或殴打行为, 便只需要证明它造成身体伤害。<sup>158</sup> 《侵害人身罪条例》下的“身体伤害”包括可认明的精神病及人身伤害,<sup>159</sup> 但该词并不包括“惊慌及例如害怕或困扰的感觉, 亦不包括不能用作证明属于某种可认知的临床症状的证据的精神

---

<sup>156</sup> 普通袭击罪是普通法罪行。《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40 条只订明一经定罪所可处的刑罚。第 40 条下的“普通袭击”包括殴打。

<sup>157</sup> *Collins v Wilcock* [1984] 1 WLR 1172 at 1178B.

<sup>158</sup> 其他有关罪行包括“意图犯罪而袭击”(第 212 章, 第 36 条); 及“以暴力或武力对付他人, 而……意图导致该人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并非必须作出的作为, 或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权作出的作为”(第 200 章, 第 25 条)。

<sup>159</sup> *R v Ireland; R v Burstow* [1997] 3 WLR 534 at 544A (HL). 上诉法院在 *R v Chan-Fook* [1994] 1 WLR 689 at 695 裁定“身体伤害”包括对任何与个人的精神及其他功能有关的身体部分(例如其内脏, 神经系统及脑部)的伤害。在未经报导的 *R v Constanza* (1996 年 3 月 26 日), 被告在两年期间写了逾 800 封信及打了无数次电话给受害人, 并用油彩在受害人居处涂鸦。洛顿皇家法院判他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罪名成立。见 T Lawson-Cruttenden and B Hussain, “Psychological Assault and Harassment” [1996] NLJ 1326.

状态。”<sup>160</sup>

2.60 在女皇诉爱尔兰案，<sup>161</sup> 被告向 3 名妇女打出大量她们不愿接听的电话。每当她们接电话时被告就默不作声，结果使申诉人出现严重的精神病症状。虽然那些电话所造成的影响没有常见的袭击个案般来得直接，但是上诉法院仍然裁定一连串的不发一言的来电可以构成袭击罪，而如果因此而导致对方精神受损，便会构成“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的罪行：

*“我们的意见认为，如果控方能证明受害者遭受身体伤害(在本案中控方是要证明被告的精神受到伤害)，亦证明到被告一定曾经意图使受害者遭受此伤害，或曾经罔顾受害者会否遭受此伤害，和该伤害是由上诉人一次或多次的作为，即是一言不发的来电所引致，陪审团便可判断他犯了袭击罪。”*<sup>162</sup>

*“于凌晨时分不只一次而是无数次致电某人，然后在紧张和悬疑的气氛之中用不是闲谈的语气威吓他，是足以使陪审团由此推断被告的行为不仅刻意使该人的精神受惊，而且还旨在做出不止于普通言词而是具有威吓成分的作为。如果被告透过电话进行这种方式的威吓，导致接听电话的人相信他被人跟踪或监视，及相信这些人是被雇用来伤害他的身体，甚至杀死他，那么，为何这不是属于使他害怕或恐怕会受到即时暴力的行为呢？”*

<sup>163</sup>

2.61 这项裁决受到不少论者批评。该法庭似乎将导致他人害怕(案中被告确导致他人害怕)与导致他人恐怕受到即时暴力(被告没有导致他人恐怕此点)混为一谈，并错误地将导致有伤害(被告的行

---

<sup>160</sup> *R v Chan-Fook* [1994] 1 WLR 689 at 696.

<sup>161</sup> [1997] 1 All ER 112 (CA).

<sup>162</sup> At 115.

<sup>163</sup> At 117.



为有导致伤害)等同于施加暴力(被告没有威胁会这样做)。导致他人有伤害与施加暴力不同,两者不应混淆。<sup>164</sup> 有论者进一步指出由于暴力意味着有殴打的情况出现,袭击罪只适用于有导致受害人害怕受到即时殴打的情况。由于致电后一言不发一般不会被视为会导致接听者害怕受到即时的非法暴力,所以他们认为这类电话不会构成袭击罪。<sup>165</sup> 被告后来向上议院提出上诉。

2.62 上议院在爱尔兰案中对于不断受到电话骚扰的人表示同情。史达宁法官解释一名默不作声的人有计划地在晚上致电给一名独居妇人所可以造成的恐怖效果:

“受害人很自然会视这些电话为一种威胁。使她深以为虑的是她不知道打电话的人跟着会做些什么。致电者来到她家门口存心要对她使用暴力的情景可能在她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按一般常理而言,她还会害怕些什么呢?受害人可能患上例如过分忧虑所出现的神经质或严重抑郁的精神病。透过重复打出不发一言的电话,有数次还配合深呼吸声来骚扰妇女,显然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很明显,刑事法是应该能够解决这问题,并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障。”<sup>166</sup>

2.63 上议院澄清有关的法律,裁定默不作声的致电者可以被判犯了袭击罪:

“这涉及事实的问题,是属于陪审团所考虑的范围之

---

<sup>164</sup> [1997] Crim LR 434 at 435. “袭击罪的犯罪行为的典型例子,是某甲心想:‘我的鼻子即将被打一拳。’难道我们认为某甲提起电话听筒时会想到:‘我的精神即将受到伤害’呢?这种说法的荒谬处就等如说上诉人有犯罪意图,即是说上诉人当时正在想:“这必会令他以为自己将会神经震荡。”同上。

<sup>165</sup> 见 *Archbold News*, Issue 6, July 12, 1996; p 1; and *Archbold* 1996, Supplement No 3 - Aug 1996, 19-166.

<sup>166</sup> *R v Ireland; R v Burstow* [1997] 3 WLR 534 at 537H.

内。要是有人带着要胁的语气致电给一名妇人说：“我会在一、两分钟之内来到你家门口”，并导致他的受害人害怕会受到即时的人身暴力，实在没有理由不可以判该人犯了袭击罪。现在假设致电者在电话里默不作声。他意图藉着保持沉默来导致他人恐慌，而他亦被别人这样理解。由于受害人未能掌握他的意图，所以受害人备受困扰。她的情绪可能被恐惧控制，而她所害怕的可能是致电者有可能即时在她门前出现。她可能害怕会受到即时的人身暴力这个可能性。致电者在法律上是可以被判袭击罪。至于他会否被判有罪便得视乎案中的情况，尤其是致电者所打出的带有潜在威胁成分的电话对受害人所造成的影响。”<sup>167</sup>

2.64 虽然上议院的意见是正面的，但是应用关于袭击的法律去处理缠扰行为仍有很多限制。首先，如果缠扰者并没有作出导致受害人害怕会受到暴力对待的作为便没有犯法。例如缠扰者监视其目标人物，或不断寄出使人惊恐的情信或礼物，便属于这种情况。其次，即使缠扰者威胁对受害人施加暴力，该种威胁必须是受到即时暴力的威胁。要是缠扰者威胁会在将来施加暴力，便不会构成袭击罪。故此，虽然说“跟我走，否则我使用刀刺你”是犯了袭击罪，<sup>168</sup> 但是说“我终有一天会教训你”的缠扰者是不能被控袭击罪，因为他并没有使受害人受到“即时”暴力的威胁。虽然施加身体伤害的缠扰者可以被控殴打罪，但是除非缠扰者与受害人有身体的接触，否则殴打罪是不能成立的。

## 伤人或对他人体加以严重伤害

2.65 《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19 条规定，非法及恶意伤害他人或对他人体加以严重伤害，不论是否使用武器或器

---

<sup>167</sup> *R v Ireland; R v Burstow* [1997] 3 WLR 534 at 546H-547A. 上议院认为不发一言的致电者即使导致接听电话者有精神创伤也不能被判殴打罪。 *Ibid*, at 546E.

<sup>168</sup> *R v Ireland; R v Burstow* [1997] 3 WLR 534 at 546G.

具，即属违法。一个人可以间接地对他人“加以”精神伤害。<sup>169</sup> 虽然缠扰者可以对其受害人展开“精神袭击”，而这些“袭击”导致相当于“严重伤害”的可认明的精神病，便可利用第 19 条将缠扰者绳之于法，但是法律应该在初级阶段介入，使受害人可以在他因为缠扰者的行为而受到严重伤害之前获得救助。

## 非法禁锢

2.66 非法禁锢是普通法里的罪行。非法地及蓄意或罔顾后果地限制他人离开某处的自由便犯了非法禁锢罪。

## 游荡<sup>170</sup>

2.67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60 条列出了 3 项游荡罪：

- (a) 在公众地方或建筑物的共用部分游荡，意图犯可逮捕的罪行；
- (b) 在公众地方或建筑物的共用部分游荡，并以任何方式故意妨碍他人使用该公众地方或该建筑物的共用部分；
- (c) 在公众地方或建筑物的共用部分游荡，而他的出现导致他人“合理地担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

2.68 虽然在公众地方游荡导致受害人担心本身安全的缠扰者可以被控(c)款的罪名，但是“合理地担心本身的……利益”这句话的意义含糊不清。导致他人感到受骚扰或困扰的游荡行为是有可能属于(c)款罪行的范畴。然而第 160 条的内容只是针对一类缠扰行为。《牛津英语辞典》把“游荡”(loiter)界定为“在一处

---

<sup>169</sup> *R v Ireland; R v Burstow* [1997] 3 WLR 534 (HL). 即使精神创伤是因受害人的身体直接或间接受到暴力对待所致，也有可能犯罪。见 *R v Burstow* [1997] 1 Cr App R 144 at 149F (CA).

<sup>170</sup> 警务人员如在晚上发现任何人“在公路、露天场地或其他地方躺卧、游荡或出现”，并有充分理由怀疑该人已经或意图犯《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56 章)所述的可公诉罪行，即可将该人拘捕：第 212 章，第 56 条。

地方无所事事地留连”及“懒洋洋地且停且走地来回或前进”。游荡罪看来并不包括例如尾随、注视或接近他人致使该人担心其本身安全或其“利益”的行为。

## 有关电话及邮政署的法规

2.69 缠扰者可能以不断致电的方式骚扰受害人。不论电话的内容为何，这些行为都构成骚扰。倘电话内容有不雅、威胁或不妥当的成分，骚扰行为就更为严重。<sup>171</sup> 以口头或书面作出的骚扰行为可能触犯下列法定罪行：

- (a) 使用电话传送任何“极为令人厌恶的信息，或任何不雅、淫褻或威胁性质的信息”；<sup>172</sup>
- (b) 使用电话传送任何其明知是虚假和旨在“对他人造成烦扰或不便，或旨在令他人产生不必要的忧虑”的信息；<sup>173</sup>
- (c) 无合理因由及旨在“对他人造成烦扰或不便，或旨在令他人产生不必要的忧虑”而不断致电他人；<sup>174</sup>
- (d) 发送“遇险、紧急、安全或识别的虚假讯号”，而明知该讯号是虚假的或意图欺骗；<sup>175</sup>
- (e) 藉邮递寄送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带永久形式诽谤的文字、图片或其他东西”。<sup>176</sup>

2.70 上述条文对受害人有帮助，因为缠扰者或许未有威胁受害人，而只是用词淫褻或行为粗鄙，又或只是导致受害人感到烦扰或不便。引用上述条文检控缠扰者可以阻吓非暴力的缠扰者在将

---

<sup>171</sup> *Khorasandjian v Bush* [1993] 3 WLR 476, 482B; *Burnett v George* [1992] 1 FLR 525.

<sup>172</sup>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20(a)条。

<sup>173</sup>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20(b)条。

<sup>174</sup>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20(c)条。

<sup>175</sup> 《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28 条(经《电讯(条订)条例》(1996 年第 62 号)修订)。

<sup>176</sup> 《邮政署条例》(第 98 章)第 32(1)(f)条。

来进行骚扰，或化解由缠扰行为所造成的困局，原因是此举可使缠扰者知道其行为是违法和警方已知悉其存在。不过，电话法规下的罚则在缠扰者的行为已影响到受害人的健康的情况方面未能充分反映持续违法者所应负上的罪责。以上(a)至(c)款3项罪行的最高刑罚只是监禁两个月。此外，《邮政署条例》(第98章)规定被告所投寄的物品须属于“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带永久形式诽谤的”，方属违法。如果缠扰者持续不断地送情信、贺卡、杂志、鲜花或其他受害人不希望接受的礼物，上述条文便不适用。

## 公众滋扰

2.71 公众滋扰是普通法里的刑事罪行。严重影响一群香港居民享受合理舒适和方便的生活的作为和不作为均属于公众滋扰。控方毋须证明该群人之中的每名成员已经因为该等影响而受损。他只须证明该群人之中具代表性的成员已经受到影响便足够。要是有人打出大量内容淫褻的电话以图引起反感及惊恐，并导致从电话簿拣选的或只是因致电者随便拨号而接听电话的一大群人感到反感及惊恐，该人是可以被控公众滋扰的罪名。<sup>177</sup>

## 恐吓

### 《刑事罪行条例》

2.72 缠扰者若威胁受害人，表示会使该受害人或第三者的人身、名誉或财产遭受损害或会作出任何违法作为，可被控触犯了《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24条下的罪行，惟缠扰者只会在持有下列意图的情况下威胁受害人才属违法：

---

<sup>177</sup> *R v Norbury* [1978] Crim LR 435. 在 *R v Johnson* [1997] 1 WLR 367, 被告向南坎布里亚区13名女士打出数百次内容淫褻的电话。他被判透过电话导致有人受到滋扰、恼乱、骚扰、惊吓及困扰的公共滋扰罪。

- (i) 使受害人或其他人受惊；或
- (ii) 导致受害人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并非必须作出的作为；或
- (iii) 导致受害人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权作出的作为。

2.73 同样，威胁会摧毁或损坏属于受害人或第三者的财产的人，只有在他意图使该受害人畏惧该威胁会付诸实行，才会犯了《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61 条下的罪行。<sup>178</sup> 以书面威胁会杀死或谋杀任何人属于《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15 条的罪行。

2.74 虽然此等条文保护曾受威胁的被缠扰者，但对于受到没有作出威胁的缠扰者骚扰的受害人没有帮助。缠扰者要是不断尾随受害人，监视着他，或不断送出他不想接受的信件或礼物，那么即使缠扰者不曾作出威胁，已足以使受害人经常处于惧怕及恐惧之中。再者，即使缠扰者曾威胁作出违法作为，要援引第 24 条将他治罪，便必须证明他有特定意图，但是要在没有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缠扰者的特定意图是相当困难的。很多缠扰者初时并没有伤害其对象的意图。他可能只想跟受害人说话或重修旧好。然而，其缠扰行为却可以构成骚扰或导致受害人担心其人身安全。祖怡·法兰士度评论说，除非法律禁止骚扰行为，“否则妇女会被迫成为受害者，因无助地等待被别人威吓或伤害而精神受损。”

179

### 《职工会条例》

---

<sup>178</sup> 亦见《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23 条(以暴力方式进入任何处所)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9 条(以威胁或恐吓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

<sup>179</sup> J Fahnestock, “All Stalk and No Action: Pending Missouri Stalking Legislation” (1993) 61:4 *UMKC Law Review* 783 at 799.

2.75 《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第 47(1)条规定：

“任何人目的在迫使另一人不作出其有合法权利作出的作为，或迫使另一人作出其有合法权利不作出的作为，而在不正当及无合法权限的情形下 -

- (a) 使用暴力对待或恐吓<sup>180</sup> 该另一人或其妻子或子女，或损害该另一人的财产；或
- (b) 持续地到处尾随该另一人；或
- (c) 收藏或剥夺该另一人拥有的或使用的任何工具、衣服或其他财产，或阻碍其使用该等工具、衣服或财产；或
- (d) 监视或包围该另一人居住、工作、营业或刚巧所在的屋宇或其他地方，或该等屋宇或地方的通路；或
- (e) 在街道或道路上骚扰地尾随该另一人，

即属犯罪”。<sup>181</sup>

2.76 虽然制订上述条文的原意是为了制止在劳资纠纷中出现的骚扰行为，但是该条文的用语并没有如此规限。该罪行所覆盖的行为，是可以包括因为家庭出现问题而监视或包围一个人的居所或工作地方或持续地到处尾随一个人。纵使上述条文适用于这些情况，由于不是所有缠扰者在作出有关行为时都有所需的意图，所以该条文对阻吓缠扰行为作用不大。<sup>182</sup> 更重要的是由于有需

---

<sup>180</sup> “恐吓”指“导致某人心目中合理地恐怕其本人、其家庭成员或其受养人会受到损害，或合理地恐怕任何人或财产会受暴力侵犯或受损”：第 332 章，第 2 条。

<sup>181</sup> 参照 Conspiracy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ct 1875 (UK), section 7 (已撤销)；现见 Trade Union and Labour Relations (Consolidation) Act 1992 (UK), section 241.

<sup>182</sup> 在 *Fidler* [1992] 1 WLR 91，被告于堕胎诊所门外站立，意图劝妇女不要进

要证明被告的行为“不正当”，所以缠扰者的行为必须足以构成该条例所订明的罪行以外的刑事罪或民事过失才有可能被定罪。因此，该条文不是把原本是合法的行为变为非法，它只不过订立特定的罪行，把本来已经属于侵权的行为订为刑事罪。<sup>183</sup> 除非申诉的行为已属刑事罪或侵权行为，否则根据该条例，是不能基于缠扰者有意图地监视、包围或持续地到处尾随他人而使缠扰者负上刑事责任。

## 企图犯刑事罪

2.77 有关犯罪企图的法律是可以用来防止或惩治缠扰行为的。它使法庭可以在犯案者成功犯罪之前及时惩罚他，但不能保护受害者免受仍未称得上是罪行的缠扰行为骚扰，纵使这些行为可能是严重人身伤害的序幕。嘉芙莲·麦雅兰列等人指出：<sup>184</sup>

“因为缠扰作为在一段时间之内出现，这些作为往往与触犯某项实质罪行尚有一段距离。缠扰行为不是在一天之内发生，其本身的定义亦清楚订明它不可能是单一次发生的事件。缠扰个案牵涉一连串的几个个别作为，例如打出骚扰别人的电话和弄破轮胎，而这些作为都是接二连三发生，其影响亦慢慢的加深。很多时这些行为持续不断，直至发生严重的身体伤害甚至死亡为止。”

## 以现行的刑事法处理缠扰行为的困难之处

2.78 虽然现行的刑事法涵盖某方面的缠扰行为，但是并没有将缠扰行为视为独立的情况看待，而是把缠扰行为的组成部分分割

---

行堕胎手术。他们被裁定“监视和包围”罪名不成立。法院认为，虽然他们意图防止别人进行合法堕胎，他们的目的祇是劝介，而并非强迫别人不要这样做。

<sup>183</sup> *Thomas v National Union of Mineworkers (South Wales Area)* [1985] 2 All ER 1.  
<sup>184</sup> *K G McAnaney et al*, at 889.



开来，然后以独立事件分别处理。执法人员的焦点通常放在缠扰者的行径的某一方面，并设法使其受到现行刑事法中的某一条文制约。缠扰者只会在他的作为属于某项刑事罪行的范畴才会被检控。结果是很多被缠扰的受害者获告知“除非有人受到伤害，否则没有什么事可以办”，又或者获告知“由于没有触犯法律，所以没有办法可以制止骚扰行为”。然而缠扰行为可以在没有破坏社会安宁和威胁会使用暴力的情况下发生。缠扰者可以没有作出威胁而仅以注视或尾随受害人去伤害他。由于没有条文针对没有意图威胁受害人的持续尾随别人的行为，所以受害人得不到任何的援助，直至他的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为止。

2.79 明显不过的是刑事补救的效力有赖警方执行有关的法律。然而警方有时认为关于毁坏财物或恐吓的投诉都是轻微罪行，加上调查需时，结果缠扰行为不受制约，直至它升级为暴力行为。即使缠扰者作出暴力作为，如果投诉涉及家庭纠纷，警方亦不愿干涉。美国的警方和检控官曾被批评没有执行刑事法来对付家庭暴力。弗朗臣指出警方似乎认为家庭暴力不属于刑事的范畴，加上作出干预可能有危险，遂使警方不欲介入涉及虐待妇女的个案。<sup>185</sup> 纵使警方作出反应，他们亦甚少会作出逮捕或采取其他行动，以保障有关妇女免于日后受到伤害。<sup>186</sup> 结果是缠扰者觉得可以继续骚扰他们的受害者而不会受到法律制裁。就家庭暴力案件而言，我们恐怕香港的情况也相若。<sup>187</sup>

2.80 在一项探讨香港的家庭纠纷与警方作出的反应的研究之中，<sup>188</sup> 冯女士指出香港的刑事司法数据并不能准确反映香港的家庭暴力事件的普遍性。她注意到只有涉及严重人身伤害的个案才会被记录和以刑事罪行的方式处理。轻微的侵袭，例如脚踢，

---

<sup>185</sup> T L Fromson, Note, "The Cure for Legal Remedies for Abused Women" (1977) 6 *NYU L Rev & Soc Change* 135 at 144, cited in K L Attinello, at 1970 n 178.

<sup>186</sup> *Ibid.*, at 145.

<sup>187</sup> 据报导，为受虐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庇护服务的“和谐之家”的总干事指警方拒绝受理遭虐打妇女的投诉，理由是这些个案是由家庭纠纷所致。《明报》1997年9月27日。香港很多妇女都不了解什么行为才构成家庭暴力。那些被配偶虐待的妇女很多时都不知道她们是违法暴力的受害者。

<sup>188</sup> F M S Fung, *An Examination of Domestic Disputes and the Police Respons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4).

掌掴，推撞或口咬，很少会被警方视为刑事案件。此外，刑事罪行的统计数字及有关受害者的调查均没有分项记录家庭暴力的数据，所以不能从这些资料识别出哪些是家庭个案。<sup>189</sup> 她的研究亦显示香港警方不愿逮捕家庭暴力案件中的犯罪者。警方只把虐待妇女的事件作为私人恩怨和民事个案处理。除非及直至受害者受到伤害和有人犯了严重的罪行，否则犯罪者不会被落案起诉。<sup>190</sup>

2.81 布沙华等人解释何以警方并不热衷于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首先警方不认为处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是‘警方份内的责任’，因为这不足以构成‘严重的’罪行。其次，处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有浪费警力之嫌，意即这会减低警方逮捕触犯严重罪行者的机会。第三，警方误以为投诉家庭暴力的个案比其他投诉更为暴力。但另一方面，他们注意到，而事实亦是如此，甚少涉及家庭暴力的检控是成功的；故此他们的努力最终是白费。最后，警方也认同社会人士的一般看法，就是家庭暴力及其他‘私底下的行为不检’不应受到社会的干预。”<sup>191</sup>

2.82 我们认为缠扰行为对社会造成威胁，无论是公众或是警方都应该正视这个问题。虽然有些与缠扰有关的惹人反感的行为可以按照现行法律处理，不过现行的民事及刑事法所能提供的保障却是零碎、不明确、及欠缺实效的。刑事司法体制之所以未能打击缠扰行为，主要是“因为它偏于把一卷录得持续出现的不当行为的胶卷分割成为个别的、不关连的相片”。<sup>192</sup> 现行的刑事法主要是适用于单一的刑事案件，例如谋杀、抢劫、偷窃及袭击。但对于

---

<sup>189</sup> *Ibid*, 112. 冯女士总结说：“有关家庭纠纷及随之而发生的罪行的统计数字一般都没有准确的纪录。原因可能是有关纪录未有如实反映警方接报的数字、受害者未有向警方举报、以及警方未有提控及法庭未有检控所致。”  
*Ibid*, 115.

<sup>190</sup> *Ibid*, 81-82.

<sup>191</sup> 引述自 R A Lingg, at 358 n 68 (提及 E S Buzawa & C G Buzawa,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1990) 27-31).

<sup>192</sup>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17 Dec 1996, col 788.

持续出现的、其整体效果是远比其他组成部分的总和或任何一个组成部分所产生的影响为坏的行为，例如缠扰行为，现时的刑事法便显得非常稚嫩，实不足以对付尾随受害人或以录影带、传真、声音邮递或电子邮件骚扰受害人的缠扰者。正如基施特·威殊说：

*“缠扰行为被视为独特的罪行，是因为它涉及一连串不关连的独立的作为，而每次作为都是紧随上一次的作为而作出。虽然这些互不关连的作为，若个别地单独审视，可以称得上是正常的行为，但是如果从整体来看，便会发现它们具有威吓别人的特性。尽管现行的有关法律可能禁止某些可以归类为缠扰行为的行为，但是这些法律未能针对这种罪行的基本特性，也就是不断重复的行为。”*<sup>193</sup>

2.83 基于上述原因，麦雅兰列等人主张把这些个别的骚扰作为纳入另一个有不同概念的法律架构之内，将那些“一连串的”作为视为较严重的罪行，而不是相继发生但又互不关连的轻微罪行。<sup>194</sup> 我们会在下一章讨论如何制定这个法律架构，和怎样可以透过它去对付缠扰行为。

---

<sup>193</sup> K L Walsh, at 381.

<sup>194</sup> K G McAnaney *et al*, at 883.

## 第 3 章

###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3.1 本谘询文件的结论及建议是我们在参考过加拿大、新西兰、新南威尔士、南澳洲、英国和美国的经验而得出的。

#### 加拿大<sup>195</sup>

3.2 鉴于有意见认为《刑事法典》不足以处理缠扰行为，加拿大联邦政府遂透过编号 C-126 的法案制订了“刑事缠扰罪”。该法案已编入加拿大的《刑事法典》第 264 条之内。<sup>196</sup> 该条文规定：

“(1) 任何人不得在没有合法权限下明知另一人受骚扰或罔顾该另一人是否受骚扰而作出第(2)款所指的行径，导致该另一人合理地(指考虑过所有情况后会觉得是合理)担心他自己或他认识的任何人的安全。

(2) 上文第(1)款提及的行径包括：

(a) 重复地由一地尾随该另一人或任何该人所认识的人至另一地；

(b) 重复地直接或间接与该另一人或任何该人所认识的人通讯；

(c) 包围或注视该另一人或任何该人所认识的人所居住、工作、经营业务或身处的住宅或地方；或

(d) 做出威胁该另一人或该人的任何家庭成员的行

---

<sup>195</sup> 参考 Manitoba Law Reform Commission, *Stalking* (Report No 98, 1997), 11-16.

<sup>196</sup> Act to Amend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 Young Offenders Act, RSC C-126, § 264(1)(2), (1993).

径。”

3.3 加拿大司法部长声明上述法案旨在补充《刑事法典》的条文，使它们能更有效对付那些针对妇女而作出的暴力行为。该部长对于有愈来愈多妇女被曾经与她们有交往但现在却想避开的男子缠扰感到忧虑。<sup>197</sup>

3.4 根据“刑事缠扰罪”，控方毋须证明被告意图导致受害人担心自己的安全。此条文只规定被告知道受害人受骚扰或罔顾受害人是否受骚扰。“罔顾”一词指被告明知该行径极有可能导致受害人担心他自己或他认识的人的安全而有意识地作出这些行径。

3.5 该罪行所涵盖的范围只局限于第(2)款所指明的数种行径。该条文所提及的行径包括尾随受害者认识的人，因为缠扰者可能重复地尾随受害人的子女或现时的伴侣，以图进一步骚扰受害人。藉着把重复地与受害人或受害人所认识的任何人通讯纳入为缠扰模式的一种，便可把所有通讯例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标志、面对面的口头对话，以至姿势都一一涵盖。

3.6 除非作出法案所禁制的行径导致受害人合理地担心他自己的安全或他所认识的人的安全，否则单凭有作出法案所指明的行径并不足以对缠扰者作出检控。<sup>198</sup> 换言之，必须证明受害人担心自己的安全，而这种担心是在考虑所有情况后会被认为是合理的。

---

<sup>197</sup> 马尼托巴省律政部门认为以下的“骚扰模式”已成为典型的缠扰个案：“1)被告是男性、受害者是女性；2)被告与受害人昔日曾有某种关系；3)而在大部分个案中，是由受害人提出终止关系；4)被告一般相信仍可维持该段关系；5)被告沉溺于与受害人保持联络、嫉妒其受害人新建立的关系，及干扰受害人的生活；6)所有受害者均担心他们及子女的安全”。Manitoba Department of Justice, Brief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Bill C-126, May 1993. 见 K L Walsh, at 394.

<sup>198</sup> 认为“安全”不单只包括免受身体伤害的自由，还包括不用担心精神、情绪或心理受到创伤的自由的见解，已在 *R v Hau* [1996] BCJ No 1047 获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确认。见 Manitoba Law Reform Commission, *op cit*, at 14.

3.7 马尼托巴法律改革委员会在 1997 年发表了一份关于缠扰行为的民事责任报告书。<sup>199</sup> 该报告书建议该省制订法例，容许被缠扰的受害人取得保护令或预防令。保护令是为了给受害人提供即时的保护。受害人只须证明符合下列三项原则便可以在毋须知会缠扰者的情况下从一名指定的太平绅士处获发保护令：即受害人正被缠扰；他合理地担心自己的安全或他所认识的任何人的安全；和他真诚相信缠扰者会继续缠扰他。预防令提供的济助除了包括保护令所提供的所有济助之外，还包括数项补救方法，以防止受害人继续被缠扰及补偿他的损失。缠扰者会获得通知受害人申请预防令。有关申请的聆讯会由一名法官审理。

3.8 建议中的法例亦会将缠扰定为侵权行为，使受害人可以申索所有可以在民事诉讼中获得的济助。法例给缠扰行为所下的定义是以“合理担心”将仅使人觉得烦厌的合法行径与足以使受害人得到法律解救的骚扰行径区分。法例的第 2(1)条规定：

*“若一个人在没有合法权限下明知另一人受骚扰或罔顾该另一人是否受骚扰，而超过一次做出导致该另一人合理地(指考虑过所有情况后属于合理)担心他自己或他认识的任何人的安全的行径，便会被视为有作出缠扰行为。”*

## 新西兰

3.9 新西兰司法部长在 1996 年 8 月提出《骚扰行为与犯罪组织条例草案》，以限制匪帮的活动和更有效地保障公众人士免受骚扰。草案的第一部分旨在给那些受到缠扰的人提供最佳的保障。主要的规定如下：

- 骚扰他人使该人担心其安全或其家庭中的一些成员的安全

---

<sup>199</sup> Manitoba Law Reform Commission, *Stalking* (Report No 98, 1997).

全将属于刑事罪行，最高刑罚为监禁两年。

- 将来可以在民事程序中获得限制令遏止缠扰行为。
- 违反该民事强制令将属于刑事罪行，可被判监禁 6 个月；倘违法者曾在 3 年内被判此罪两次，最高刑罚则为监禁两年。<sup>200</sup>

## 新南威尔士

3.10 根据新南威尔士的《1900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562AB 条，意图藉缠扰或恐吓导致另一人担心身体受伤而缠扰或恐吓该另一人，即属违法。<sup>201</sup> 该法令规定，一个人如果知道其行径相当可能会导致该另一人担心身体受伤，便会被视为意图导致该人担心身体受伤。有关导致他人担心身体受伤的规定，是包括导致该人担心另一名与该人有家属关系的人身体受伤。控方毋须证明受害人真的担心身体受伤。

3.11 根据该法令，“恐吓”指造成骚扰或烦扰的行径、重复打电话、或任何导致一个人合理害怕任何人或财产会受到暴力侵犯或受损的行径。“缠扰”指“随处尾随一个人，或注视或经常到或走近一个人的住所、经营业务的地方、工作地方或一个人为了进行任何社交或工余活动都会经常到的地点的邻近地方或入口。”<sup>202</sup>

3.12 如果有人有理由担心及事实上担心自己会受他人骚扰、烦扰、恐吓或缠扰，法院可应他的申诉发出命令以制止意恐出现的暴力。倘受害人的年龄不足 16 岁或精神有问题，便毋须证明受害人担心被告将会做出有关行径。就申请这类命令而言，有关行径即使没有使他人受到暴力对待或使他人可能受到暴力对待，亦可构成骚扰或烦扰。该命令可以订出“法院认为适宜或必须而又是

<sup>200</sup> New Zealand Executive Government News Release Archive, “Harassment and Criminal Associations Bill introduced”, 20 August 1996, at <<http://www.executive.govt.nz/93-96/minister/graham/dgn2008.htm>>. 此法案后来经过修订。

<sup>201</sup> 见第 562A 至 562N 条；<[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cal90082/s562a.html](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cal90082/s562a.html)>.

<sup>202</sup> 第 562A 及 562AB 条。

用来禁制或限制被告行为的条件。”<sup>203</sup>

3.13 如某人被判违反第 562AB 条的罪行，法院可藉发出禁制令来保护受害人。<sup>204</sup> 任何人如在知情的情况下违反强制令，即属违法。

## 南澳洲

3.14 南澳洲的《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第 19AA 条制订了缠扰罪。<sup>205</sup> 该条规定一个人如果有做出下列行径便会被视为缠扰另一人。

“(a) 该人至少两次 -

- (i) 尾随该另一人；或
- (ii) 在该另一人的居所外或该另一人经常到的其他地方外游荡；或
- (iii) 进入或干扰该另一人管有的物业；或
- (iv) 将令人厌恶的物品交给该另一人，或留在该另一人会发现该物品的地方，或留在一处有人会将其交给或告知该另一人的地方；或
- (v) 使该另一人受到监视；或
- (vi) 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可合理地预期会使该另一人恐惧或担心的作为；以及

(b) 该人 -

- (i) 意图致使该另一人或一名第三者的身体或精神受到严重伤害；或
- (ii) 意图导致有令人非常恐惧或担心的情况出现。”

---

<sup>203</sup> 第 562B 条。

<sup>204</sup> 第 562BE 条。

<sup>205</sup> 见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Stalking) Amendment Act 1994 (South Australia); M Goode, “Stalking: Crime of the Nineties?” (1995) 19 CLJ 21.



3.15 缠扰另一人是刑事罪，犯此罪者可被判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惟犯罪者的行径如违反了法院发出的强制令或在与控罪有关连的任何一次情况中持有攻击性武器，则可被判不超过 5 年的监禁。

### 英格兰及威尔士<sup>206</sup>

3.16 英格兰的律政机关和苏格兰事务部在 1993 年发表了一份关于侵犯私隐的谘询文件。文件指出英国法律不能保障市民免受骚扰。<sup>207</sup> 它建议将侵犯申诉人私隐致使该名申诉人非常困扰(该等困扰是一名合理的人在有关情况下也会感受到的)订为侵权法里的诉讼因由。就此项侵权行为而言，私隐可被界定为包括一个人的“健康、私人通讯、及家庭和人际关系，以及免受骚扰和烦扰的权利。”<sup>208</sup> 这类侵权诉讼可以为遭受骚扰或烦扰的人提供解救。虽然英国政府并未认同有需要在当时把侵犯私隐当作侵权行为，但政府在其答覆之中附上一份草拟的法案。该法案建议个人的私隐权可以包括“不受骚扰和烦扰的权利。”<sup>209</sup>

### 《缠扰行为法案》

3.17 珍妮·安德信在 1996 年 3 月向下议院提交《缠扰行为法案》。<sup>210</sup> 根据该法案的规定，缠扰他人是属于刑事罪行。第 1(1)

<sup>206</sup> 北爱尔兰的情况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相若。见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97*. 英国的《1997 年保障免受骚扰法令》适用于苏格兰，但是“令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罪行只限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相信是因为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公众受到惊吓的缠扰行为在苏格兰的普通法下是属于破坏社会安宁罪。见 M G A Christie, *Breach of the Peace* (Edinburgh: Butterworths, 1990).

<sup>207</sup> *Infringement of Privacy* (1993), para 4.20.

<sup>208</sup> *Ibid*, para 5.22. 该文件认为由国际法学家协会英国分部提交的法案所建议的“监视、窥视、注视及包围”的字眼过于广泛，词汇不同但又欠明显区别；如这些活动导致受害人非常困扰，它们很可能已构成骚扰或烦扰。见第 5.23 至 5.24 段。

<sup>209</sup> *Privacy and Media Intrusion* (London: Cm 2918, 1995), Annex B, para 2(i).

<sup>210</sup> 其后有向上议院提交的《缠扰行为法案》(第 2 号)。

条载有“缠扰”的定义：

“‘缠扰’指做出一连串的行为，使某人得以：

- (a) 尾随、注视或靠近另一人、或在另一人附近游荡；
- (b) 致电(为免生疑问，‘致电’包括致电给某人但在接通电话后却默不作声的情形)、以其他电子方式接触、或以其他方法接触另一人；
- (c) 在另一人居住、工作或经常到访的地方附近游荡、或注视、靠近或进入此等地方；
- (d) 干扰并不属于他自己和当时是由另一人管有的财产；
- (e) 在另一人居住、工作或经常到访的地方留下令人反感、不适当或不曾索取的物品；
- (f) 将令人反感、不适当或不曾索取的物品交给另一人；或
- (g) 作出任何其他与另一人相关的一项或多项作为

而合理地相当可能会导致该另一人觉得受到骚扰、惊吓、困扰或担心他自己或他有责任保护或与他有关连的一名或多于一名第三者的安全。”

3.18 该法案订立一项免责理由，内容是被告“不知道及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的行为相当可能会导致骚扰、惊吓、困扰或担心人身安全的情况出现”。<sup>211</sup>

《缠扰行为法案》的缺失

---

<sup>211</sup> Clause 2(4).

3.19 有人批评《缠扰行为法案》所涵盖的范围既过于广泛亦太过狭隘。<sup>212</sup> 它被评为过于广泛是因为它包括诸如记者及政治说客的活动，但这些人却不能以有关作为在考虑过所有情况后会被认为是合理来作为免责理由。有论者指出这些人的行为除非是过分及不合理，否则不应受到新订罪行的惩罚。

3.20 法案被评为太狭隘是因为骚扰的定义列出了足以构成缠扰行为的例子。这种做法有一个危险，就是在判断某种行为是否属于缠扰行为时，法庭会只参考该些例子来作出决定。英国政府指出，即使法案规定那个列出例子的一览表无损该条文的一般性，法庭在演绎该条文时仍会受制于“同一类别”的原则。根据此原则，应该参照一览表中的项目的性质来理解那个一览表的适用范围。<sup>213</sup> 由于法案里的一览表完全集中于典型的缠扰行为，所以它未能涵盖种族和邻居的骚扰。缠扰者会以不同的行径骚扰受害人。若在法例中附上一个列出缠扰例子的一览表，缠扰者便相当可能会做出一览表中没有列出的行为，来继续实现骚扰受害人的目的。

3.21 另一项批评，是法案以同一项罪行来同时对付导致有人受骚扰的缠扰行为和导致有人担心其安全的缠扰行为。英国政府认为以同样的罚则来对付这两类缠扰行为是于理不合的。

3.22 法案亦将举证的责任转移。由于法案第 2(1)条简单地规定缠扰他人即属犯法，所以法案下的缠扰罪是一项严格的罪行，为了证明他是清白，被告有责任证明他当时不知道若他作出法案所描述的作为便会有声称的效果。

3.23 虽然英国政府并未认同《缠扰行为法案》是一个能够有效解决问题而又可行的方案，但仍于 1996 年 7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缠

---

<sup>212</sup>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17 Dec 1996, col 790.

<sup>213</sup>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17 Dec 1996, col 817.

扰行为的谘询文件。<sup>214</sup> 《1997年保障免受骚扰法令》代表着该次谘询的成果。

### 《1997年保障免受骚扰法令》

3.24 英国国会在1997年3月制订了《保障免受骚扰法令》。<sup>215</sup> 该法令旨在使街道及社区更加安全，以及帮助那些生命受到反社会行为摧残的人。它保障受骚扰的人的方法，并非在于界定什么活动属于缠扰，而是把重点放在这些活动对受害人所造成的损害。它亦将有暴力成分和没有暴力成分的骚扰以两项不同的罪行加以区分：一项是骚扰罪，而另一项较为严重的则是“令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罪行。

3.25 *骚扰罪* - 根据法令第2条，一个人如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一连串的行为对另一人构成骚扰，即属犯骚扰罪，惟他必须知道或应该知道该些行为对另一人构成骚扰。<sup>216</sup> “骚扰”包括“惊吓该人或致使该人感到困扰”。<sup>217</sup> 在下列情况下被告不会被判犯了骚扰罪：

- 该一连串的行为是为了防止或侦查罪行而做的；
- 该一连串的行为是在合法权限下做的；或
- 他在有关情况下做出这一连串的行为是合理的。<sup>218</sup>

---

<sup>214</sup> Home Office, *Stalking - The Solutions : A Consultation Paper* (July 1996).

<sup>215</sup> See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on 17 Dec 1996 (col 781 - 851) and 18 Dec 1996 (col 965 - 989); House of Lords Debates on 24 Jan 1997 (col 917 - 943), 17 Feb 1997 (col 511-517) and 10 Mar 1997 (col 22 -25). Also, T Lawson-Cruttenden & N Addison, *Blackstone's Guideline to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London: Blackstone Press, 1997).

<sup>216</sup> 第1(1)条。第7(4)条订明“行为”包括言词。这可确保透过电话作出的骚扰受该法令制约。所以，在电话里重复说“我终有一天会好好的教训你”可构成骚扰。

<sup>217</sup> 第7(2)条。

<sup>218</sup> 第1(3)条。

3.26 “令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罪行 - 根据第 4 条的规定，一个人所做的一连串的行为如最少两次导致另一人担心自己将会受到暴力对待，即属犯了较为严重的“令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罪行，惟他必须知道或应该知道每一次均会造成这样的后果。<sup>219</sup> 在下列情况下被告不会被判犯了此罪行：

- 该一连串的行为是为了防止或侦查罪行而做的；
- 该一连串的行为是在合法权限下做的；或
- 他做出这一连串的行为是为了保护他自己或另一人或为了保护他自己或另一人的财产，而他为了这目的而做出这些行为是合理的。<sup>220</sup>

3.27 罚则 - 触犯骚扰罪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6 个月及/或第 5 级罚款。第 2(3)条将骚扰罪订为《1984 年警方及刑事证据法令》下的可逮捕罪行。一名警员因此有权进入及搜查缠扰者所占用或控制的任何处所。<sup>221</sup> 为了有效打击缠扰行为，此项权力是必须的。若骚扰的程度导致一个人最少两次担心受到暴力对待，便有需要施加更严厉的惩罚，以反映该等行为的严重性。故此，令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罪行的最高刑罚是监禁 5 年及/或无上限的罚款。<sup>222</sup>

3.28 限制令 - 为了保障受害人将来不用再面对造成骚扰的行为或面对会令受害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行为，法院有权根据第 5 条发出限制令，制止被告做出限制令所指明的行为。

3.29 受骚扰的民事补救 - 根据第 3(1)条，受害人可以基于有

---

<sup>219</sup> 此罪行只适用于受害人有理由害怕暴力将会因此而出现的情况。不过，遭不发一言的电话骚扰的受害人或者有理由害怕有人可能会向他使用暴力，但别无其他的感受。因此要令在电话里不发一言的缠扰者入罪并不容易。 *R v Ireland; R v Burstow* [1997] 3 WLR 534 at 538E-F.

<sup>220</sup> 第 4(3)条。不能以“有关行为是合理的”作为免责辩护，是因为足以令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行为不可能是合理的。

<sup>221</sup>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section 18.*

<sup>222</sup> 第 4(4)条。

或意恐有违反制约骚扰行为的条文的情况出现而在民事诉讼中提出申索。要是有关的骚扰导致受害人焦虑或有任何经济损失，他可以向被告索取赔偿。他甚至可以寻求一个用来禁制被告作出任何构成骚扰的行为的强制令。<sup>223</sup> 若法院有合理因由相信被告有作出任何强制令所禁制的作为，原告可申请手令逮捕被告。<sup>224</sup> 被告如在没有合理辩解下作出任何违反强制令的作为，即属犯法。<sup>225</sup>

3.30 *对法令的批评* - 有个别国会议员对该法令作出下列批评：

- 法令的内容并不清晰，原因在于它没有说明哪些情况属于缠扰。无论是警员还是律师均不能肯定地说出某种行为是否足以构成法令下的骚扰行为。
- 法令的内容并不明确。法令内的条款并未能使一般人明白他们有权做些什么。法律不应要求他们等候数年时间，使法院有足够的案例去解释什么行为构成骚扰、什么行为是合理、和什么事情是一个人应该知道的。

## 美国<sup>226</sup>

3.31 继影星丽贝卡·舍弗尔被枪杀和另外4名加州妇女遭杀害后，加州立法机关在1990年通过了美国首条制约缠扰的法例。该法例将缠扰者界定为“蓄意、恶意、及不断尾随或骚扰另一人和意图使该人合理担心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作出可信的威胁的人。”此定义其后为多个州采纳为立法范本。在短短4年之内，美国的所有州分都制订了不同形式的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

---

<sup>223</sup> 见第3(3)(a)条。

<sup>224</sup> 第3(3)及(5)条。

<sup>225</sup> 第3(6)条。

<sup>226</sup> 一般可参考 M A Caner, “Validity,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talking Statutes,” 29 ALR5th 487.

3.32 美国的全国刑事司法公正协会连同全国司法公正学院、全国受害者中心，以及其他与刑事司法公正和受害者有关的社会组织，在 1996 年发表了一份报告书。该报告书载有缠扰法规的范本。

<sup>227</sup> 该套《制约缠扰行为模范法典》有下列条文：

“第一条 就本法典而言：

- (a) ‘一连串的行为’指不断与一个人在视线或身体上保持在近距离之内或不断针对或向一个人作出口头或书面威胁或不断藉采取某种行径隐含地针对或向一个人作出威胁或不断针对或向一个人作出这两类威胁；
- (b) ‘不断’指两次或以上；及
- (c) ‘近亲’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经常住在该家居之内或在先前的 6 个月之内经常住在该家居之内的任何其他人士。

第 2 条 任何人如：

- (a) 有目的地做出一连串针对某一个特定的人的行为，而这一连串的行为会导致一名合理的人担心他或她自己或他或她的近亲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身体受伤；
- (b) 知道或应该知道该名特定的人 would 合理担心他或她自己或他或她的近亲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身体受伤；
- (c) 他的所作所为诱使该名特定的人担心他或她自己或他或她的近亲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身体受伤；

---

<sup>227</sup>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Report, *Domestic Violence, Stalking, and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1996), at B-1 to B-3. 见 C A Marks, 488 n 125.

即属犯缠扰罪。”

3.33 由于美国一些法庭裁定，载有缠扰例子的一览表的法规应被视为已将属于缠扰行为的行径全数列出，所以该模范法典没有把有可能被理解为缠扰行为的各种行为的类别列出，藉此减低精明的缠扰者逃避罪责的机会。因此，该法典所针对的是会导致一名合理的人担心的“一连串的行为”，而“一连串的行为”被界定为不断与某人保持在近距离之内，或不断针对某人作出口头或书面威胁，或不断藉采取某种行径隐含地作出针对某人的威胁。<sup>228</sup>

3.34 虽然有些州的法例要求犯案者有作出一个“可信的威胁”<sup>229</sup> 和他看来有意图和表面上有能力作出他威胁要作出的作为，但是该模范法典并没有将有作出威胁订为必须条件。只要能够证明被告不断与受害人在视觉上或身体上保持在近距离之内，控方便可毋须提出证明被告曾作出威胁的证据便可证明他犯了缠扰罪。该法典亦没有采纳被告必须有特定意图的规定。它只要求被告知道或应该知道受害人会合理担心他自己或他的家庭成员的安全。然而被告的行为必须曾诱使受害人担心。

---

<sup>228</sup> 相反， Proposed House Rule 740 ( 即：the Federal Anti-Stalker Act of 1993, HR 740, 103d Congress, 1st Sess (1993) 把被界定为缠扰行为的特定行为列出。根据该份提议，缠扰被界定为“不断尾随或骚扰他人”。该提议亦进一步规定，一个人在下列情况下会被视为骚扰了另一人：“a)他明知而做出特别针对该人的一连串行为；b)行为令该人受到严重的惊吓、烦扰或骚扰而没有正当目的；及 c)该一连串的行为如发生在一名合理的人身上是会令他的情绪非常困扰，并在事实上令被针对的人的情绪非常困扰 ..... 。“一连串的行为”是一种行为模式，包括了在一段时间之内(不论是如何短暂)作出的、有同一个目的的一连串作为。” K L Walsh at 388.

<sup>229</sup> 一般被界定为由犯案者以口头或书面针对某人作出的表示会使用暴力的威胁。



## 第 4 章

### 建议的改革

#### 订立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的需要

4.1 由于缠扰行为在现行法律下不属于刑事罪行，所以并没有关于在香港发生的缠扰个案的数据。我们亦未察觉有任何研究探讨过在香港发生的缠扰行为在多大程度上是一个问题。<sup>230</sup>事实上，关于香港的家庭暴力个案的数据也很缺乏。<sup>231</sup>然而，艺员被缠扰的报导却偶有所闻。较近期的是一名“香港小姐”被一名中年男子缠扰。报导称该缠扰者与受害人住在同一座大厦，并指他向受害人傻笑，以及在该大厦的公用地方游荡和在街上跟踪她。受害人因此很少在晚上外出，最后被迫在找到新居之前在其他地方暂住。<sup>232</sup>此外，亦有数名香港知名人士曾受记者缠扰。有报章报导张国荣、张曼玉及王菲曾经是缠扰行为的受害者。<sup>233</sup>据称张曼玉指“狗仔队”罔顾他人感受的行为等同“精神袭击”。她认为“精神袭击”较身体袭击更为严重，带来的伤害更大。<sup>234</sup>

4.2 普通人也有可能被精神有问题的人缠扰。本港一间电视台曾在一段纪录片里报导，一名男子藉着不断在一名女店主的店门前放下用过的避孕套和卫生巾来骚扰她。近期有一名正在办理离

---

<sup>230</sup> 我们注意到获和谐之家收容的受害者有七成曾受精神虐待；引自《和谐之家年报 1995-96》，第 48 页。

<sup>231</sup> 陈沃聪发现香港缺乏关于家庭暴力事件的严重性及普遍性的有系统数据。他说：“虽然社会福利署不时编制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的统计数字，但是这些官方统计数字不独偏于反映政府所关注的范畴，而且也不能互相比较。再者，当局很少有系统地向公众发表这些数字。因此，我们的社会只视家庭暴力个案为个别事件，而不认为反映出社会出现了严重的问题。” Y C Chan, *News Reporting on Family Violence in Hong Kong: A Case Study*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1995), p 2.

<sup>232</sup> 《文汇报》，1997 年 11 月 30 日。

<sup>233</sup> 例：《明报》，1997 年 9 月 3 日。

<sup>234</sup> 《东周刊》，1997 年 9 月 18 日。

婚手续的男子的女朋友透过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该男子的妻子的发出强制令作为济助。该男子的女朋友声称被告藉不断向她或她的员工发出或寄出她或他们不欲接收的口头或书面通讯来骚扰和烦扰她。

4.3 虽然现时没有统计数字可以说明缠扰行为在香港的普遍性，但是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数据和上文提及的真实个案都在在显示骚扰行为在香港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而且也有需要订立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sup>235</sup> 我们已经认识到现行法律不足以保障受骚扰行为缠扰的受害者。我们需要的是能够在缠扰者采取暴力手段之前保护受害人的法例。取得这些解救的法律诉讼程序必须简单、快捷、有效和费用相宜。缠扰者持续在受害人不情愿的情况下接触他并因此而导致他受到惊吓或困扰的个案，是应该得到警方的介入。由于缠扰者可以用多种方法骚扰受害人，法律必须灵活处理各种不同类型的缠扰。为了阻吓犯罪者和惩罚缠扰者，实有需要施加刑事制裁。由于大部分受害者都是妇女，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亦可为社会上的妇女提供更大的保障。

4.4 我们认为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应该以下列各点为目标：

- 制止干扰受害人正常生活的具有威胁及骚扰成分的行为；
- 防止此类行为升级为暴力事件，使受害人得到及时的保障；
- 于缠扰者的行为未达到严重程度之前予以拘捕；和
- 阻吓缠扰者使他日后不会再犯缠扰罪。

### 施加刑事制裁的需要

4.5 受害者的亲身描述和精神学上的证据显示缠扰行为的性质严重，足以订为刑事罪行。缠扰行为干扰到受害人的私生活及

---

<sup>235</sup> 在香港，那些身体、精神或性方面受到配偶虐待的受害者有许多都是因为害怕自己的苦况为朋友或家人知悉而不愿向警方报案。

家庭生活，对受害人的精神及生理健康都有深远和极具破坏性的影响。无论是为了惩罚还是为了阻吓缠扰者，此种理应受到谴责的行为应该受到惩处。将缠扰者困在监狱之内可以让受害人有时间迁往新的居所，向亲属或社工求助，和在缠扰者获释之前做好准备。

4.6 缠扰行为是不能完全依靠民事法来处理的。有些个案的受害者并不认识缠扰者。民事法并不能要求警方在这方面施予援手，事实上警方亦无权这样做。因此，有必要容许警方运用其调查权来找出缠扰者的身分和使他接受法律的制裁。李察·历概述制约缠扰行为的法规在哪些方面较传统的解救方法优胜：

“首先，有关缠扰的法规较诸现有的保障更为一致。<sup>236</sup> 其次，这些法规较限制令有效，因为警方、司法机关和受害者现时享有的广泛的酌情决定权会受到规限。第三，有关缠扰的法规较为全面，因为它们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以为所有受害者提供保障，不论受害者是否符合获得民事补救的条件，和是否有足够的财力申请保护令。第四，制约缠扰行为的法律可以毋须受害者上庭便可以给予保障，所以它能更快捷地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同样，这些法规对于对付受害者不认识的缠扰者很有效。由于知道违法者的姓名是取得保护令的先决条件，所以民事补救在这方面是完全起不到作用。最后，制订有关缠扰的法规有较大的阻吓力，单是逮捕缠扰者往往可以劝止或纠正一些违法者，而较高的罚款和以监禁作为惩罚很多时都会使有意进行缠扰的人反省他或她计划要做的行为。如果法规不能产生阻吓作用，至少可以使犯罪者不能再次犯案和使受害者在受到骚扰时得到某种程度的济助。”<sup>237</sup>

4.7 如果缠扰本身是一项罪行，有关骚扰行为的申诉便会获得迅速的反应，而警方也可以在发生其他罪行(例如恐吓、袭击、刑事毁坏、甚至谋杀)之前及早干预。制订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亦为

<sup>236</sup> 有些人指缠扰者利用法律漏洞，避开执法机关及精神健康部门的规范。  
<sup>237</sup> R A Lingg, at 360-1.

公众和警方带来一个明确的信息，就是被缠扰的受害者有权及早得到法律的保护。受害者会因为觉得安全而更加愿意举报骚扰行为。不仅检控官可以援引一项特别针对此类行为的罪行作出检控，法院也不用再扭曲现有的法律概念来找出解救办法。<sup>238</sup> 我们因此总结认为应该制订新的罪行来处理缠扰行为的问题。

## 新订罪行的要素

### 一连串的行为

4.8 缠扰行为的要素是有关行为是重复发生的。按照《牛津英语辞典》，“骚扰”(harassment)指“重复受打扰”及“经常受到烦扰或折磨”。我们的分析显示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所针对的祸害是不断重复的行为，虽然这些行为本身是合法的，但是整体来看却具有对人造成威胁的特性。如果规定缠扰者须曾做出一连串的行为，单一次的合法作为便不会受到制约。

4.9 美国的制约缠扰行为法律的主要特点是要证明缠扰者曾做出超过一次的有威胁成分的行为。此外，较后作出的作为毋须与原先的作为一样。加利福尼亚州的《刑事罚则》将“一连串的行为”界定为“由一连串在某段时间之内(无论是多么短暂)为了同一个目的而作出的作为所组成的行为模式。”<sup>239</sup> 其他的法规则比较具体，载明有多少次缠扰事故才构成一连串的行为。大多数的法规要求有两或三次缠扰事故。<sup>240</sup> 加州的法规以“无论是多么短暂”的语句来形容出现构成“一连串的行为”的作为的时限。某些州的法规略去此句，但亦有一些州定出明确的时限。

---

<sup>238</sup> “有学者指法官不应为了惩处公众认为应受惩处的行为而把特定罪行的适用范围扩大。”G L Williams, *Criminal Law: The General Part* (2nd ed, 1961), 176.

<sup>239</sup> Cal Penal Code § 646.9(d)(West Supp 1994).

<sup>240</sup> 美国法院裁定发生过 2 次或 3 次的事件便可以形成一个模式或一连串的事件。看来发生过 2 次或 3 次的活动便已符合缠扰罪的基本要求：K G McAnaney *et al*, at 907.

4.10 我们决定采纳“一连串的行为”来引入“持续不断”这个概念作为新定罪行的要素之一。为使意思更为明确，有两次之多的行为应足以构成“一连串的行为”。然而有意见认为应该将基本界线定为超过两次的行为。这项建议是考虑到香港是一个人烟稠密的地方，居民的居所和工作的地方均很接近而提出的。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这方面提出意见。

#### *受害者受到的伤害*

4.11 有些缠扰者的行动本身并不造成伤害。例如一个人在街上来回走动或在屋外徘徊都是合法的。可是看似没有造成伤害的行动，例如尾随别人，若是在一段长时间重复地针对同一个人而进行，是会使人产生恐惧之心或情绪受到很大的困扰。受害人的精神状态因此是制约缠扰行为法律的要素。原本是合法的行为之所以会变为刑事罪行，正正是因为此等行为对受害人产生具伤害性的影响。

4.12 美国制约缠扰行为的模范法典要求受害人有合理担心死亡或身体受伤。另一种可行方法是规定有关行为导致受害人“情绪受到很大的困扰”或“合理担心自己的安全”才须负上责任。相对于要证明有人担心“死亡或身体受伤”的法规，将标准订为“合理担心自己的安全”会使较多类型的行为变为刑事罪行。

4.13 我们认为缠扰活动的影响须最少构成骚扰才可以指缠扰者的行为应该受到谴责。一个人如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这一连串的行为对另一人造成骚扰是应该被判犯刑事罪的。法例无需界定什么是骚扰，因为“骚扰”一词只是普通用语，易于为法庭及普罗大众理解。正如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指出，骚扰的概念已广为法庭所确认。对于家事法庭来说，烦扰和骚扰等概念都是普通不过的概念。加拿大的《刑事法典》第 264 条订立的骚扰罪也没有给“骚扰”下一个定义。马尼托巴法律改革委员会留意到加拿大的

法庭借助该词在日常和辞典上的意思去演绎骚扰罪。<sup>241</sup> 虽然无需界定什么是骚扰，但是在法例中写明“骚扰”包括导致他人受到惊吓或困扰的行为也许会有用处。

4.14 除了把“骚扰行为”订为罪行这个办法之外，另一个做法是在法例中列出人们可以想像得到的所有缠扰活动。采用这种方法的有加拿大和南澳洲的法规。英国政府认为这样做无可避免会遗漏某些会导致受害人困扰的活动，因为缠扰者都是精于找寻别的方法缠扰受害者。我们认为在法例中列明哪些活动属于缠扰行为是不适当的做法。把所有会构成骚扰的行为尽录在法例之内，是没有可能的。法律应该为受害者提供最大的保障，即透过把构成骚扰的行为刑事化，但又不以一览表的形式列出各项受禁制的活动，那么，无论这些活动可否被称为缠扰行为或其他名称的行为，都可以把各式各样会导致有骚扰情况出现的活动包含在罪行之内。

#### *需否证明被告有威胁受害人*

4.15 在美国，有很多旨在制约缠扰行为的法规都规定须有“可信的威胁”存在，和规定被告是“蓄意和表面上有能力作出该威胁，致使该威胁所针对的人合理地担心他或她的安全”。有作出“可信的威胁”这个条件致使受害者无助地等待，直至缠扰者已作出威胁、有意作出威胁会作出的作为、和表面上有能力这样做为止。故此，“受害人受保护之前，缠扰者必须是已有准备、愿意、和有能力作出暴力作为。当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缠扰者伤害受害人可能只不过是刹那间的事。<sup>242</sup> 这种情况很不理想，因为除非缠扰者变得暴

---

<sup>241</sup> 马尼托巴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缠扰问题报告书第 58 页说：“‘骚扰’一词被法院裁定为‘作出一连串的无理取闹的评语或行径，而被告是知悉或应该合理地知悉这些评语或行径是不受欢迎。’这包括藉经常打扰来烦扰别人，和使他们经常受烦扰或折磨。在另一个案中，法院将‘骚扰’界定为‘持续或不断地惹恼别人、使苦恼或烦扰……’。一些刑事案件亦总结认为构成‘骚扰’是要有超过一次的行为，因为‘骚扰’一词有继续或重复做某种行为的含义。单一次的作为，即使使另一人担心她的安全，也不构成骚扰。”（注脚删去）

<sup>242</sup> C A Marks, at 482 & 498.

戾，否则受害人仍不会受到保护。”加连·麦士说即使没有作出“可信的威胁”也应该正视有关的缠扰行为。由昔日的密友作出的缠扰行为往往是发生暴力行为的前奏。为了及时保护受害人，法律应该在缠扰行为的初级阶段为受害人提供保障。<sup>243</sup>

4.16 由于加州的法规规定缠扰者必须有作出“可信的威胁”，引致加州未能有效地拘捕及检控缠扰者，所以加州政府在1994年修改该法规，将有作出可信的威胁的准则，由“担心死亡或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降低至“担心他或她自己的安全”。<sup>244</sup> 这项修订提供了较大的保障，因为可以在缠扰者把行为升级至暴力行为之前加以制止。然而这个较低的准则并未能大大改善受害人的处境。缠扰行为所带来的较为严重的后果很多时都不是受害人受到威胁才会出现的。如果缠扰者没有威胁受害人，而只是不断地打电话给他，在街上尾随他，在他住所的入口守候，或致送他不愿接受的礼物给他，那么，除非缠扰者变得暴戾，否则便不能被检控。不过每天给受害人送上一打玫瑰花，或每天在某段时间走近他的家，即使缠扰者没有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威胁，也对受害人造成威胁。<sup>245</sup> 了解构成这项罪行的要素的缠扰者亦会避免作出任何威胁来逃避警方的拘捕。<sup>246</sup>

4.17 规定一定要证明被告曾作出威胁会使法律出现漏洞。不过，这个漏洞可以透过把作出威胁订为一个独立的、可以受到惩罚的作为来填补。例如特拉华州的缠扰法规规定“任何人如蓄意、恶意、及不断尾随或骚扰另一人，或意图使该人合理担心死亡或身体受到严重伤害而不断作出可信的威胁，即属犯缠扰罪。”

4.18 另一个做法，是不规定被告有作出威胁。<sup>247</sup> 美国的模范

<sup>243</sup> C A Marks, at 476.

<sup>244</sup> Cal Penal Code § 646.9(a)( West Supp 1994).

<sup>245</sup> N Diacovo, at 408.

<sup>246</sup> See R A Lingg, at 371 n 149; N Diacovo, at 410-411.

<sup>247</sup> “在 *State v Culmo* (1993) 43 Conn Supp 46, 642 A2d 90, 有关的制约缠扰的法规 ..... 规定，为控以违反该法规，犯案者必须‘尾随’或‘等候’受害人。此法规被该案的法庭解释为具有‘狩猎意味’的行为，而不包括那些漫无目的、没有意图、意外、或为合法目的而做出的尾随行为。法庭遂

法典就是采用这个方法。它将缠扰罪的犯罪作为界定为有目的地针对一个特定的人做出一连串有可能会对一个合理的人担心他自己或他近亲的一名成员身体受伤的行为。

4.19 我们认为无论缠扰者有否威胁受害人，他作出的骚扰行为都可以对受害人造成伤害。加入作出威胁的规定便不能把没有作出任何威胁、或甚少或者根本没有与受害人沟通的缠扰者绳之于法。此外，也无需将作出威胁列作构成缠扰罪的另一途径。若缠扰者威胁会使受害人的身体或财产受到损害，他可以被控袭击罪或恐吓罪。我们因此总结认为作出威胁不应被列为建议中的罪行的要素之一。

#### *被告在触犯建议的罪行时所有的意识*

4.20 某些美国的法规要求缠扰者抱有特定的意图，即导致受害人担心死亡或受伤或使受害人担心其自身安全的意图。南澳洲的法规则要求控方证明缠扰者意图导致其对象或一名第三者的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或导致有人非常恐惧或担心。一般人接受的看法，是如果缠扰罪要求缠扰者抱有特定的意图，制约缠扰的条文便不能帮助那些受到因幻觉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得出该等意图的缠扰者所骚扰的受害人，<sup>248</sup> 例如有幻觉的缠扰者可能真的相信其对象爱上了他或需要他的保护：

*“患有色情性躁狂症的缠扰者若然以为受害人也有他的浪漫情怀并以为要不是有障碍他便会作出回应，是可能不会在初级阶段使受害人担心。他可能只是尝试消除他认为阻碍他与受害人建立关系的障碍。再者，全心全意使受害人担心的缠扰者所采用的手法可能非常隐晦或要因应当时的情况去考虑，以致不足以作为缠扰者有使人担心的意图的可信证据。”*<sup>249</sup>

---

裁定控告被告二级缠扰罪的起诉书有效。” 29 ALR5th 487§8.

<sup>248</sup> “患妄想症的缠扰者可能是出于对受害者的‘爱’，或出于她与受害者是(或注定是)心心相印这个信念而行事。” K G McAnaney *et al*, at 907.

<sup>249</sup> 见 C A Marks, 483. 虽然华盛顿与印第安纳州的法规没有把特定意图列为缠扰罪的要素之一，但是法院没有因此而裁定这些法规违宪：见 *State v Lee*,



4.21 迪伦法官也有类似见解。他说由法院发出的禁制被告“对原告使用暴力、骚扰或烦扰原告、或与原告通讯”的命令，若在起首附上“藉作出刻意导致原告受到伤害的作为”一句，是不可取和不必要的做法：<sup>250</sup>

“我认为加入这个限制是不可取的，因为这样会使在等待开审期间执行强制令变得复杂，而被告会声称申诉所针对的任何烦扰或骚扰作为本身都不是刻意导致原告受到伤害。我亦认为这个限制是不必要的，因为(i)我们应该从整体去看待构成骚扰的一连串活动，而不是把构成该次骚扰的每个组成部分逐一考虑；从整体去考虑，这些活动显然是刻意导致原告受到伤害，加上她曾经承受连串的压力并因此而危及到她的健康，所以可以基于她担心将会受到伤害而禁制这些活动；(ii)威胁会使用暴力的行为本身是可以被禁制的，无论该次威胁(不计其后使用的暴力)是否刻意导致原告受到伤害；和(iii)根据本人的判断，正如上文所指，电话骚扰是干扰到她正常和合理享用她合法身处的物业。故此考虑到以往的情况，可以基于她担心将会受到伤害而在毋须证明她实质上受到伤害的情况下禁制该等行为。”

4.22 现有的、需要证明被告有特定意图的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条例》第 24 及 61 条订定的罪行)并未能有效地将缠扰者定罪，因为很多缠扰者会声称他们没有骚扰受害者的意图。事实上，缠扰者可能真的从来没有使受害人受伤或困扰的意图。有些缠扰者可能声称他是出于爱意或为了保护他人才会做出这些行为。另一些缠扰

---

917 P.2d 159 (Wash. Ct. App. 1996) (裁定毋须证明被告有效使他人受伤害的特定意图、但须证明缠扰者知道或应该知道他或她的行为具有惊吓性的缠扰法规，是没有违反宪法的)；*Johnson v State*, 648 N.E. 2d 666, 670(Ind. Ct. App. 1995) (裁定有关的缠扰法规没有违宪，因为它要求控方证明缠扰者明知或蓄意作出一连串的行为)。见 C A Marks, 495.

者则可能声称他深信受害人乐于接受其行为。不过他通常会知道他正在骚扰别人。美国的模范法典和加拿大的《刑事法典》因此都将缠扰者知道他的行径构成骚扰行为作为缠扰罪的要素。美国的模范法典没有要求被告有特定意图，但要求(i)被告有目的地做出一连串会导致一名合理的人担心的行为，和(ii)他知道或应该知道受害人将会合理担心。加拿大的《刑事法典》也没有规定要证明缠扰者有特定意图。

4.23 为了避免需要证明被告有特定意图所产生的困难，应该只需证明缠扰者知道其行为会对受害人造成骚扰便足够。建议的罪行不应建基于一连串会对一名合理的人造成骚扰的行为。只要受害人感到受缠扰者骚扰，便无需证明该等行为对一名合理的人造成骚扰。如果只有证明该等行为对一名合理的人造成骚扰才可以将缠扰者定罪，他便可以基于受害人神经过敏或患有其他精神病而洗脱罪名，即使他其实是知道这些资料的。以主观的角度判断需否负上刑事责任不会对被告不公，因为控方仍有责任证明被告知道其行为会对受害人造成骚扰。一名知道受害人会受他的一连串骚扰行为影响但仍然使受害人备受骚扰的缠扰者是应该被判犯该条建议的罪行的。

4.24 也有些缠扰者毫不理会受害人的感受。他们可能意识到其行为有可能造成骚扰，不过仍然持续不断地骚扰受害人。为了惩罚罔顾受害人是否受到骚扰的缠扰者，该罪行应该确保那些做出一连串一名合理的人知道会对该受害人造成骚扰的行为的人不能逃避责任。故此，如果受害人已指出缠扰者的行为不受欢迎，但是缠扰者仍然继续作出骚扰他人的作为，缠扰者便应被视为有所需的知识，从而可以证明他需要就稍后做出的行为负责。

4.25 上述考虑使我们得出的结论，就是一个人如果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这一连串的行为对另一人造成骚扰，加上他又是知道或应该知道他的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是应该被判犯建议的罪行。

*建议的罪行*

4.26 我们建议一个人如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这一连串的行为对另一人造成骚扰，他亦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一连串的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即属犯刑事罪。就此罪行而言，对一个人的“骚扰”包括致使该人受到惊吓或困扰的行为，而“一连串的行为”所涉及的行为必须至少有两次之多。如果一名持有相同资料的合理的人会认为该一连串的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做出该一连串行为的人便会被认为应该知道他的一连串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

### 缠扰罪的罚则

4.27 美国大多数的司法管辖区规定，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罚是监禁 6 个月或 1 年；若在某段指明期间内再次被定罪则最高可被判 5 至 10 年刑期。<sup>251</sup> 麦雅兰列等人认为制约缠扰的法律所施加的惩罚应该以使缠扰者再没有犯案能力为目标：

*“以阻吓缠扰者犯案为目标并不适当，因为缠扰者，尤其是情绪受干扰或有精神病的缠扰者，将不会因为那些刑事罚则而停止他们具伤害性的行为。受害者提供的经验和有限的统计资料显示，蓄意进行缠扰的人是会不惜违反保护令和其他法例去接触受害人的。保护受害人的最佳办法就是以使缠扰者不能再次犯案为目标来制订罚则。从受害人的观点着眼，受害人只有在缠扰者被监禁才会感到安全和可以过正常的生活。”*<sup>252</sup>

4.28 把缠扰者监禁不仅可以防止他们再次犯案，也可以给受害人足够的时间重新安排他的个人事务或逃往一处安全的地方。这样做至少可以确保受害人在缠扰者被监禁期间不用担心自己的安全。

<sup>253</sup> 此外，缠扰者可以在监狱里接受辅导或精神治疗。虽然患有精

---

<sup>251</sup> R A Lingg, 374.

<sup>252</sup> K G McAnaney *et al*, 906.

<sup>253</sup> 在加利福尼亚州，受害人或家庭成员可要求监狱署在缠扰者服刑期满出狱前 15 天通知他们。

神病的缠扰者不会因为那些法律条文和可能会被判监而不去犯案，但是只要有数名缠扰者受到阻吓或救回数条性命，制订制约缠扰的法例仍然是有需要的。一名论者指出有关的法律可以使妇女觉得有一件自卫的武器，使她们无需用离职、躲藏或以暴力解决问题。<sup>254</sup>

4.29 为了定出建议的罪行的适当刑期，我们参考过下列罪行在有关法例中的最高刑罚：

- 普通袭击(第 212 章，第 40 条)  
*监禁 1 年*
  
- 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第 212 章，第 39 条)  
*监禁 3 年*
  
- 伤人或对他人身体加以严重伤害(第 212 章，第 19 条)  
*监禁 3 年*
  
- 意图犯可逮捕的罪行而游荡(第 200 章，第 160(1)条)  
*罚款\$10,000 及监禁 6 个月*
  
- 游荡致造成妨碍他人使用公众地方或建筑物的共用部分  
(第 200 章，第 160(2)条)  
*监禁 6 个月*
  
- 游荡导致他人合理地担心本身的安全(第 200 章，第 160(3)条)  
*监禁 2 年*

---

<sup>254</sup> J Fahnestock, at 804.

- 发出不雅、淫亵或威胁性质的电话信息(第 228 章,第 20(a)条)

*罚款 \$1,000 及监禁 2 个月*

- 发出电话信息构成烦扰或忧虑(第 228 章,第 20(b)条)

*罚款 \$1,000 及监禁 2 个月*

- 不断致电构成烦扰或忧虑(第 228 章,第 20(b)条)

*罚款 \$1,000 及监禁 2 个月*

- 发送明知虚假或意图欺骗的虚假讯号(第 106 章,第 28 条)

*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2 年*

- 投寄淫亵、不道德、不雅或令人反感的物品(第 98 章,第 32(1)(f)条)

*罚款 \$20,000 及监禁 6 个月*

- 威胁会摧毁或损坏财产(第 200 章,第 61 条)

*监禁 10 年*

- 公众地方内扰乱秩序行为(第 245 章,第 17B(2)条)

*罚款 \$5,000 及监禁 12 个月*

- 威胁杀人或谋杀(第 212 章,第 15 条)

*监禁 10 年*

- 恐吓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

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2,000及监禁2年

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5年

- 恐吓罪(《职工会条例》，第332章，第47(1)条)  
罚款\$1,000及监禁6个月

4.30 我们建议触犯本谘询文件建议的罪行的人可被判监禁两年。

4.31 由于裁判官一般可以判处最高两年的监禁，新订的骚扰罪可以由裁判官审理。我们认为裁判法院是最适宜审理骚扰案的法院。

4.32 替代判监的其他可行方法是利用电子手镯对被告进行电子监察。该手镯可以追踪缠扰者的位置。当他进入受害人家居的指定距离时，警方便会知悉。电子监察不一定会侵犯被定罪的缠扰者的私隐，因为这种仪器可以调较至警方只有在他踏入某个人或地方以外的某个指定距离才会知悉他的行踪。这样便可以阻吓和防止缠扰者恐吓或袭击受害人。<sup>255</sup> 政府可以考虑以这种方法作为代替监禁的惩罚之一，不过要紧记假如缠扰者决意去继续骚扰受害人，电子手镯所提供的保障并不足够。

### 严重的缠扰行为

4.33 建议的罪行会惩治一连串构成骚扰的行为。我们现在要考虑的问题是，仅是订立此项罪行是否足以对付缠扰行为所引致的祸害。

---

<sup>255</sup> N Diacovo, 420.

4.34 如果缠扰者的行为不仅使受害者困扰或焦虑，还使他们担心自身的安全或担心死亡或身体受伤，是会对受害者造成严重的影响。美国的模范法典认为该一连串的行为必须会导致一名合理的人担心他自己或他近亲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身体受伤和事实上已诱使受害人或其亲人担心这些事情。英国的《1997年保障免受骚扰法令》透过另订“使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罪行，来制订较为严厉的罚则来对付这些行为。根据该法令，较轻的骚扰罪的最高刑期是监禁6个月，但是触犯“使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罪行则可被判监禁5年。

4.35 我们认为以单一项骚扰罪便可以对付在目前不受惩罚的缠扰行为。使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行为是可以根据现行的刑事法处理。非法向受害人用力的缠扰者会触犯殴打罪。虽然缠扰者可能还没有与受害人有任何身体接触，但是如果符合即将有身体接触的条件，便可能被控“普通袭击罪”，“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罪”或企图殴打罪。在公众地方或建筑物的共用部分游荡而导致他人担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已经被《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60条列为罪行。至于其他会导致他人担心本身安全的缠扰行为，可以援引《刑事罪行条例》第24条或《职工会条例》(第332章)第47条的规定来对付，惟缠扰者必须有所需的意图。为了对付那些使他人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缠扰者，可以藉逮捕和要求他们担保遵守法纪作为防范。看来根据现行的刑事法，只有在做出使他人担心本身安全或受到暴力对待的行为的缠扰者并非在公众地方或共用地方游荡，受害人担心受到的暴力并非是即时，和缠扰者没有任何特定的意图伤害受害人，才不能检控或禁制缠扰者。不过，他仍可被控新订的骚扰罪，因为一个担心本身安全的人必然会觉得受到骚扰，而把建议的罪行的最高惩罚订为监禁两年应该足以阻吓有可能不受现行法律制约的行为。我们因此总结认为，毋须另订新的罪行制裁做出一连串的行为导致另一人担心自身安全或担心受到暴力对待的人。

#### 免责辩护

4.36 我们必须确保新订的法例不会危害其他人进行合法活动的自由。执法人员可能会跟踪或监视疑犯。普通市民也可能会做出一连串的行为以防止或侦查罪行。故此，应该将合法授权和防止或侦测罪行列为免责的理据。

4.37 再者，记者的正常采访活动亦不应受我们的建议影响。同样，上门推销员、传道人、收债人、护卫员、私家侦探<sup>256</sup>及政治说客等人的活动可能会骚扰他人，但是只要合符情理，这些活动都是可以被接受的。为了保障此等活动，按当时情况是属于合理的作为应该是免责理据之一。

4.38 我们建议被控骚扰罪的人可以下列其中一种情况作为免责辩护：

- (a) 有关行为是为了防止或侦测罪行的目的而做；
- (b) 有关行为是在合法权限之下做；或
- (c) 在当时的情况下做出该一连串的行为是合理的。

4.39 为确保情报及保安工作不会因为制订制约缠扰行为的法例而受到影响，英国的《保障免受骚扰法令》第 12 条规定国务大臣可以行使具有追溯效力的权力，以书面证明由一名指明人士在某个指明场合做出的一连串行为是关乎国家安全、英国的经济福祉、或防止或侦测严重罪行，和代表英国政府做的。单凭该份证明书已足以证明该法令不适用于有关活动。这个程序旨在确保上述情况下的被告可以快速而有效地证明有关活动应该获得豁免。我们认为应该制订类似程序，使做出一连串与严重罪行或保安工作有关的行为的被告易于证明有一项订明的免责理据适用于他的个案。

4.40 我们建议由保安局局长签发的、说明由一名指明人士在某

---

<sup>256</sup> 例 *Shannon v Skeen* (1977) SCCR SUPP 180 (案中的私家侦探跟踪一名受雇收集售卖机出售货品得来的现金的女子。他们被判无罪，因为他们没有破坏社会安宁的犯罪意识)；引自 A Bonnington, “Stalking and the Scottish Courts” [1996] NLJ 1394.



个指明场合所做的任何事情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安或与防止或侦测严重罪行有关和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做的证明书，是制约缠扰的法例不适用于该人在该场合所做的行为的证据。

#### 滥用法例的可能性

4.41 虽然建议的罪行的定义颇为广泛，但是绝非含糊不清。一条法规所采用的字句只要是长久以来均有人使用或可以在普通法里找到它的意思，或可以借助字典便可以找到一个合理地明确的意思，该法规便可以被视为充分明确。我们认为智力一般的人应该能够明了什么行为对他人造成骚扰，正如家事诉讼程序中的与讼人从来不会有困难明白究竟什么是不准烦扰令一样。

4.42 我们认识到制约缠扰的法例有可能给无耻之徒滥用。一名配偶或被拒绝的追求者可能利用建议的诉讼程序来进行骚扰。然而我们认为我们的建议不会引致滥用或任意执行法律的情况。首先，控方或原告必须证明被告曾经做出一连串的行为。其次，这一连串的行为必须已对受害人造成骚扰。第三，被告必须知道或被推断知道这一连串行为造成骚扰。最后，如果被告能证明他有合法授权或他所做的一连串行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的，便不会受到惩罚。上述要点将确保没有伤害性和合理的活动不会受到建议的法例影响，而滥用法例的可能性也可以减至最低。

####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出限制令

4.43 我们除了要惩罚缠扰者的所作所为之外，还要使受害者放心同类事情不会再发生在他们身上。但是刑事诉讼程序只能处理已经触犯的罪行。根据现有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庭不能保护那些合理预期会在将来被已判刑的罪犯伤害的受害人。虽然受害人可以在民

事法庭寻求强制令作济助，<sup>257</sup> 但是如果受害人须再次出席聆讯才可以获发强制令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便会对受害人不公平。缠扰者毕竟已经被刑事法庭裁定骚扰罪名成立。

4.44 我们认为如果被判犯了骚扰罪的缠扰者相当可能会在将来骚扰受害人，法院便应有权发出命令制止他骚扰受害人。我们亦同意马尼托巴法律改革委员会的见解，法院发出的命令有必要包括一条将所有缠扰行为包括在内的条款，以制止被告在将来做出的所有缠扰行为：

*“由于许多缠扰者既果断又聪明，这样的一条条款可以避免缠扰者只需转换缠扰手法便能遵守命令的情况。例如，若缠扰者屡次尾随其对象，被法院命令他不得踏入其对象的 100 公尺范围以内，他便会打电话或邮寄信件给其对象来骚扰他而又不会违反命令。然而，如果原先的命令载有禁止答辩人缠扰其对象的条款，打出那些电话便有可能算作违反命令。”*<sup>258</sup>

4.45 缠扰者可能为了避免违反命令而不会直接骚扰受害人，转而骚扰受害人的子女、亲属或现时的伴侣。因此法院有权发出的限制令应该不仅是用来保护受害人，而且还应该用来保护法院认为应该获得保护的其他人。发出限制令的需要始于判刑的阶段，因为直至这阶段之前，法院可以透过附加某些保释条件来规限被告的行为。

4.46 为了使法院可以灵活处理有关案件，法院应该有权发出于指明期限内有效的限制令，或一直有效至另行通告为止的限制令。遇上严重的骚扰情况或缠扰者冥顽不灵，或法院未能即时判断命令的有效期应该有多长，发出没有限期的命令会是适当的做法。由于有关情况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改变，所有牵涉其中的人，包

---

<sup>257</sup> 受害者可引用缠扰者被裁定犯了骚扰罪来支持他的民事索偿。

<sup>258</sup> Manitoba Law Reform Commission, 66.

括检控官、被告人、受害人及其他受命令保护的人，都应该有权申请更改或撤销命令。

4.47 为了使受害人和命令中提及的人能够获得最大的保障，在没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违反限制令是应该被列为可逮捕的罪行。<sup>259</sup>将违反限制令列为额外的罪行的优点在于受害者毋须自行提出诉讼便可以执行该命令。关于执行根据《家庭暴力条例》发出的强制令所出现的困难已于第 2 章提及。如果能够将违反限制令的行为订为罪行，在家庭暴力案中受虐待的配偶便可以获得更大的保障。再者，只要有作出一项缠扰作为便可以赋予受害人寻求警方和法院保护的权力。如果缠扰者先前已被判骚扰罪，及早作出干预对于受害人的福祉和安全是很重要的。警方将毋须等待缠扰者两次骚扰受害人才可以再次控以骚扰的罪名。我们希望可以藉此在缠扰者的行为变得暴戾之前，使违反命令的行为能够在得到警方协助之下获得迅速的处理。

4.48 我们建议：

- (a) 法院在处罚一名被判犯了骚扰罪的被告人时，有权发出限制该人做出对案中受害人或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人造成骚扰的事情的命令；
- (b) 该限制令可以在一段指明的期限内有效或一直有效至另行通知为止；
- (c) 检控官、被告人或其他在限制令中提及的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更改或撤销该限制令；及
- (d) 一个人在没有合理因由的情况下做了一件限制令制止他去做的事情，即属犯可逮捕的罪行，可处监禁 6 个月。

保释

---

<sup>259</sup> 见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UK), section 5.

4.49 当缠扰者被捕之后，一些司法管辖区尝试藉着对被控缠扰罪或被判有罪的缠扰者的保释申请设定规限来保护受害人。例如：伊利诺州的法规规定法庭可以在以下情况拒绝保释申请：(i)有证据证明被告曾经犯缠扰罪；(ii)被告对指称受缠扰的人目前的人身安全真的构成威胁；(iii)有需要拒绝保释以防止缠扰者做出他威胁会做的事情；以及(iv)附上不同的保释条件也不能合理确保受害人的安全。<sup>260</sup> 在俄亥俄州，受害人可以要求法院发出“防止缠扰保护令”作为保释条件之一。如果容许被控缠扰罪的被告继续享有自由会对受害人造成威胁，法院便可以发出这样的保护令。保护令可规定被告不得进入指称受缠扰的人的居所、学校或工作地方。<sup>261</sup>

4.50 我们认为无需为此立法，因为如果被告会在保释期间犯罪或干扰证人，法庭可以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的保释程序拒绝被告的保释申请。<sup>262</sup> 况且，法庭在批准被告保释时，可以在命令中附加它觉得需要的条件，以确保被告将不会在保释期间犯罪或干扰证人。<sup>263</sup> 所以，法庭可以规定被告须遵守以下条件才准予保释：

- 须于指明期间逗留在指明的地址居住；
- 不得进入任何指明的地方或处所；
- 不得进入任何指明的地方或处所某一距离的范围内；
- 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指明的人士接触。<sup>264</sup>

4.51 如一个人因犯骚扰罪而被捕，而法庭又有足够理据相信他会继续骚扰或干扰受害人，便可行使上述各项权力。

---

<sup>260</sup> 见 R N Miller, “„Stalk Talk“: A First Look At Anti-Stalking Legislation” (1993) 50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1303, 1309-1313, 提及 Ill Ann Stat, ch 725, para 5/110-6.3(b).

<sup>261</sup> 见 R N Miller, at 1311, 提及 Ohio Rev Code Ann §§ 2903.211-.215 (Baldwin Supp 1992).

<sup>262</sup> 第 221 章，第 9G 条。

<sup>263</sup> 第 221 章，第 9D(2)条。

<sup>264</sup> 第 221 章，第 9D(3)条。

## 评估缠扰者的精神状况及提供有关的治疗<sup>265</sup>

4.52 由于大部分缠扰者都患有精神紊乱症，<sup>266</sup> 他们相当可能会在被判有罪或服刑期满后仍然不断骚扰受害者，故此评估他们的精神状况和治疗他们的精神病对于防止再次出现骚扰行为是很重要的。麦雅兰列等人的研究显示最少有三种治疗方法供精神病医生采用：

- (a) 精神病医生需要考虑缠扰者是否需要入院治疗。加柏伦及史托指出如果缠扰者是一名妄想色情性躁狂病患者、边缘色情性躁狂病患者、或是曾经是密友的缠扰者，那么，有自杀或杀人的倾向，工作或社交能力严重受损，和有需要接受诊断，都是需要入院治疗的重要指标。将监禁列为惩罚之一是不能阻吓有反社会精神变态病患的缠扰者。
- (b) 可供精神病医生选择的第二种治疗方法是药物治疗。然而至今仍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治疗精神病的药物有效。另一个困难是有妄想症状的病人一般都不会遵从医生的吩咐服药。此外，依靠精神病的药物去医治边缘色情性躁狂病患者是不适宜的，因为他们的病况并不涉及妄想。
- (c) 第三种治疗方法是精神疗法。“良好的治疗效果视乎有关的精神病医生有否能力处理病人由于不信任别人所引致的人际冲突、沮丧及挫折。”<sup>267</sup>

---

<sup>265</sup> 见 H Kaplan & B Sadock, *Synopsis of Psychiatry*, (6th ed, 1991) 348-350, 引自 K G McAnaney *et al*, at 853-854.

<sup>266</sup> 见第 1 章。

<sup>267</sup> Kaplan and Sadock, at 350.

4.53 麦雅兰列等人指出美国有些司法管辖区订有提供辅导的条文。例如夏威夷制约缠扰的法例就容许法院命令被判有罪的缠扰者接受辅导；加利福尼亚州则规定被告在感化期间必须接受辅导；而密歇根州的法院可酌情命令被告在感化期间接受辅导。<sup>268</sup> 他们认为对被控缠扰罪的被告进行全面评估是最符合有关的州的利益：

“这种评估最理想是可以包括体格及精神或心理评估。体格评估可以使法庭认识到会使缠扰者益发使用暴力的潜伏健康问题。此外，精神或心理评估可以检查被告的脑部有否受损、有否妄想性精神紊乱、和有否影响缠扰者行为和意图(后者尤其重要)的不安情绪。根据上述评估，法庭便可以决定在聆讯前最适宜采取的步骤，以及适当的惩罚，如被告是理应受惩处的话。若然州政府未能充分评估缠扰者的精神和情绪状况，便会损害缠扰者得到公平处罚和适当治疗的权利，亦会罔顾受害者得到安全和私隐的需要。此外，由于受缠扰的人时常表现出受创后出现紧张导致的精神紊乱或其他情绪障碍症状，所以缠扰者被判监之后，这些受害人可能需要接受辅导或其他支援服务。”

269

4.54 赖列·逊亚高同意为了阻吓缠扰行为，制约缠扰的法例应该把重点放在康复和精神评估上：<sup>270</sup>

“首先，缠扰法规应该订明缠扰者一旦被判有罪之后有关人士应该遵从的程序。一经定罪，便应强制缠扰者接受精神评估和把他归入三类执念行为中的一类。该名缠扰者一经归类，便应强制缠扰者接受专为医治其精神不健全的疗程。虽然可能没有方法治愈缠扰行为，但是为缠扰者提供最有效的治疗方法仍然是正确

---

<sup>268</sup> K G McAnaney et al, 902-903.

<sup>269</sup> *Ibid*, at 908.

<sup>270</sup> N Diacovo, 416-7.

的路向。

第二，缠扰者一旦被安排接受治疗，便必须提交有关他在整个疗程的进展的报告。应该利用这些评估来决定是否批准他假释。如果缠扰者于假释期间没有任何改善，便应该取消假释。

第三，法例中的罚则应该订有一套在感化期间进行的精神康复计划。被告获释之后应该接受感化。在感化期间，应该安排缠扰者住在‘中途宿舍’一类的设施。这类设施的提供可以参考现时的戒毒康复设施。这样做便可以观察和监管缠扰者，对制止他的缠扰行为有帮助。”

4.55 香港法院可以颁令将“可能是或被指称为精神紊乱”的被告还押在精神病院或监狱以接受观察、调查和治疗。如果上述人士获准保释，其担保须附有条件，规定他必须接受医生观察、调查和治疗。<sup>271</sup> 如精神紊乱的缠扰者被裁定犯了建议中的罪行，而他所患有的精神紊乱的性质或程度，足以构成理由把他羁留在惩教署精神病治疗中心或精神病院内接受治疗，法庭可发出入院令授权将他羁留在该中心或医院。<sup>272</sup> 倘法庭认为缠扰者应接受感化，可要求他接受精神治疗以防止他再犯建议中的罪行或犯其他罪行。<sup>273</sup> 我们认为现时法庭可以把接受精神治疗作为感化令的一部分的权力，和发出要求精神紊乱者入院治疗的入院令的权力已经足够，无需强制规定凡被控触犯建议中的罪行或被裁定犯了此罪行的人均需接受精神评估或精神治疗。

## 教育

---

<sup>271</sup> 《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51 条。

<sup>272</sup> 第 136 章，第 45(1)条。

<sup>273</sup> 《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第 3(2)条。

4.56 逊亚高主张教育执法人员、法官及普罗大众，使他们认识什么是缠扰罪，以推行阻吓此罪行的政策：

“首先，必须教导所有执法人员认识什么是缠扰罪。执法机关必须摒弃受缠扰的女性被尾随或骚扰是自己招来的这个观念。……除非我们已培训出可以迅速及严厉对付此罪行的执法人员，否则我们是无法阻止它的发生。其次，法官也必须接受教育。……法官要面对的其中一个最大难题，就是要明白即使缠扰者没有犯罪记录，缠扰也是一项严重的罪行。很多时候缠扰者都是样貌平庸和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法官不会察觉这些人可以构成严重威胁，反而视他们为‘讨厌鬼’。因此，必须教育法官认清这些人的厉害本质，使他们明白缠扰者有变得暴戾和杀死受害人的倾向。……一旦法官明白缠扰罪的严重性和复杂性，他们便可以更加有条件去处理此类案件和订出相应的惩罚。”<sup>274</sup>

## 民事制裁的需要

4.57 因为受骚扰而感到困扰或蒙受金钱损失的受害人是应该可以循民事途径寻求补救。如果缠扰者被判犯了建议的骚扰罪，法院除了判处适当的刑罚之外，还可以命令他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付给受害人一笔补偿。<sup>275</sup> 不过，只是情绪受到困扰但没有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是无权在刑事诉讼中获得补偿。他需要循民事途径以有侵权行为为由而提出诉讼索取赔偿。

4.58 倚赖现行的侵权法为被缠扰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有其局限之处。我们已经解释过改革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法律并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这些法律不能处理没有牵涉家庭因素的缠扰个案。

---

<sup>274</sup> N Diacovo, 418-419.

<sup>275</sup>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73 条和《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98 条。由裁判官裁定的赔偿不得超过\$100,000。



我们亦不认为为受缠扰的人提供民事补救的工作可以交由民事法庭去承担。即使我们接受普通法已将烦扰或骚扰视为侵权行为这个看法，这种侵权行为的明确界限仍有待法庭在每宗个案逐步加以界定及澄清。英国在 1997 年制订的《保障免受骚扰法令》已窒碍了骚扰法律在普通法的发展。进一步发展香港的民事法律来保护受骚扰的人相信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

4.59 有些人辩称订立新增的骚扰罪已足以阻吓缠扰者骚扰其对象。然而刑事法不应是防止及制约骚扰行为的唯一方法。我们要知道有可能被判监禁是不能阻吓所有缠扰者。如果缠扰行为因为家庭纠纷所导致，逮捕缠扰者可能使已经不甚稳定的家庭状况变得更为恶劣，亦可能促使他对其对象采取更激烈的行动。遇到缠扰者的行为尚未严重至需要刑法介入，循民事途径寻求补救会更为适当。事实上，马尼托巴法律改革委员会谘询过公众意见之后，发现很多受害者并不着意于惩罚缠扰者：

*“有些受害者担心惩罚缠扰者会激怒他和使事情恶化，而其他的受害者则因为从缠扰者处获得经济支持而不希望他坐牢。他们大部分只不过希望缠扰行为不再发生。委员会的结论是达到此目标的最佳方法是制订地方法规，让被缠扰的人可以循民事途径获得法院发出命令，以保护他们、防止再次发生缠扰事件、及赔偿他们的损失。”*<sup>276</sup>

4.60 为受骚扰的人提供民事补救的另一好处，就是民事案件的举证准则较低。刑事法庭只可以在没有合理疑点的情况下信纳被告犯了有关罪行才可将他定罪。若有关的证据不能符合刑事诉讼程序的举证准则，刑事法便不能为受害人提供保障。但是在民事诉讼程序里，法庭在权衡两种可能性之后信纳被告较有可能作出不当作为便可。将骚扰订为侵权行为可以提供较大的保障，因为较多的受害者将因为其情况符合较低的准则而获得补救。

---

<sup>276</sup> Manitoba Law Reform Commission, 54.

4.61 把骚扰订为自成一体的侵权行为可保障个人权益。能否获得补救将不在乎原告有否持有某种物业权益。即使受害人与缠扰者并无家属或其他关系，他仍可据此寻求济助。此外，受害人毋须证明身体受伤或患上精神病都可以获得济助。仅是证明骚扰导致他困扰或焦虑便已足够。

4.62 透过将骚扰列为侵权行为来提供民事补救不独使受害人可以就他的损失索取赔偿，还可以使他可以向法院申请制止被告在将来骚扰他的强制令。即使缠扰者还没有作出侵权作为，那些担心或忧虑被缠扰者骚扰的受害人可以基于他担心自己的权益有可能在将来受损而获发强制令，以防止缠扰者骚扰他。以强制令作为补救可以防止缠扰行为演变为严重或暴力行为。

4.63 我们建议一个人如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该一连串的行为构成骚扰罪，便须向该一连串行为的受害者负上侵权法里的民事责任。受害者可以就该等骚扰行为所引致的困扰，焦虑及经济损失索取赔偿。法院可以发出制止被告人做出任何造成骚扰的行为的强制令。

#### 违反强制令

4.64 我们已于第 2 章解释过执行强制令的困难。除非有必要防止破坏社会安宁的情况出现或有人犯了刑事罪，否则警方不能逮捕违反强制令的人。虽然违令者可以因为被控藐视法庭而需要面对交付羁押的程序，整个诉讼程序既费时又费用高昂。即使法庭最终判违令者监禁，监禁刑期亦可能很短，不足以产生阻吓作用。

4.65 加强对付违反强制令的其中一个方法，就是把违反由民事法庭在缠扰案发出的强制令视为可逮捕的罪行。英国的《1997 年保障免受骚扰法令》便是采用这个做法。该法令第 3(6)条规定有做

出强制令所禁止做出的事情的被告犯了刑事罪。这样警方便可逮捕被告，侦查违反命令的实情，和搜集所需的证据。要有效保障被缠扰的受害者，必需借助警方的调查权和获得他们协助检控违反强制令的人。

4.66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藉民事诉讼起诉违令者藐视法庭，而无需根据第 3(6)条利用刑事诉讼程序检控他。<sup>277</sup> 例如，警方决定不落案起诉被逮捕的人，或如果他已经被告被起诉，有关刑事诉讼程序被终止，便会出现上述情况。有关决定使警方不再有权拘留他或将他转交另一法庭处理。为堵塞这个漏洞，第 3(3)条规定如果被告有作出强制令禁止的作为，原告便可向法院申请手令逮捕被告。

4.67 我们认为无需另订罪行对付违反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发出的强制令的行为。虽然犯骚扰罪的人须最少两次作出骚扰别人的行为，但是只需一次骚扰作为便已违反了民事强制令。对于只曾作出一次骚扰作为的被告来说，违反民事强制令便要接受刑事制裁似乎过于严苛。不将违反强制令订为额外的罪行也不会置受害人于极有可能遭受伤害的境况，因为受害人仍然可以起诉违令者藐视法庭。如果被告曾经两次违反强制令，他便会触犯我们建议的骚扰罪，受害人可以召警拘捕被告，并着令他接受审讯。<sup>278</sup>

#### 代收债款公司(俗称收数公司)对债务人造成的骚扰

4.68 债权人可以用合理的途径追讨帐款。<sup>279</sup> 美国的《侵权法再述》举了一个例，指仅是两三次敲原告大门或致电给他以要求偿还债款并不会因此而负上侵犯私隐的法律责任，并指出以不断重复

---

<sup>277</sup> 受害者仍可使用藐视法庭的诉讼程序，惟法院不会同时判处藐视法庭的惩罚和骚扰罪的惩罚：第 3(7)和(8)条。

<sup>278</sup> 如缠扰者在民事法庭发出强制令之前已有一次缠扰作为，违反强制令便会被刑事法庭视为支持骚扰罪名成立的另一次缠扰作为。

<sup>279</sup> 在 *Guthridge v Pen-Mod, Inc.* (1967, Del Sup) 239 A2d 709, 法院裁定当一个人接受信贷，他是隐含地同意债权人采取合理步骤试图收回借出的款项。见 J F Ghent, "Unsolicited Mailing, Distribution, House Call, or Telephone Call as Invasion of Privacy", 56 ALR3d 457 at 467.

和频密的电话来催促原告偿还债款，以致对他的生活造成沉重压力时，他的私隐才会遭到侵犯。<sup>280</sup>

4.69 代收债款虽然是正当行业，但代收债款公司却经常为追讨债款而向债务人施压。根据现行法律，只要债权人或他们的代表不是采用非法手段，便可用任何方法向债务人追讨债款。不过，如果他们采用的方法是不公平或罔顾他人感受，便会对债务人的私生活及家庭造成伤害。法律应保障人们不会受到不择手段的代收债款公司的骚扰。社会上每一个人，无论是否欠债，均有权获得合理和文明的对待。<sup>281</sup> 我们不应忽略，香港金融管理局接获的关于受到代收债款公司骚扰的申诉，大部分都是由其他人例如债务人的担保人、家属或朋友提出，而并非由债务人本人提出的。

4.70 由白景崇及哈乐特·差法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有 82% 受访者表示如果代收债款公司在他们的家居附近张贴关于他们欠债的告示，他们会非常关注或极度焦虑；有 89% 受访者认为此等行为应受法律的管制或规范。<sup>282</sup>

4.71 代收债款公司有透过下列方式向债务人或其他人士施压：

283

- 经常在债务人家居留下威胁性字条；
- 以红漆在债务人的处所外墙涂写字句；
- 在债务人家居或工作地方附近张贴告示，使债务人的邻居或同事知道他欠债；
- 藉假装索取资料来告知债务人家居附近的店务员关于

---

<sup>280</sup> Restatement 2d, Tort, § 652B, comment d.

<sup>281</sup> 17 Am Jur 2d § 193 n 12.

<sup>282</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有关保障私人资料的法律改革报告书》(议题 27，1994 年)，附录 2，第 49 条问题。一项在 1996 年进行的同类调查所得的结果与这项发现吻合。

<sup>283</sup> 见 *Payne Committee Report* (London: Cmnd 3909, 1969), paras. 1232-1234.

债务人欠债的消息；

- 在债务人的顾客或家庭成员面前向债务人追讨债款；
- 向债务人发出明显是追讨债款的通知，但却蓄意写上债务人邻居的地址；以及
- 打恐吓电话或发送传真至债务人的家居或工作地方。

4.72 如代收债款人威胁债务人表示会损害他的身体或财物，可引用《刑事罪行条例》第 24 及 25 条的恐吓罪提出起诉。如代收债款人用电话向债务人出言侮辱或威胁，则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0 条作出检控。<sup>284</sup> 《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中的勒索罪在适当情况下亦适用。不过，目前并没有任何法例特别针对代收债款公司的活动。

4.73 在 1996 年，保安科认为一般的刑事法律条文已足以对付代收债款人采用的非法追债手段。<sup>285</sup> 他们说：

*“对付与滋扰有关的罪行的困难不在于没有足够的法例，而是在于执行法例时遇上困难，尤其是在辨认疑犯方面。如果受害者不知道谁打出威胁性的电话或谁在他们的大门上张贴追债告示，警方便难以作出逮捕。”*<sup>286</sup>

4.74 不久前，香港银行公会联同存款公司公会公布《银行营运守则》。该守则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它并非法定守则，只属业内公会自愿发布的文件。就第三方公司追讨债务而言，它旨在以自律形式规管由银行和存款公司委托的代收债款公司的追讨债款方法。该守则的第 36.2 段规定：

<sup>284</sup> 留意触犯《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0 条的最高刑罚只是监禁 2 个月及罚款 \$1,000。

<sup>285</sup> 这些手段包括勒索、恐吓、袭击、刑事毁坏及非法禁锢。

<sup>286</sup> Security Branch, *Nuisances Caused by Debt Collection Agencies* (1996), para 14. 这文件是为 1996 年 6 月立法局保安事务小组委员会会议拟备的。亦见立法局保安事务委员会 1996 年 6 月 10 日的会议记录。

“机构应在合约内或以书面订明，收数公司在收数过程中，不得对任何人士在言语上或行动上作出恐吓或使用暴力，包括公开侮辱债务人(如在债务人住所附近的墙壁上张贴海报或涂写字句)及骚扰债务人(如在非社交时间致电债务人)的行为。”

4.75 至于其他公司所采用的追讨债款方法，即公司与公司之间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追讨活动就完全不受规管。既然银行也觉得有需要自律，对所有追债活动加以规管便显得顺理成章。

美国：《公平手法追讨债款法令》

4.76 美国的代收债款公司须遵守联邦及有关的州份的不同法例，其中以《公平手法追讨债款法令》至为重要。<sup>287</sup> 该法令只适用于消费者因某宗交易（该交易所涉及的金钱、财产或服务主要是为了个人、家庭或家居的目的）而要支付金钱的责任。该法令并不适用于追讨商业帐款。

4.77 上述法令明言“冒犯性的追讨债款方法令个人破产数字飙升、婚姻不稳、失业及个人私隐遭到侵犯。”<sup>288</sup> 法令的目的在于消除代收债款人以冒犯性的手法追讨债款，及使“消费者”免受这些手法滋扰。“消费者”一词包括消费者的配偶、父母(倘消费者尚未成年)、监护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此法令规管的事项包括与收取债款有关的通讯、关于消费者下落的资料的获取、及代收债款公司对债务人的骚扰或不当手段。

(a) 与收取债款有关的通讯

---

<sup>287</sup> 15 USC§1692.

<sup>288</sup> 15 USC§1692(a).

4.78 *与消费者的通讯*：代收债款人如未得消费者在事前直接同意或未得法院批准，不得在下列情况下就收取债款事与消费者通讯：

- 与消费者通讯的时间或地点异于寻常，或明知通讯时间或地点对消费者不便；<sup>289</sup>
- 代收债款人知道消费者有律师代表并知悉该律师的姓名及地址(除非该律师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回应代收债款人发出的通讯，或该律师同意直接通讯)；
- 代收债款人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该消费者的雇主禁止消费者接收此等通讯，是不得与消费者在其受雇的地方通讯。<sup>290</sup>

4.79 *与第三者的通讯*：如未得消费者事前直接同意或未得法院批准，或并非为了执行法院判予的司法补救的合理需要，代收债款人不得就收取债款事与任何人通讯，惟有关的消费者、他的律师、消费者资料报告中心、债权人、债权人的律师、或代收债款人的律师除外。<sup>291</sup>

4.80 *停止通讯*：如果消费者以书面通知代收债款人他拒绝还债或他希望代收债款人停止与他通讯，代收债款人便不得就此等债务继续与消费者通讯，除非是通知消费者：(a)代收债款人会停止进一步行动，或(b)代收债款人或债权人可能会寻求一般情况下会寻求的指明补救办法，或(c)代收债款人或债权人打算寻求一项指明的补救办法。<sup>292</sup>

(b) *关于消费者下落的资料的获取*

---

<sup>289</sup> 这通常指晚上 8 时至早上 9 时。

<sup>290</sup> 15 USC§1692c(a).

<sup>291</sup> 15 USC§1692c(b).

<sup>292</sup> 15 USC§1692c(c).

4.81 为求获取消费者下落的资料<sup>293</sup> 而与消费者以外的任何人通讯须遵守以下规定：<sup>294</sup>

- 说明本人身分并声明他是在确定或更正关于消费者的下落的资料；
- 不得声明消费者欠下债项；
- 不得与该人通讯多于一次，除非该人有此要求；
- 不得以明信片通讯；
- 不得在任何信封上或在任何藉邮递或电报传达的信息内容中以任何语言或符号表示代收债款人是从事代收债款的业务或有关通讯是与追讨债款有关；以及
- 代收债款人知道消费者是由律师代表处理有关债项后，不得与该律师以外的任何人通讯。

(c) 骚扰行为或不当手段

4.82 代收债款人不得就追讨债款事做出任何会自然引致任何人受骚扰、压迫或侮辱的行为。以下的指定行为均受禁制：

- “(1) 使用或威胁会使用暴力或其他刑事手段以损害任何人的身体、名誉或财产。
- (2) 使用淫褻或不雅的语言或使用会自然引致收听者或阅读者被侮辱的语言。
- (3) 发表一份载有被指拒绝还债的消费者的名单，除非该份名单是向消费者资料报告中心发表……。
- (4) 刊登出售任何债务的广告来迫使债务人偿还债款。
- (5) 意图烦扰、侮辱或骚扰电话的另一方而不断或连续使电话响起或与任何人通电话。

---

<sup>293</sup> 即关于消费者的居住地点、该地点的电话号码、或其工作地方的资料。

<sup>294</sup> 15 USC§1692b.



(6) ..... 致电对方但并没有以令人明白的方式表示身分。”<sup>295</sup>

4.83 该法令亦禁止代收债款人以虚假、欺骗或误导的陈述或手法来追讨债款。

(d) 民事责任

4.84 根据该法令，代收债款人有可能须负上民事责任。如代收债款人未能遵行法令中关于任何人的条文，使该人因有关规定未获遵行而蒙受损失，便须负上责任。<sup>296</sup> 据称受到旨在向另一人追收欠款的追债手法损害的人，如果有关手法是法令所禁止的，是可以根据法令提出民事诉讼。

英国：《1970年司法法令》

4.85 英国的《1970年司法法令》将骚扰债务人的行为列作罪行。法令规定：

“(1) 一个人如目的是为了迫使另一人支付该人根据合约到期需偿还的债款而做出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a) 以要求偿还债款来骚扰该人，而该等要求的频密程度或方式或作出任何该等要求的场合，或作出任何还款要求时所连带的任何威胁或宣传，是刻意使他或他的家属或共住的家庭成员受到惊吓、困

---

<sup>295</sup> 15 USC§1692d, at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15/1692d.html>>.

<sup>296</sup> 15 USC§1692k.

扰或侮辱；

(b) 为追讨债款作出虚假陈述，指未能还款会遭到刑事检控；

(c) 作出虚假陈述，指自己获授权以某种公职身分追讨债款或强迫还款；或

(d) 行使一份他虚假地表示具有某种官方性质的文件或一份伪称有某种官方性质的文件，而他是知道有关文件并没有这种性质。

(2) 尽管一个人自己做出的一连串行为本身不造成骚扰，如该人与其他人共同采取第(1)(a)款所描述的行动，该人可因该款而被裁定犯罪。

(3) 第(1)(a)款不适用于一个人为了下列目的而做出的合理(及在其他方面是法律允许的)事情：

(a) 确保拖欠(或他相信拖欠)他自己或他代表的人士的债项获得清偿，或保障他自己或该些人士免在将来遭受损失；或

(b) 以法律程序强制履行任何应尽的责任。”

4.86 虽然规管代收债款行业所引起的问题超越私隐问题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但是代收债款公司以不当手段追债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应该透过立法去解决。很多人受这些手段影响。这不单只是因为现时向财务机构借贷极为容易，而且还因为很多无辜市民，如债务人的朋友、亲属、租客及邻居，都受到这些公司的骚扰。为有效遏止代收债款人不择手段追讨债款，并为无辜的人及债务人提供有效的保障，我们相信除了这份谘询文件所建议的一般条文之外，另订特定的法例去处理这问题是必需而合宜的。不过，任何这方面的法例都不应影响代收债款公司的合理活动。该等法例亦须载有条文，防止债务人滥用有关条文所提供的保障来逃避他们应该承

担的法律责任。

4.87 我们提议政府考虑建议立例，确保代收债款公司不会以不当手段追讨债款。

#### 骚扰租客及获准使用物业的人

4.88 有报导指个别发展商为迫使旧楼租客搬走以方便重新发展物业而对租客进行骚扰。由于此等租客通常来自无力保护本身权益的草根阶层，故有必要用刑事制裁来保障他们在有关物业的合法权益。《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7章)第70B条遂将非法剥夺租客占用处所的权利及骚扰租客订为罪行。该条规定：

*“(1) 任何人非法使租客或分租客失去对处所的占用，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第二次或其后再被定罪，可加处监禁12个月。*

*(2) 任何人意图促使租客或分租客 -*

*(a) 放弃占用处所或其部分；或*

*(b) 不就处所或其部分而行使权利或寻求补偿，*

*而作出任何作为，以刻意干扰租客或分租客或其住户成员的安宁或舒适生活，或经常截停或不提供处所占用作住宅所合理需要的服务，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第二次或其后再被定罪，可加处监禁12个月。”*

4.89 上述条例第70B(2)条是以英国《1977年保障免受迫迁法令》第1(3)条为蓝本，但后者所涵盖的范围较前者广。香港的条例

只保障租客及分租客，但英国的法令则把保障扩至将处所作为居所的获准使用者。<sup>297</sup> 引用条例第 70B(2)条来对付业主或发展商的骚扰的主要困难在于难以证明被告有特定意图。控方必须证明被告有意促使租客放弃占用处所或不就有关处所行使某些权利。此外，亦须证明被告曾“刻意”干扰租客的安宁或舒适生活，或“经常”截停或不提供将处所作为住宅占用所合理需要的服务。

4.90 为解决以上问题，《1988年房屋法令》第29条把1977年法令第1(3)条<sup>298</sup>制订的罪行的“犯罪作为”重新界定为作出“相当可能”有订明的效果的作为。该条1988年的法令亦透过在1977年的法令加设第1(3A)条制订另一项毋须证明被告有特定意图的新罪行。<sup>299</sup> 该条规定：

“…… 住所占用人的业主或该名业主的代理人如 -

(a) 作出任何相当可能会干扰住所占用人或与他共住的家庭成员的安宁或舒适生活的作为，或

(b) 经常截停或不提供将有关处所作为住宅占用所合理需要的服务，

并且在上述两种情形的其中一种情形下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此等行径是相当可能会导致住所占用人放弃占用全部或部分处所或不就全部或部分处所行使权利或寻求补偿，即属犯罪。”<sup>300</sup>

4.91 被非法逐出或被人以骚扰手段驱赶的租客及获准使用物业的人有权根据《1988年房屋法令》第27条循民事途径索偿。赔偿金额是以业主透过获得其物业的空置管有权而得到的利润来计

<sup>297</sup> 该法令的第1(1)条将“住所占用人”界定为“一名将处所作为住所占用的人，无论该处所是根据授予占用该处所的权利或限制任何其他人收回该处所的管有的权利的合约还是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而被该人占用。”故此，将该处所作为住所占用的租客及获准使用者均受法令保障。

<sup>298</sup> 此条文与《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70B条雷同。

<sup>299</sup> Housing Act 1988, section 29.

<sup>300</sup> 被告如有合理理由作出该等作为或截停或不提供有关服务便毋须负责。例如这样做是为了进行必须的维修工程。第1(3B)条。

算。有关的国务大臣解释“这样对防止业主经常试图以骚扰手段或非法将租客逐出来谋取丰厚利润产生极大的阻吓力。”<sup>301</sup>

4.92 我们提议政府考虑修改《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7章)第70B条,务求能进一步保障租客及获准使用物业的人免受业主的骚扰。

## 结论

4.93 我们认为这份谘询文件的建议可以提供较完善和有效的保障,为传统补救办法的缺失提供一个满意的解决方案。受害者将可以选择采用民事或刑事途径对付缠扰者。将骚扰订为侵权行为的建议,会赋予受害者索取赔偿和申请制止骚扰行为的强制令的权利。建议的骚扰罪可以对缠扰者起惩罚和阻吓作用。被判犯了此罪行的缠扰者可以被要求接受辅导或精神治疗。如果缠扰者被判入狱,受害人便会有时间采取防范措施以保障自己的安全。刑事法庭的权力亦会因为可以发出限制令而得以加强。此外,违反禁制令会属于犯罪行为。这些民事及刑事措施将可以互补不足,为那些被缠扰的受害者提供即时的保障。警方及法庭将有权在初级阶段介入以防止一连串的骚扰行为升级至严重的暴力罪行。我们相信我们的建议所提供的保障,较诸现有法律所能提供的有相当的改进。我们深信,透过落实我们的建议,遭缠扰行为影响的受害者便可回复享受私生活的自由。

---

<sup>301</sup> 123 *House of Commons Official Report* 624, 30 Nov 1987.

## 第 5 章

### 建议摘要及提议

5.1 我们建议一个人如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这一连串的行为对另一人造成骚扰，他亦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一连串的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即属犯刑事罪。就此罪行而言，对一个人的“骚扰”包括致使该人受到惊吓或困扰的行为，而“一连串的行为”所涉及的行为必须至少有两次之多。如果一名持有相同资料的合理的人会认为该一连串的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做出该一连串行为的人便会被认为应该知道他的一连串行为对该另一人造成骚扰。(第 4.26 段)

5.2 我们建议触犯本谘询文件建议的罪行的人可被判监禁两年。(第 4.30 段)

5.3 我们建议被控骚扰罪的人可以下列其中一种情况作为免责辩护：

- (a) 有关行为是为了防止或侦测罪行的目的而做；
- (b) 有关行为是在合法权限之下做；或
- (c) 在当时的情况下做出该一连串的行为是合理的。(第 4.38 段)

5.4 我们建议由保安局局长签发的、说明由一名指明人士在某个指明场合所做的任何事情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安或与防止或侦测严重罪行有关和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做的证明书，是制约缠扰的法例不适用于该人在该场合所做的行为的证据。(第 4.40 段)

5.5 我们建议：

- (a) 法院在处罚一名被判犯了骚扰罪的被告人时，有权发出限制该人做出对案中受害人或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人造成骚扰的事情的命令；
- (b) 该限制令可以在一段指明的期限内有效或一直有效至另行通知为止；
- (c) 检控官、被告人或其他在限制令中提及的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更改或撤销该限制令；及
- (d) 一个人在没有合理因由的情况下做了一件限制令制止他去做的事情，即属犯可逮捕的罪行，可处监禁 6 个月。(第 4.48 段)

5.6 我们建议一个人如做出一连串的行为而该一连串的行为构成骚扰罪，便须向该一连串行为的受害者负上侵权法里的民事责任。受害者可以就该等骚扰行为所引致的困扰，焦虑及经济损失索取赔偿。法院可以发出制止被告人做出任何造成骚扰的行为的强制令。(第 4.63 段)

5.7 我们提议行政部门考虑修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以达致个人私生活获得更大保障的目的。(第 2.43 段)

5.8 我们提议政府考虑建议立例，确保代收债款公司不会以不当手段追讨债款。(第 4.87 段)

5.9 我们提议政府考虑修改《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7 章)第 70B 条，务求能进一步保障租客及获准使用物业的人免受业主的骚扰。(第 4.92 段)